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35)

Planning of Cemetery Construction in Huilai, Guangdong Province



工作总结



2020年5月22日，广东省民政厅下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提供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的函》（粤民函[2020]546号）规划要求，文件要求各地市针对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十四五”规划编制提出建议。6月18日，惠来召开全县公墓规划工作会议。2020年6月23日，项目组进场调研，对全县15个镇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访谈。本规划立足于惠来县实情况，本着专业、认真的原则进行规划。



神泉镇



仙庵镇



溪西镇



靖海镇



葵潭镇



隆江镇



东港镇



鳌江镇



前詹镇



东陇镇



岐石镇



侨园镇



华湖镇



周田镇



惠城镇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1.1 规划背景分析.....	4
1.2 项目必要性分析.....	7
1.3 规划依据.....	8
1.4 规划范围与年限.....	9

第二节： 现状分析

2.1 区位现状分析.....	11
2.2十三五及之前公墓建设情况	12
2.3十三五及之前骨灰楼建设情况	14
2.4 其他丧葬设置配套分析.....	16
2.5 存在问题分析.....	17

第三节： 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3.1 针对十三五遗留问题解决建议.....	19
3.2 总体目标.....	20
3.3基本原则.....	21
3.4主要任务.....	22

第四节： 总体规划

4.1 规划依据.....	24
4.2 公墓建设规划.....	27
4.2 骨灰楼建设规划.....	29
4.3 其他殡葬设施规划.....	31
4.4 小结.....	32

第五章节： 用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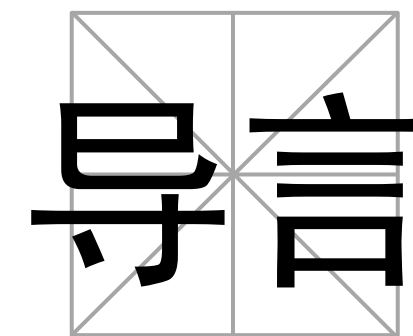
5.1 各镇公墓用地调整.....	34
5.2 实施建议.....	88

第六章节： 管理措施

6.1 公墓管理建议.....	90
6.2 公墓监督建议.....	94
6.3 公墓收费建议.....	96
6.4 公墓保障措施.....	97



PART 1



规划背景分析

国家层面——必须建立健全“逝有所安”制度、办好群众“生后事”

2019年4月2日，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深入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提出，必须建立健全“逝有所安”制度、办好群众“生后事”，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为加快完善殡葬领域制度建设、推进殡葬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引了方向。**

在全国丧葬礼俗改革暨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座谈会上，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已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要坚持民生优先，按照城乡统筹、规模适度、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解决供需失衡、结构失调、价格过高等问题。要坚持服务为先，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管理。

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019年04月02日19:13

来源：新华社

原标题：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

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



民政部：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 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

2018-12-07 16:58

原标题：民政部要求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

新华社西安12月7日电（记者罗争光）民政部有关负责人7日在相关会议上表示，各地党委政府要坚持民生优先、坚持服务为先、坚持城乡统筹，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

12月6日至7日，全国丧葬礼俗改革暨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座谈会在陕西省大荔县召开。民政部和各地民政部门涉殡葬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在座谈会上交流了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经验做法，共同探讨深化殡葬移风易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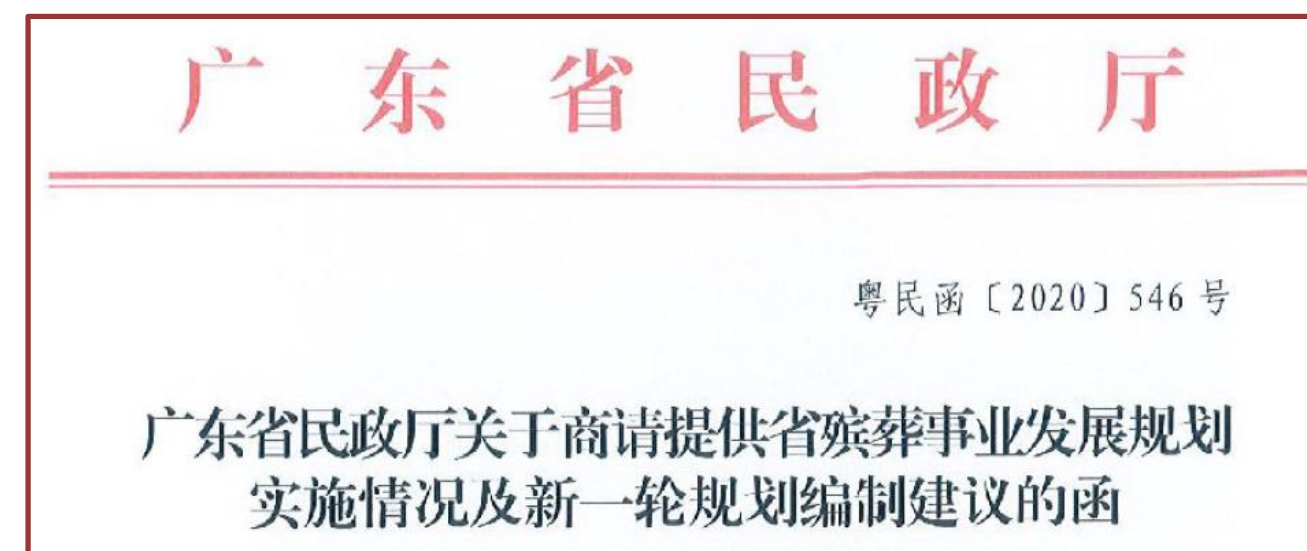
规划背景分析

广东省层面——深化殡葬改革，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2018年，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区域间殡葬资源配置差异逐步缩小。

广东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方案中指出，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天价墓、活人墓等问题，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遏制公墓企业暴利行为，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2020年，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提供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的函》，要求各地市对《广东省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并对“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提出建议。



规划背景分析

揭阳市层面——大力落实惠民政策，推动殡葬改革等移风易俗

近年来，揭阳市深化殡葬管理和改革工作，大力落实惠民政策，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施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是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减轻群众负担、构建文明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这项政策实施以来，获得了群众的高度好评。2019年，揭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时代文明新风为目标，以创建文明街、社区为载体，把推动移风易俗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与社会综合治理结合起来，突出党员干部带头，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推进专项治理，破除陈规陋俗，形成崇尚文明、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惠来县响应揭阳市要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公墓规划建设，完善殡葬设施，保证民生需求。

根据《揭阳市2011-2020年公墓建设规划》，需要及时总结上一轮规划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轮规划的目标，完善揭阳市公墓设施规划，以满足群众对于生后事需求。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林业局

文件

揭民[2010]2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2011—2020年 公墓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

《揭阳市2011—2020年公墓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1 -

项目必要性分析

紧抓规划年契机，明确“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殡葬是基本的民生需求，城乡公墓建设是健全完善殡葬服务设施的重要一环。因此公墓建设应作为民政事业“十四五”期间重要基础建设，应进行整体统筹谋划，各镇明确“十四五”期间公墓需求，合理规划布点及规模。

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保证空间规划背景下公用设施用地

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的背景下，需重新审视一些城镇公用设施用地的需求，如公墓用地。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证重要民生项目的落地与实施。同时出于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集约用的地要求，保证公用设施用地，尤其是关乎群众民生的殡葬设施，合理规划建设生态公墓，土地管理刚性控制弹性引导，保证城乡居民生有所托，死有所归，从需求从发，积极推动殡葬事业的完善。

响应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部署，推动殡葬改革发展

2014年起至2020年，广东省各级加大投入，加快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紧紧围绕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部署，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满足群众殡葬需求，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绿色发展，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传统文化与现代殡葬事业结合，公墓建设突出文化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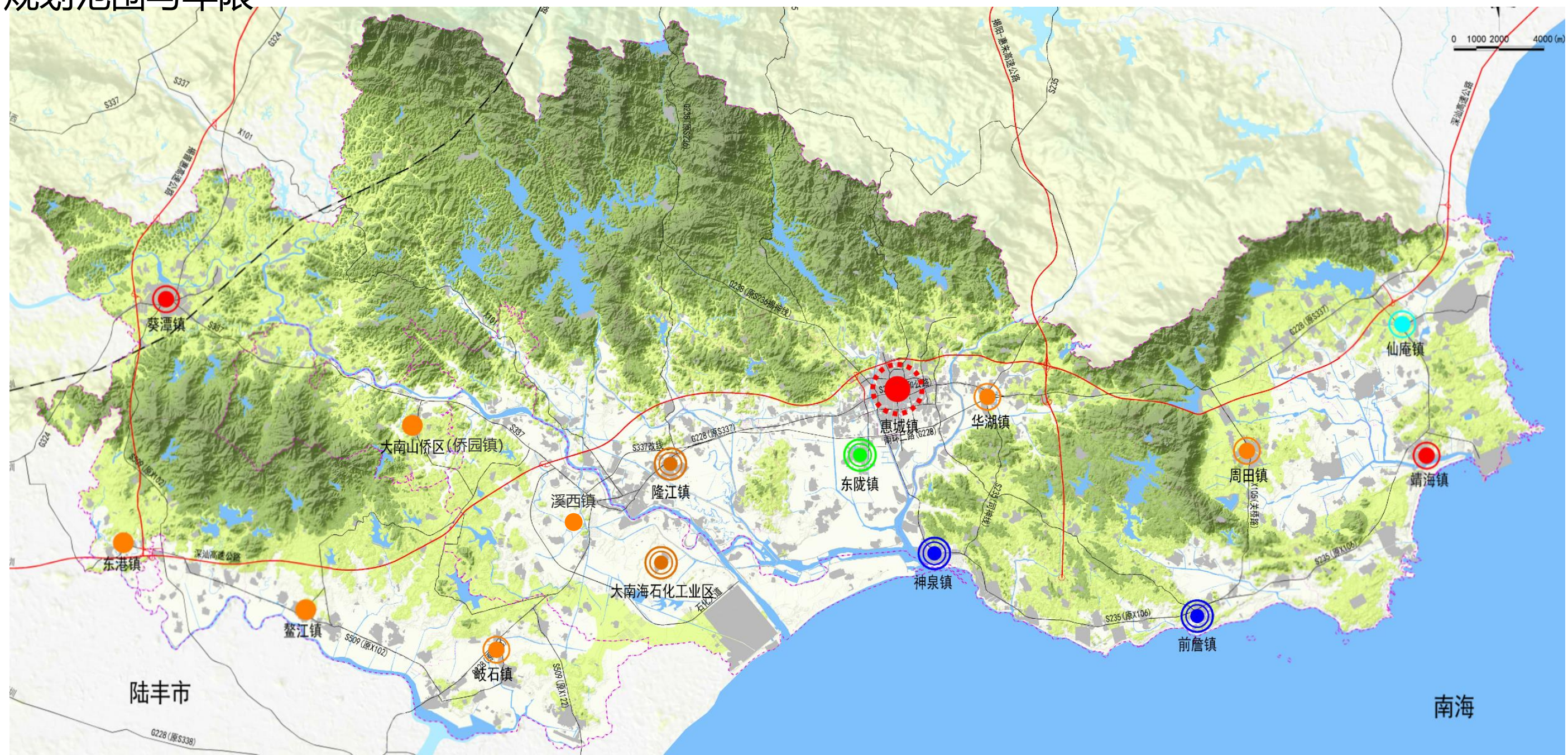
中国的殡葬文化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殡葬道德观念、殡葬道德原则和死亡观的总和。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代殡葬事业已不仅仅是殡葬方式的转变，而是民生习俗适应当前现代生活的表现。公墓的规划建设应注重于环境的和谐，体现人文特点，凝练文化底蕴，对惠来县公墓建设进行合理规划，引导生态公墓的建设。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 3、《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
- 4、《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 5、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 6、《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指南》
- 7、《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
- 8、《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提供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的函》（粤民函[2020]546号）
- 9、《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加强和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粤民福[2007]34号）
- 10、《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实施方案》（粤民发[2014]107号）
-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 1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 1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管理的通知》（粤民福[2004]52号）
- 14、《广东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 15、《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
- 16、《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贯彻落实2019年市政府第98项工作任务工作方案》
- 17、《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18、《广东省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
- 19、《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20、《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 21、《揭阳市2011-2020年公墓建设规划》（2011-2020年）
- 22、《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
- 23、《惠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 24、其他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

规划范围与年限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惠来县县域范围，涉及到惠城镇、华湖镇、仙庵镇、靖海镇、周田镇、前詹镇、神泉镇、东陇镇、岐石镇、隆江镇、溪西镇、鳌江镇、东港镇、葵潭镇、侨园镇等15个镇。

规划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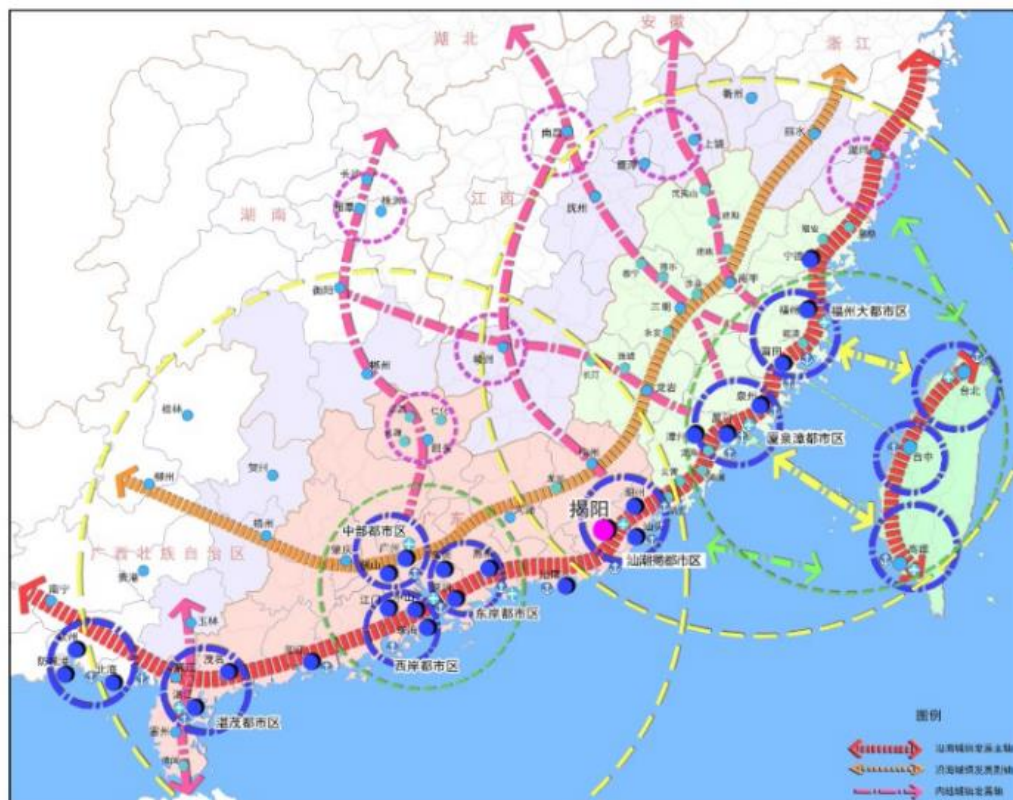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年限为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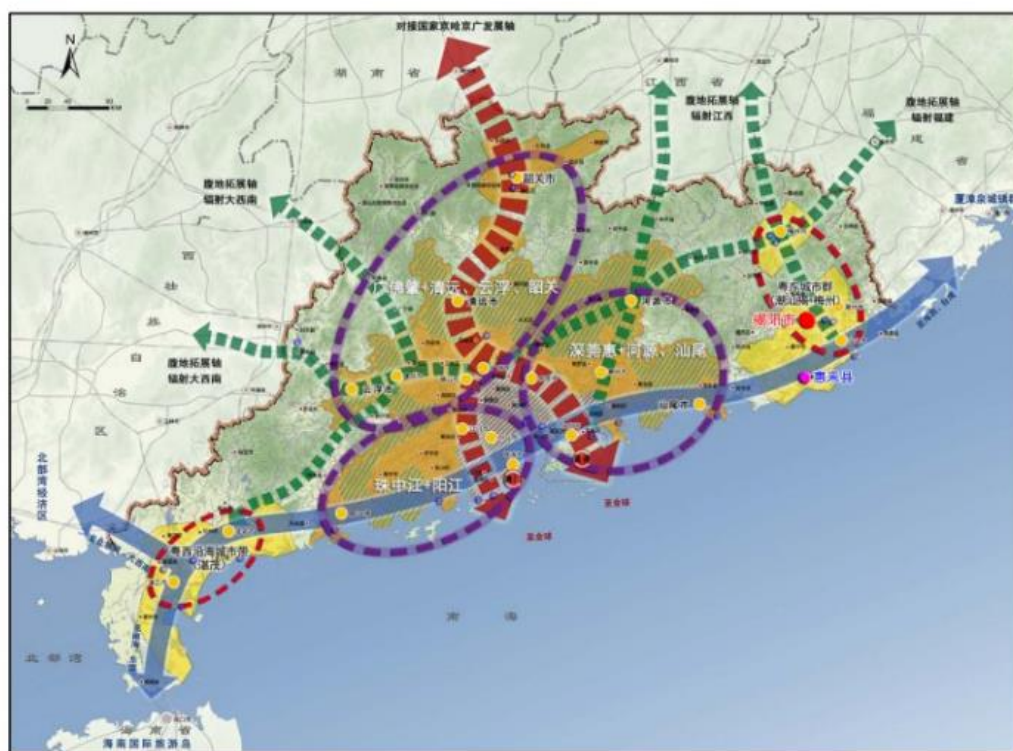
PART2

现状
分析

区位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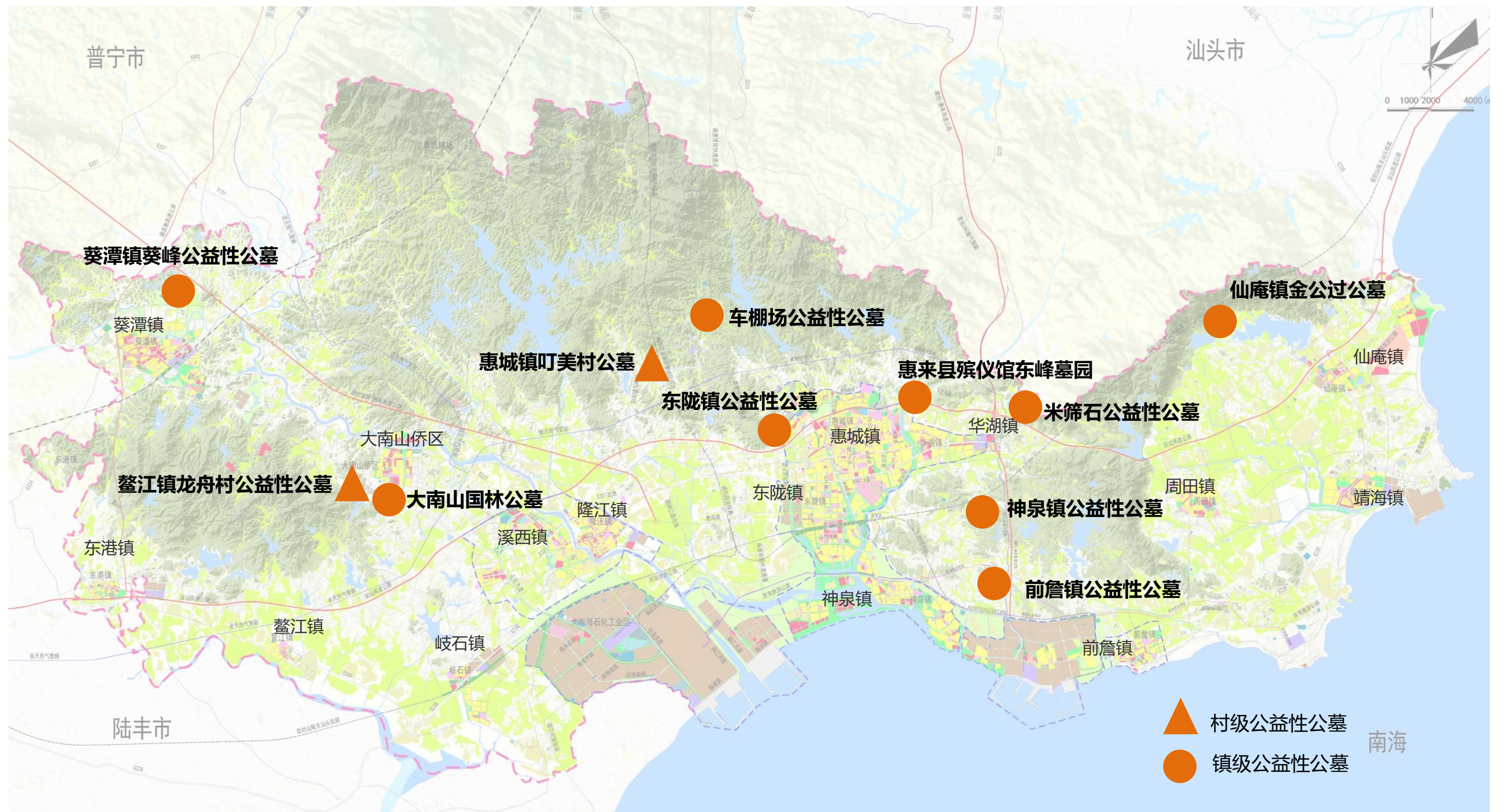
▲ 惠来县在中国东南沿海的区位



惠来县是揭阳市唯一的沿海县和海上交通门户，有国家东南沿海综合运输通道贯穿县域。县域范围内目前拥有深汕高速、揭普惠高速、厦深高铁葵潭站和在建揭惠高速公路，国省道5条，规划有广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疏港铁路和滨海旅游公路。广汕高铁建成后，惠来到广州、深圳仅需2小时，交通区位优势逐步凸显。

十三五及之前公墓建设情况分析

公墓建设现状



公墓建设现状图

十三五及之前公墓建设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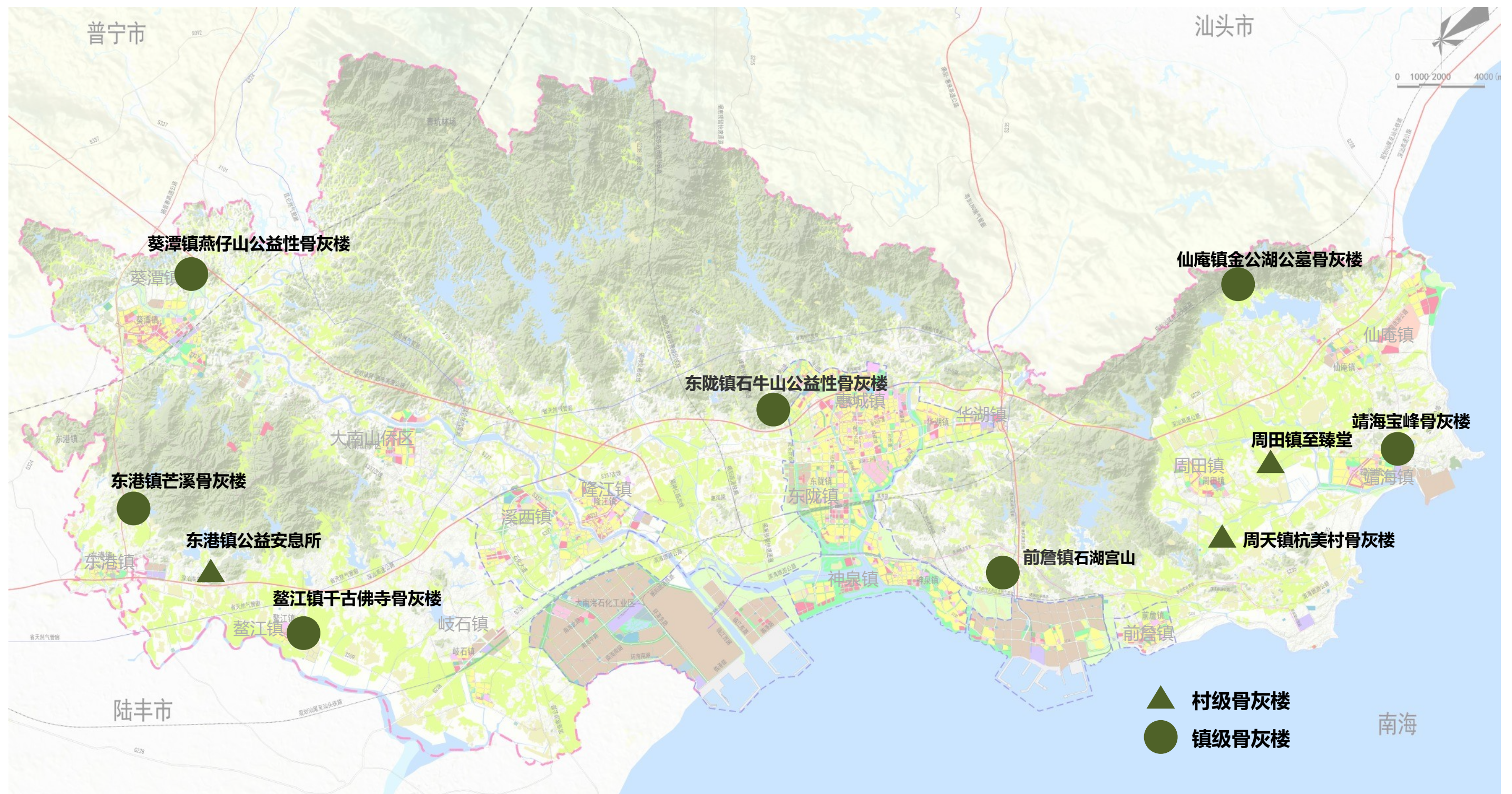
公益性公墓现状总结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地址	用地面积	建设期限	说明
1	惠城镇车棚公墓	镇级公墓	惠城镇	99.33亩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2	惠来县殡仪馆东峰墓园	镇级公墓	华湖镇坪田村	26.42亩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3	华湖镇米筛石公墓	镇级公墓	华湖镇	186亩（已调土规范范围）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4	葵潭镇葵峰燕山陵公墓	镇级公墓	葵潭镇	40.3亩（已建19.3亩）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5	仙庵镇金公过公墓	镇级公墓	仙庵镇	70亩（38.56亩已完备手续）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部分用地未完善手续
6	东陇镇石牛山公墓	镇级公墓	东陇镇	284（已调土规范范围）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7	神泉镇红岗公墓	镇级公墓	神泉镇	143.93亩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8	前詹镇石湖宫公墓	镇级公墓	前詹镇	80.6亩（根据提交红线面积计算）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9	大南山国林公墓	镇级公墓	侨园镇	270亩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10	惠城镇叮美村公墓	村级公墓	惠城镇叮美村	40亩	十三五及之前	未完善手续
11	鳌江镇龙舟村公墓	村级公墓	鳌江镇龙舟村	30亩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目前仅有惠城镇、华湖镇、葵潭镇、仙庵镇、东陇镇、神泉镇、前詹镇、侨园镇等8个镇有镇级公墓，惠城镇、鳌江镇各有1个村级公墓，隆江镇飞天燕公墓涉及水源保护区，因此已全面停止建设、销售。

十三五及之前骨灰楼建设情况分析

骨灰楼建设现状



骨灰楼建设现状图

十三五及之前骨灰楼建设情况分析

骨灰楼建设现状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选址	占地面积(亩)	建设期限	说明
1	葵潭镇燕仔山公益性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葵潭镇	5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2	仙庵镇金公湖公墓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仙庵镇	--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3	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东陇镇	1.5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4	前詹镇石湖宫山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前詹镇新陂村	0.6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5	鳌江镇千古佛寺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鳌江镇	1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6	靖海宝峰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靖海镇	2.5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7	东海镇芒溪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东港镇芒溪村	0.83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8	东海镇公益安息所	村级骨灰楼	东港镇百岭村	0.54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9	周田镇至臻堂	村级骨灰楼	周田镇狮石村委会	3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10	周田镇杭美村骨灰楼	村级骨灰楼	周田镇杭美村委会	3	十三五及之前	已建，未完善手续

目前仅有葵潭镇、仙庵镇、东陇镇、前詹镇、鳌江镇、靖海镇、东海镇等7个镇有镇级骨灰楼，东海镇有一处村级骨灰楼、周田镇有两处村级公墓。

其他丧葬设施建设现状

殡仪馆、火葬场现状



惠来殡仪馆、火葬场位于惠来县华湖镇坪田新村，是一个集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楼为一体的综合殡葬设施。目前有办公室、遗体告别厅、悼念厅、太平间、公墓、骨灰楼、停车场等综合性设施。

存在问题分析

镇级公益性公墓尚未全覆盖。目前惠来县已建有镇级公墓的镇包括：惠城镇、华湖镇、葵潭镇、仙庵镇、东陇镇、神泉镇、前詹镇、侨园镇等8个镇，隆江镇飞天燕公墓涉及水源保护区，已全面停业。因此目前尚有隆江镇、鳌江镇、周田镇、东港镇、靖海镇、溪西镇、岐石镇缺少镇级公墓。

墓位需求量大，用地缺口大。基于当前属地居民生后事需求以及开发建设中迁坟安置等需求，各镇对公墓需求量较大，目前各镇公墓、骨灰楼的用地缺口较大，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墓特殊用地指标。

公墓涉及审批流程、审批部门较多，部分公墓、骨灰楼审批流程不全。 手续审批需经过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林业等）、环保局、发改局等多个部门，由于审批流程较多，因为存在部分公墓、骨灰楼边审批边建设边运营的情况。个别镇、村有意愿建设骨灰楼，统一管理，应对遗体火化后骨灰存放问题，但由于骨灰楼的建设基本上都缺少选址、用地规划和申请审批手续而搁浅。当前民政局要求所有未完善手续的骨灰楼一律停业，待完善手续后才可继续运营。因此，为推动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运营，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尽快完善审批手续。

公墓监管困难。惠来县地域广公墓多，且各地公墓管理人员较少，因此对公墓的监管存在一定困难，部分公墓存在墓位超面积的情况。



PART3

总体
目标
与
基本
原则

针对十三五遗留问题解决建议

以一镇一公墓一镇一骨灰楼为最低标准完善公墓骨灰楼规划。完善惠来镇镇级公墓、镇级骨灰楼设施配备，以“一镇一公墓一镇一骨灰楼”作为最低要求，推动惠来镇殡葬设施建设。

合理分析殡葬设施需求，协调土地供应。以地方发展作为参考，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合理分析公墓需求，协调自然资源等部门，合理安排公墓特殊用地指标。

联动其他部门加快落实殡葬设施审批。由民政局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林业等）、环保局、发改局等部门加快殡葬设施审批，一则尽快解决十三五及之前殡葬设施审批遗留问题，二则加快十四五期间新增、扩建公墓相关审批流程。秉承服务居民的态度，提高民生设施服务水平。

加强监管力度，规范殡葬设施依法依规运营。明确惠来县公墓管理原则，秉承公墓姓“公”的原则，完善公墓管理工作办法、公墓监督办法、公墓保障办法等相关监管工作机制，让殡葬设施依法依规建设、运营。

总体目标

党的十九大提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本次《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以提升人民群众“生后事”品质为根本，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合力、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建立健全“逝有所安”制度，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完善殡葬设施布局，弹性预留发展空间，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立足于惠来现状与发展，致力于：

2025年

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殡葬改革，建立一镇一公墓一骨灰楼的殡葬设施体系，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健全殡葬管理体制、行业监管机制。

2030年

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设施，殡葬人才队伍不断加强，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模式，城乡区域间殡葬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同时加大移风易俗工作，提高生态葬比例。

2035年

加强殡葬领域新技术研发与应用，让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

基本原则

-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公墓建设工作机制，保证公益性公墓“姓公”，同时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殡葬服务。
- 2.创新发展、兼顾发展。**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探索建立与城乡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墓建设模式，传统模式与当前“互联网+”“云祭奠”“生态墓园”相结合，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殡葬需求。
- 3.立足现实、注重惠民。**公墓建设立足于惠来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与人口挂钩，因此应与维护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权益相结合，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发展原则，加快完善殡葬惠民政策，优先保障困难群众殡葬需求，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 4.节地生态，绿色环保。**倡导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鼓励丧事简办、节地安葬、低碳祭扫。树立绿色殡葬理念，积极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加强殡葬领域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殡葬事业文明健康发展。



主要任务

完善殡葬设施相关 审批手续



加快落实殡葬设施审批手续，解决历史审批遗留问题，落实十四五规划设施手续，让公墓建设有依据可循，加快墓位供应量，切身满足当地群众身后事需求。

进一步加强殡葬设施 建设



加快推进公墓、骨灰楼建设。本着“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原则，避免重复建设和“零、乱、散”现象，借鉴先进经验和建设理念，兼顾群众安葬和祭奠便利，以镇为单位，保证一镇一公墓一骨灰楼。辐射15-25年内区域人口。

进一步加强殡葬建设 监督管理



按照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公墓的审批、管理机制，科学制定公墓价格标准，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同时完善对殡葬服务市场规范管理。

进一步推动殡葬事业改革 创新



结合实际，科学论证，合理规划，适当预留公墓的建设用地规模。积极稳妥开展现有公墓改造，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等替换方式，推动“互联网+”在殡葬领域的应用，积极宣传殡葬改革，大力倡导文明祭祀。



PART4

总体规划

参考《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中公益性墓位数的计算方式，惠来县公益性公墓墓位数总量的测算公式为：
骨灰安置总量（个数）=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人口年死亡率*年限*实际骨灰安置量占当地骨灰安置需求量的估算比例。根据十三五规划总结，惠来人口死亡率为5.8‰；本规划期限至2035年，因此年限为15年。且由于惠来当地目前暂无经营性公墓，实际骨灰安置量占当地骨灰安置需求量的估算比例建议按100%计。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中提出**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65%**。结合《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 / T 397-2016）》中，公墓内用地比例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占地面积（亩）	300以上	150-300	75-150	30-75

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墓地	> 65%	> 60%	> 55%	>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 1.5%	< 3%	< 4.5%	< 5%

规划依据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城市公益性公墓内每亩可安葬墓穴数估算为320个。另外，公益性骨灰安置总量少于5000个时，按5000个规模建设。估算各镇公墓需求面积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镇名	常住人口（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墓位数需求数量（个）	公墓需求面积（亩）					是否有镇级公墓
				墓地	道路、广场、停车场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合计	
1	惠城镇	152855	13298	41.56	6.04	26.45	1.51	75.56	是
2	华湖镇	62812	5465	17.08	4.10	11.95	1.02	34.15	是
3	葵潭镇	83626	7275	22.74	5.46	15.92	1.36	45.47	是
4	仙庵镇	77255	6721	21.00	5.04	14.70	1.26	42.01	是
5	隆江镇	120494	10483	32.76	8.52	22.93	1.31	65.52	--
6	东陇镇	80547	7008	21.90	5.26	15.33	1.31	43.80	是
7	神泉镇	76563	6661	20.82	5.00	14.57	1.25	41.63	是
8	前詹镇	43410	3777	15.63	3.75	10.94	0.94	31.25	是
9	侨园镇	11710	1019	15.63	3.75	10.94	0.94	31.25	是
10	鳌江镇	45922	3995	15.63	3.75	10.94	0.94	31.25	否
11	周田镇	64074	5574	17.42	4.18	12.19	1.05	34.84	否
12	东港镇	26305	2289	15.63	3.75	10.94	0.94	31.25	否
13	靖海镇	49284	4288	15.63	3.75	10.94	0.94	31.25	否
14	溪西镇	62900	5472	17.10	4.10	11.97	1.03	34.20	否
15	岐石镇	66490	5785	18.08	4.34	12.65	1.08	36.15	否

规划依据

本次公墓规划在以客观需求建设的同时，要以地方发展作为参考，充分考虑部分区镇需要拆迁建设等客观原因。以下为各镇提交的墓位数建设需求：

序号	地区	需用墓位数	额外墓位数需求数量	需求新增用地面积	原因
1	惠城镇	14000	25000	150	自身需求，外来人口、省道238线、疏港铁路、北区开发区征地涉及迁坟
2	华湖镇	--	--	--	自身需求，一城两园，汕汕高铁，揭阳理工大学征地涉及迁坟
3	葵潭镇	10000		280	自身需求，建设征地、三道两区坟墓迁移
4	仙庵镇	9000	3000	41.45	自身需求，金海湾、东方夏威夷、鼎盛、汕汕高铁、原核电选址征地涉及迁坟
5	隆江镇	20000		204.35	自身需求，征地涉及迁坟
6	东陇镇	--	7261具骨骸、700穴有主坟、760无主坟	124	自身需求，一城两园征地涉及迁坟
7	神泉镇	10000	5000	--	自身需求，广东工业大学揭阳学院等项目征地涉及迁坟
8	前詹镇	4500	10000	60	自身需求，临港产业园征地涉及迁坟
9	侨园镇	--	--	117.81	
10	鳌江镇	5000	--	122	
11	周田镇	6000	--	96.77	
12	东港镇	--	--	180	自身需求，解决村民骨灰乱买乱葬问题
13	靖海镇	--	--	90	
14	溪西镇	--	--	104	自身需求，居民骨灰一直寄存在隆江镇公墓
15	岐石镇	13000	--	100	自身需求，解决村民骨灰乱买乱葬问题

根据各镇需求，结合客观需求测算，尊重当地政府需求申请的基础上，通过分期建设、点状供地等方式，进一步集约用地。

么



公墓建设规划

公益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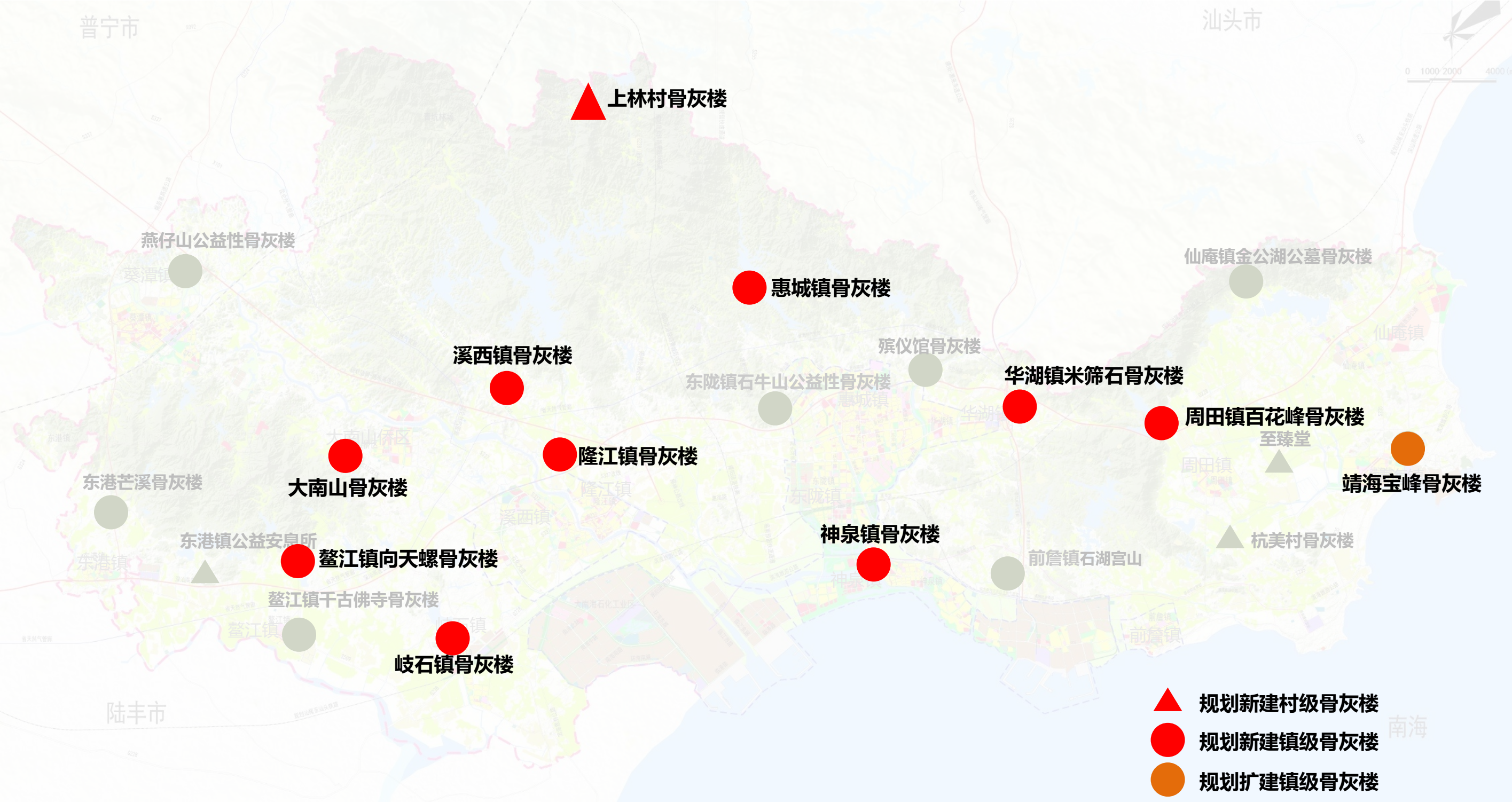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选址	本次申请用地面积 (包含预留用地)	建设期限	建议
1	惠城镇车棚公墓	镇级公墓	惠城镇	150亩	2020-2025年	扩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2	惠城镇上林村公墓	村级公墓	惠城镇上林村	100亩	2020-2025年	新建，建议按需分期供地
3	华湖镇米筛石公墓	镇级公墓	华湖镇	70亩	2020-2025年	扩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4	葵潭镇大湖岭公墓	镇级公墓	陂美村	269亩	2020-2025年	新建，建议按需分期供地
5	仙庵镇金公过公墓	镇级公墓	仙庵镇	41.45亩	2020-2025年	扩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6	隆江镇史岭村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墓	史岭村	204.35亩	2020-2025年	新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7	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墓	寄陇村	124亩	2020-2025年	扩建，建议按需分期供地
8	神泉镇红岗公墓	镇级公墓	神泉镇	48.7亩	2020-2025年	扩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9	鳌江镇向天螺公墓	镇级公墓	澳上村	122亩	2020-2025年	新建，建议按需分期供地
10	周田镇百花峰公墓	镇级公墓	厝坑村	96.77亩	2020-2025年	新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11	东港镇芒溪林场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墓	芒溪林场“博地虎山段”	180亩	2020-2025年	新建，建议按需分期供地
12	靖海镇大沙母山公墓	镇级公墓	南山村	90亩	2020-2025年	新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13	溪西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墓	曲溪村	104亩	2020-2025年	新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14	岐石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公墓	览表村	220亩	2020-2025年	新建，用地符合实际需求测算
15	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	--	不超过300亩	2020-2025年	新建，需进一步细化研究

本次规划计划在惠来县新建9处公墓，包括8处镇级公墓与1处村级公墓，镇级公墓分别分布在：葵潭镇、隆江镇、鳌江镇、周田镇、东港镇、靖海镇、溪西镇以及岐石镇，村级公墓位于惠城镇。除此之外，前詹镇提出需在“守青寮”新建一处公益性公墓，但一直未提交红线，且考虑前詹镇“石湖宫”公墓面积为98亩，可满足2035年前詹镇需求，因此未将前詹镇“守青寮”公益性公墓列入本次规划中。侨园镇提出在现有公墓旁新增117.81亩公墓用地，鉴于目前侨园镇公墓用地规模为270亩，可满足近20年内侨园镇需求，因此新增用地申请未纳入本次规划。

此外，惠城镇、华湖镇、仙庵镇、东陇镇、神泉镇提出需在当前基础上，扩大公墓规模，预留建设用地，以满足发展需求。

骨灰楼建设规划

骨灰楼规划



骨灰楼建设规划图

骨灰楼建设规划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选址	建筑面积	建设期限	备注
1	惠城镇车棚场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惠城镇车棚场	500平方米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2	上林村骨灰楼	村级骨灰楼	惠城镇上林村	500平方米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3	华湖米筛石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华湖镇米筛石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4	隆江镇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隆江镇		2020-2025年	暂无请示，为满足一镇一骨灰楼，建议新建
5	东陇镇骨灰楼	骨骸安置楼	赤洲村	500平方米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6	神泉镇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神泉红岗殡葬服务中心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7	大南山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侨园镇		2020-2025年	暂无请示，为满足一镇一骨灰楼，建议新建
8	鳌江镇向天螺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鳌江镇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9	周田镇百花峰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周田镇	250平方米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10	靖海镇宝峰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靖海镇	500平方米	2020-2025年	有请示，扩建
11	溪西镇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溪西镇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12	岐石骨灰楼	镇级骨灰楼	岐石镇		2020-2025年	有请示，新建

本次规划计划在惠城镇、华湖镇、隆江镇、神泉镇、大南山镇、鳌江镇、周田镇、溪西镇、岐石镇新建9个高标准、高质量的骨灰楼，在东陇镇新建一处骨骸安置楼，在上林村新建一处村级骨灰楼，除此之外，在靖海镇对其原有宝峰骨灰楼进行扩建，以满足需求。

其他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殡仪馆规划



惠来县大南山侨区是潮汕地区重要的侨区，安置了8个国家的侨民，具有十分广阔的侨字资源，为满足广大侨胞落叶归根的愿望，激发他们爱国、爱乡的热情，增加一个高质量的殡仪馆十分有必要。计划新规划大南山殡仪馆辐射惠来西部各镇，与现有殡仪馆共同服务于整个惠来。

小结

一、新规划9个公益性公墓。本次规划计划在惠来县新建9处公墓，包括8处镇级公墓与1处村级公墓，镇级公墓分别分布在：葵潭镇、隆江镇、鳌江镇、周田镇、东港镇、靖海镇、溪西镇以及岐石镇，村级公墓位于惠城镇。保证未来每镇都至少有一处镇级公墓，以满足群众需求。

二、计划扩建5个现有公益性公墓。考虑目前各镇的公墓墓位数较为紧张，且由于考虑到征地安置等问题，惠城镇、华湖镇、仙庵镇、东陇镇、神泉镇提出需在当前基础上，扩大公墓规模，以满足发展需求。因此希望借助新一轮规划，加快推动公墓用地指标的落实。

三、计划新建若干骨灰楼（骨骸安置楼）。本次规划计划在惠城镇、华湖镇、隆江镇、神泉镇、侨园镇、鳌江镇、周田镇、溪西镇、岐石镇新建9个高标准、高质量的骨灰楼，在东陇镇新建一处骨骸安置楼，在上林村新建一处村级骨灰楼，除此之外，在靖海镇对其原有宝峰骨灰楼进行扩建，以满足需求。保证一镇至少一镇级骨灰楼。

四、计划新建1个殡仪馆。惠来县大南山侨区是潮汕地区重要的侨区，具有十分广阔的侨字资源，为满足广大侨胞落叶归根的愿望，增加一个高质量的殡仪馆十分有必要。计划新规划大南山殡仪馆辐射惠来西部各镇，与现有殡仪馆共同服务于整个惠来。

五、集约发展，分期供地。基于节约用地要求，建议按照各镇实际需求，分期进行点状供地，坚强监督，保证公墓建设依法依规建设。



PAR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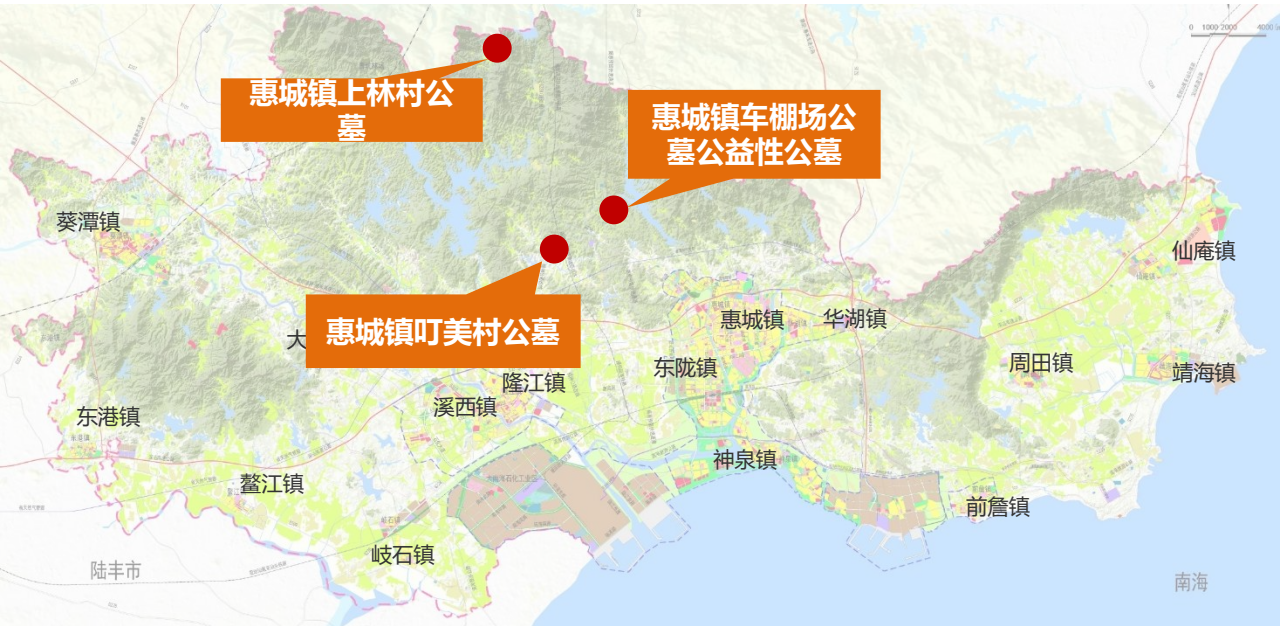
用地
调整

惠城镇

惠城镇人口15.29万人(七普数据)，目前有1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及1处村级公墓用地，分别为惠城镇车棚场公益公墓和叮美村公墓。其中惠城镇红线面积为340亩，现已批准面积为99.33亩，已建成墓位3843个，已使用墓位2520个。叮美村公墓面积为76.45亩。

为满足惠城镇需求，惠城镇计划对车棚场公墓进行扩建，扩建范围为150亩，其中新建一处骨灰楼500平方米。在上林村新建一处村级公墓，建设规模为1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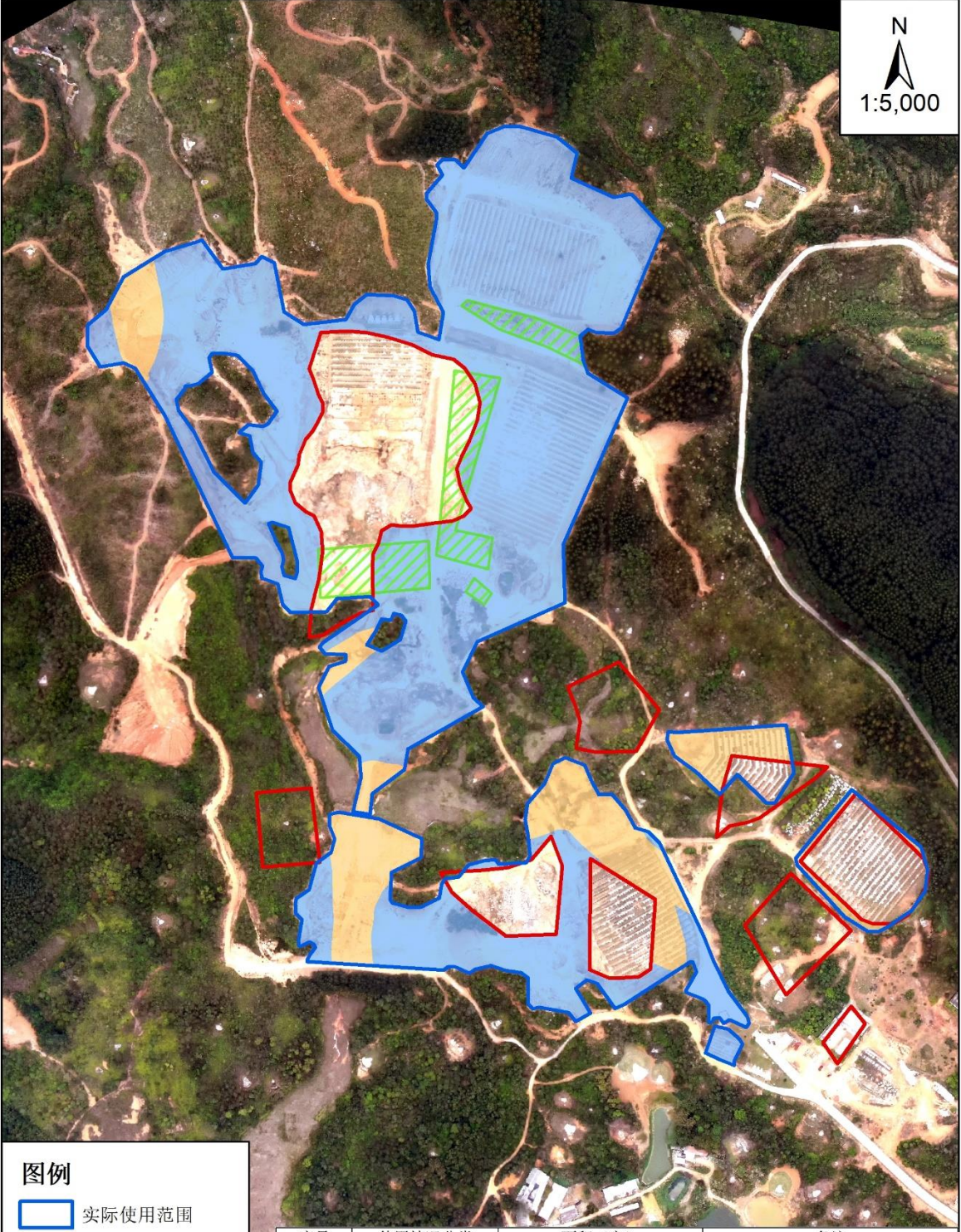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叮美村于2018年申请建设，但目前公墓用地性质一直未调整，需进一步与自然资源局沟通，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



车棚场公墓现状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建议	备注
惠城镇车棚场公墓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150	目前已批面积99.33亩，需新增150亩特殊用地，建议完善报批手续，集约用地，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扩建
惠城镇上林村公墓（配建骨灰楼）	村委会	100	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新建
惠城镇叮美村公墓	村委会	40	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	已建

惠城镇车棚场公益性公墓用地范围航拍图 拍摄时间：2020.03.20



图例

- 实际使用范围
- 已批复范围
- 复绿范围
- 非林地范围
- 涉嫌侵占商品林地

序号	使用情况分类	面积(亩)	备注
1	实际使用范围	334.87	
2	已批复范围	99.00	粤林地许准[2011]892号
3	已处罚范围	0.00	
4	已复绿范围	19.72	
5	非林地范围	44.66	
6	涉嫌侵占林地面积	合计212.59	公益林0.00 商品林212.59 序号6等于序号1-2-3-5 (扣除重叠区域及未使用区域)

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用笺

惠镇府函〔2020〕9号

关于惠城镇规划公益性公墓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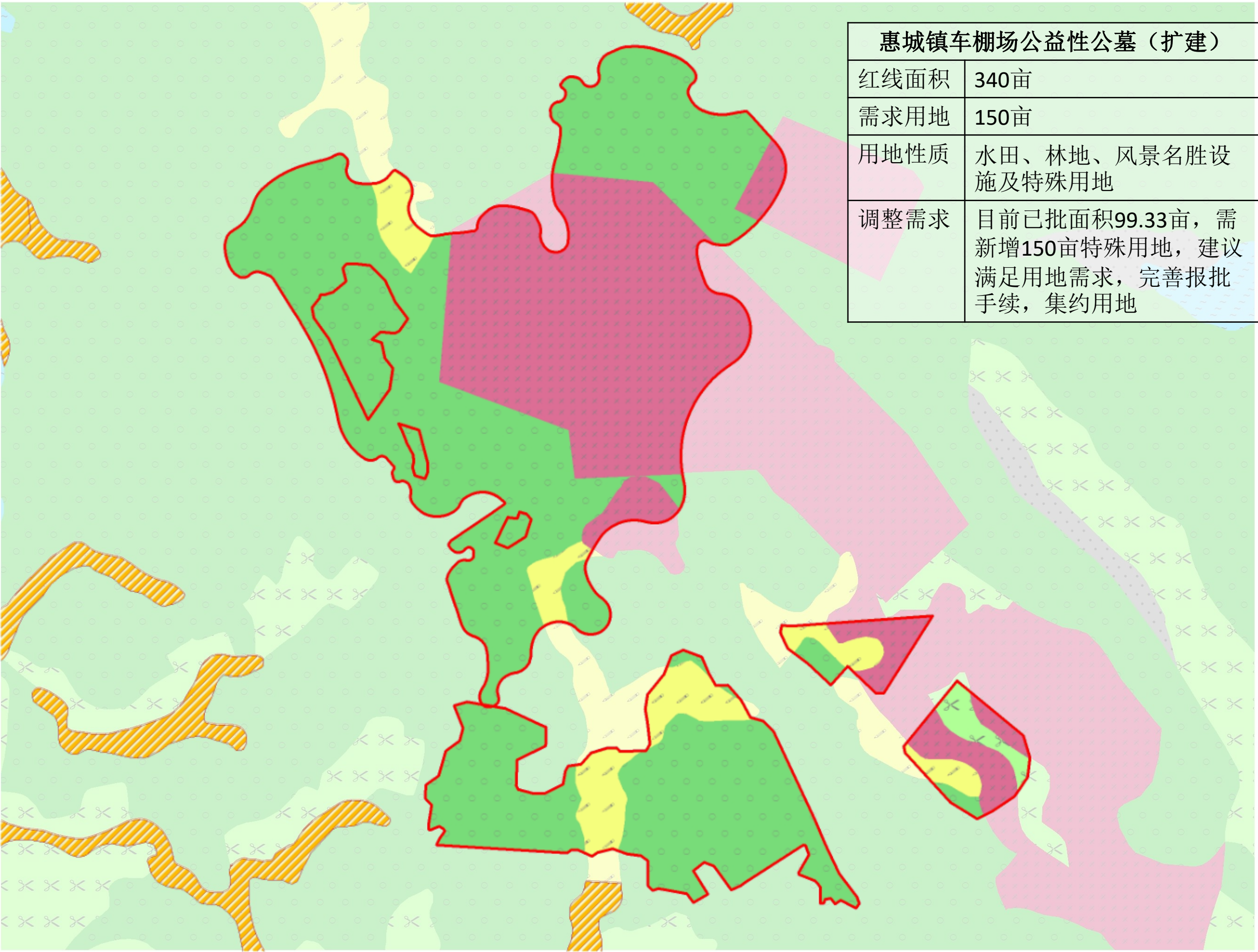
惠城镇地处惠来县中部，为惠来县城关镇，全镇辖区面积178平方公里，至2019年底，全镇总人口18.47万人。至2035年，我镇人口约23万人，需用公墓1.4万穴，外来人口和省道238线、疏港铁路、北区开发建设等修路建设用地迁坟墓需用公墓约2.5万穴，共需用公墓3.9万穴。为加强全镇村民骨灰存放、安葬管理，根据《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我镇对2035年前全镇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用地进行规划，规划情况如下：

一、在惠城镇盐岭村土名“车棚场”处规划150亩（2.4万墓穴）作为公益性公墓用地，其中建设骨灰楼500平方米，设5万个存放位。原惠城镇车棚场公益性公墓已形成的墓穴不列入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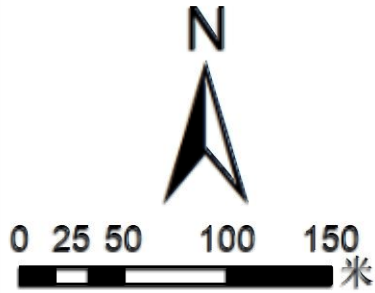
二、在惠城镇上林村土名“雷公坟顶湖”处规划100亩（1.5万墓穴）作为公益性公墓用地，其中规划建设骨灰楼500平方米，设1万个存放位。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城镇车棚场公墓）



惠城镇车棚场公益性公墓（扩建）	
红线面积	340亩
需求用地	150亩
用地性质	水田、林地、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调整需求	目前已批面积99.33亩，需新增150亩特殊用地，建议满足用地需求，完善报批手续，集约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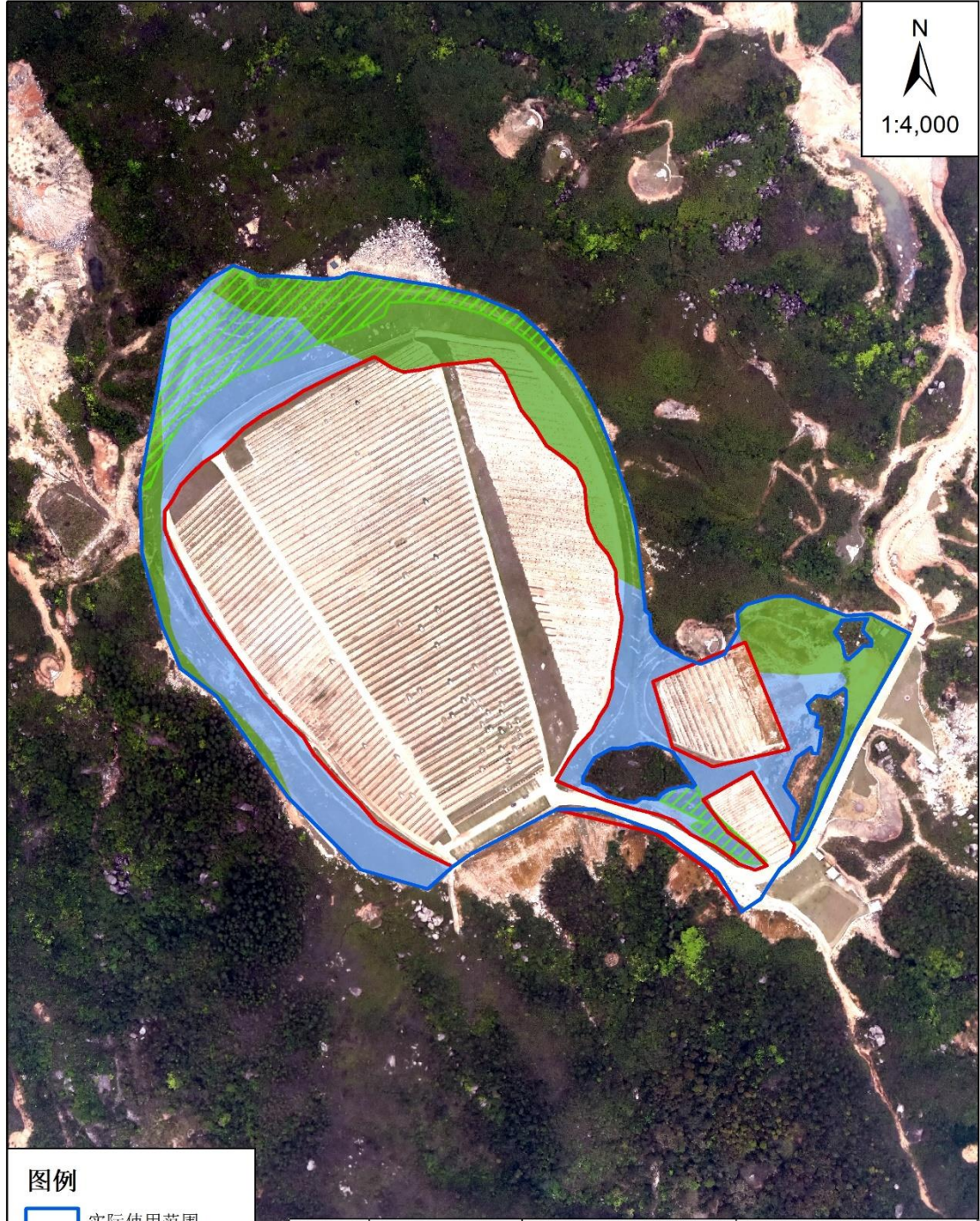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惠城镇 上林村公墓

惠城镇上林村公益性公墓用地范围航拍图

拍摄时间：
2020.03.20



图例

- 实际使用范围
- 已批复范围
- 已复绿范围
- 涉嫌侵占公益林地
- 涉嫌侵占商品林地

序号	使用情况分类	面积(亩)	备注
1	实际使用范围	241.89	
2	已批复范围	149.00	粤林地许准[2019]235
3	已处罚范围	0.00	
4	已复绿范围	21.95	
5	非林地范围	0.00	
6	涉嫌侵占林地面积	合计91.92	序号6等于序号1-2-3-5 (扣除重叠区域及未使用区域)
		公益林42.23	
		商品林49.69	

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用笺

惠镇府函〔2020〕9号

关于惠城镇规划公益性公墓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惠城镇地处惠来县中部，为惠来县城关镇，全镇辖区面积178平方公里，至2019年底，全镇总人口18.47万人。至2035年，我镇人口约23万人，需用公墓1.4万穴，外来人口和省道238线、疏港铁路、北区开发建设等修路建设用地迁坟墓需用公墓约2.5万穴，共需用公墓3.9万穴。为加强全镇村民骨灰存放、安葬管理，根据《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我镇对2035年前全镇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用地进行规划，规划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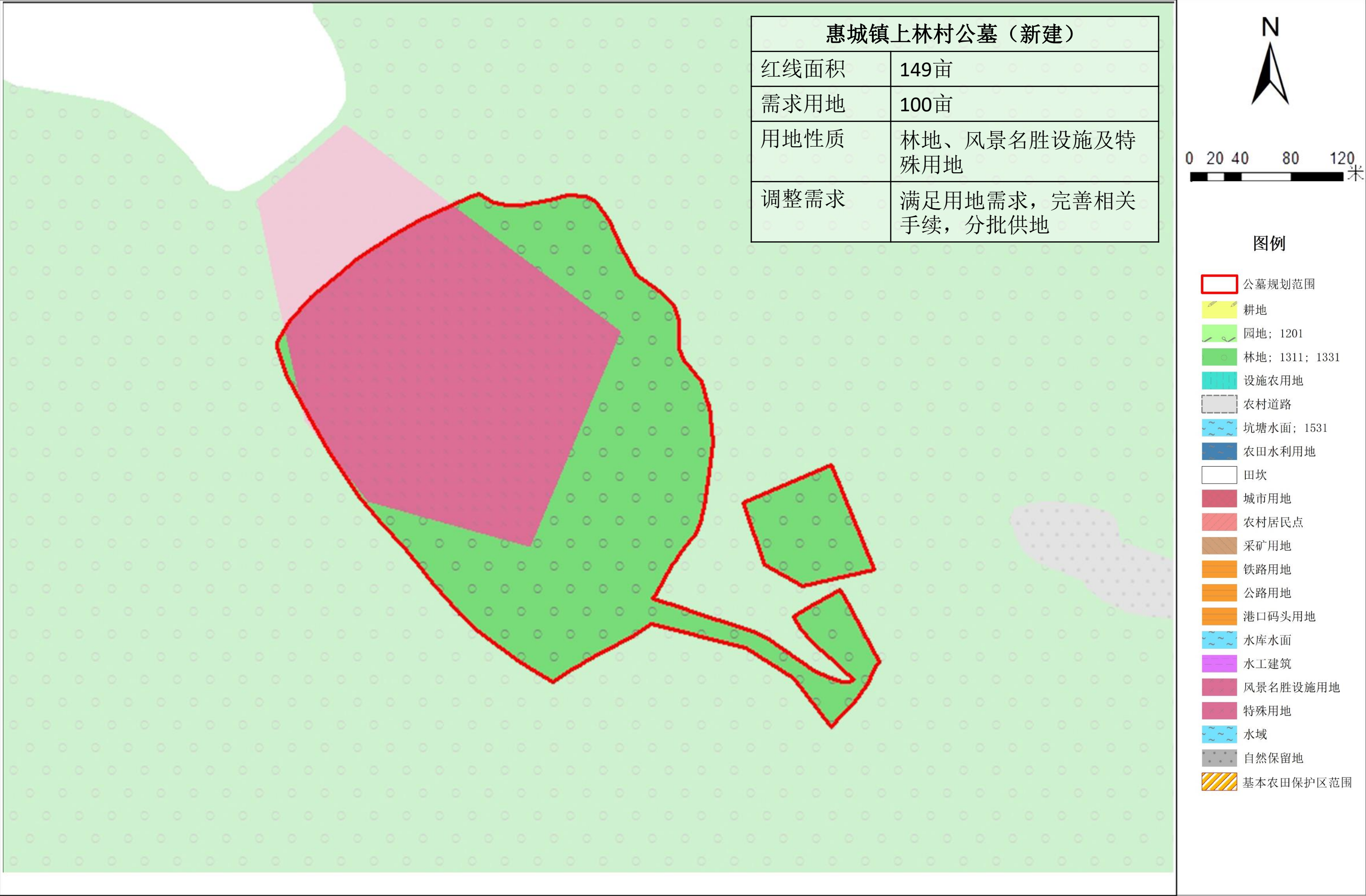
一、在惠城镇盐岭村土名“车棚场”处规划150亩（2.4万墓穴）作为公益性公墓用地，其中建设骨灰楼500平方米，设5万个存放位。原惠城镇车棚场公益性公墓已形成的墓穴不列入规划范围。

二、在惠城镇上林村土名“雷公坟顶湖”处规划100亩（1.5万墓穴）作为公益性公墓用地，其中规划建设骨灰楼500平方米，设1万个存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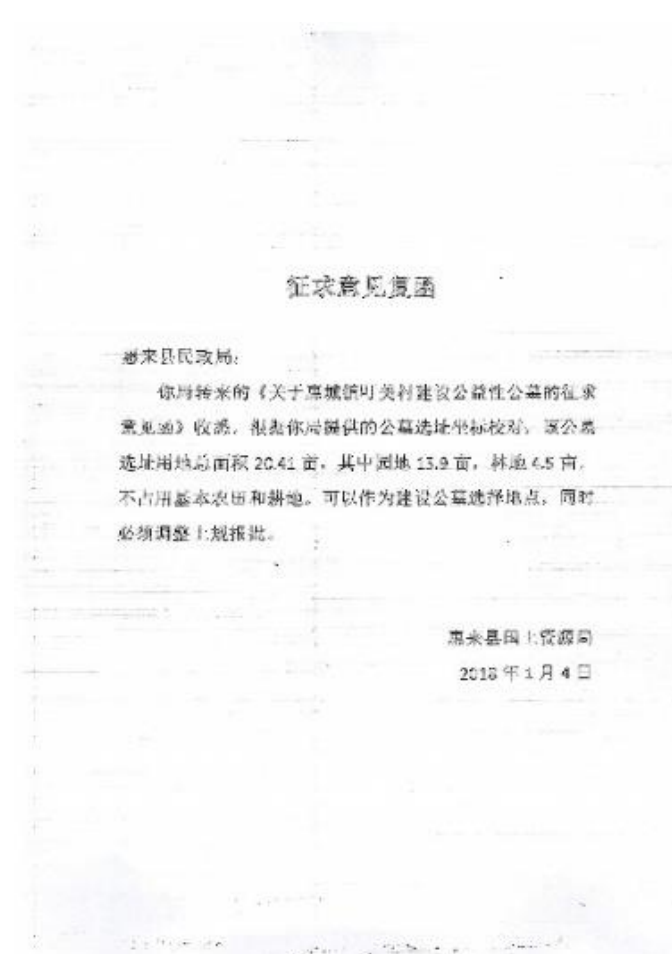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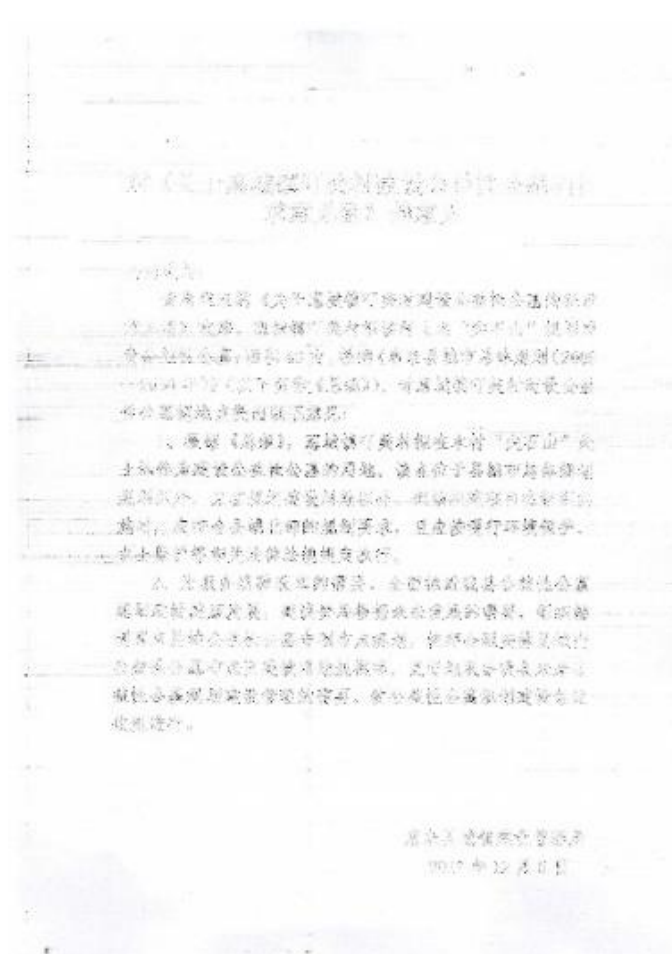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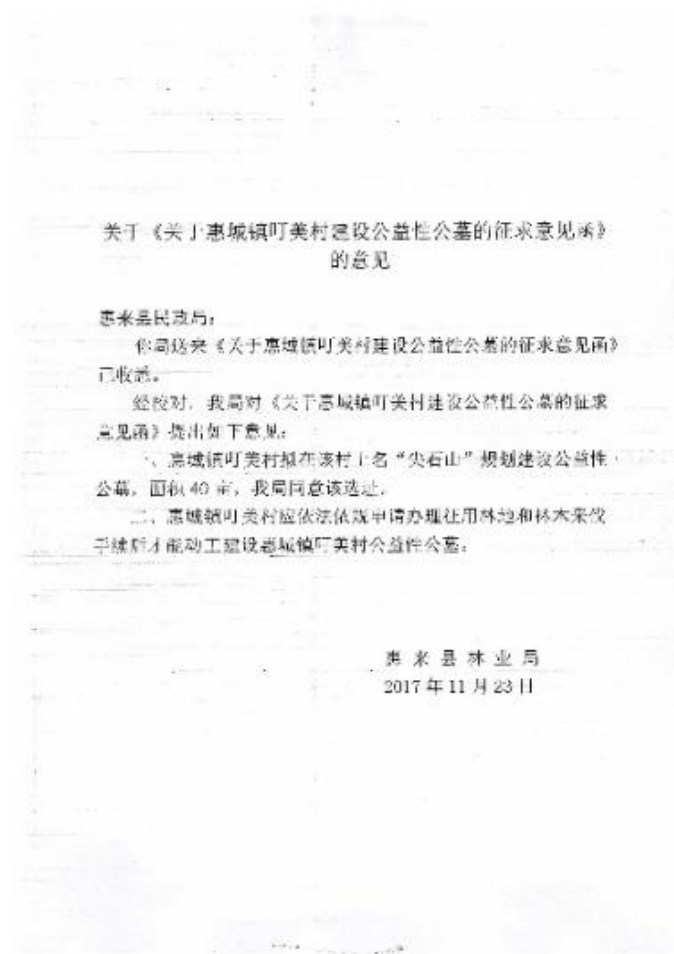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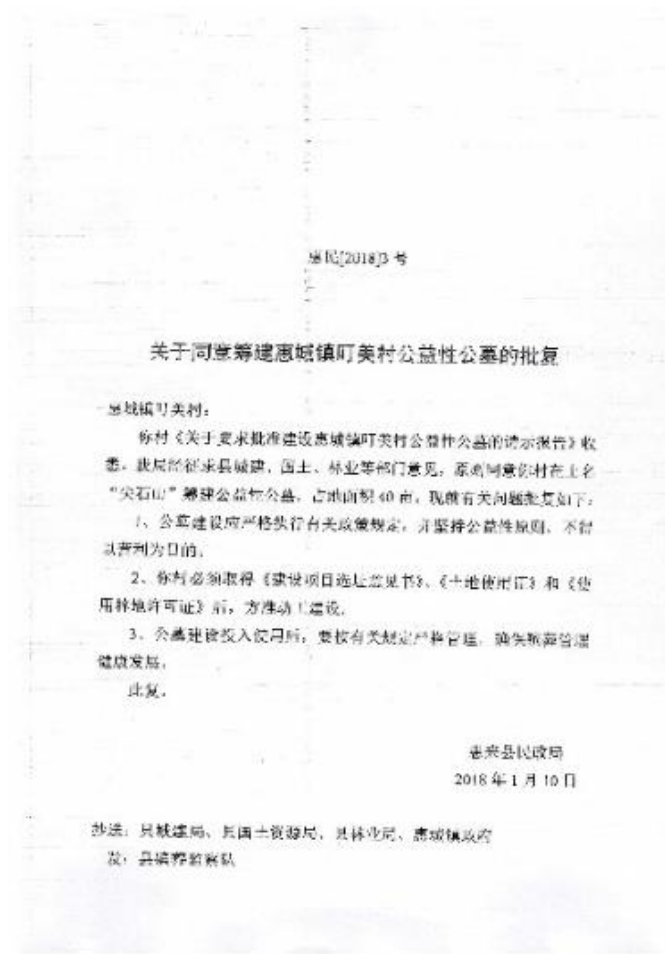
惠城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城镇上林村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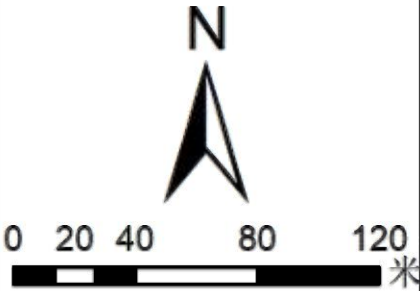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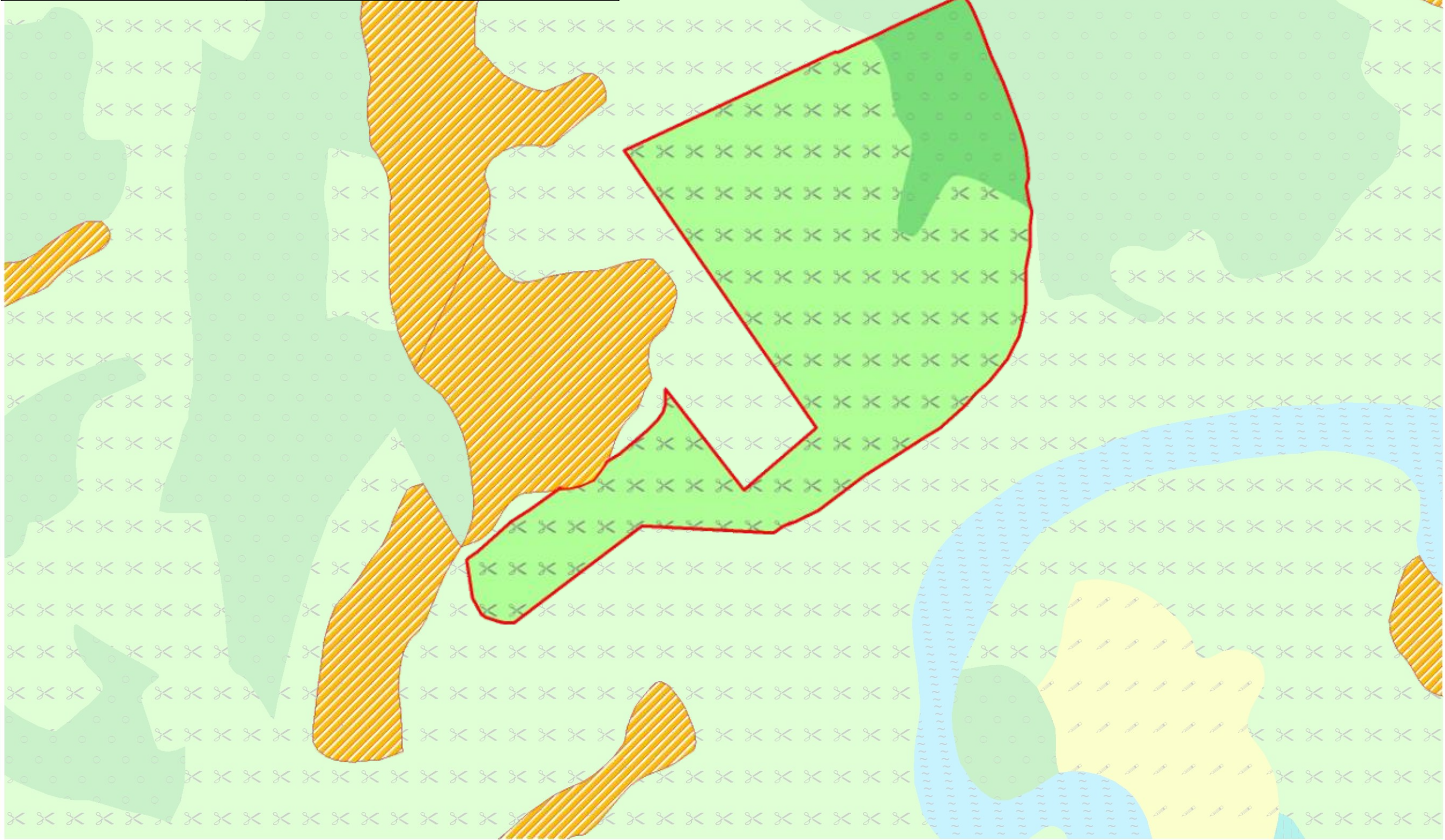


惠城镇 叮美村村公墓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惠城镇叮美村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惠城镇叮美村公益性公墓	
红线面积	76.65亩
需求用地	40亩
用地性质	园地、林地
调整需求	按需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分批供地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华湖镇

华湖镇人口6.3万人，为满足镇区人民群众缅怀先祖安置先人骨骼之需外，还要大量承接“一城两园”、汕汕高铁、揭阳理工大学等大项目建设征地迁坟安置的需要。

华湖镇目前在建“米筛石”公墓，位于犁集村，现已建成10余亩，约1200个骨灰安葬墓穴，现阶段主要服务于重点项目的骨骼动迁安置。



华湖镇公墓现状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华湖镇米筛石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70	目前华湖镇已调土规范范围为186亩，本轮规划中华湖镇提交了相关申请，但未提交公墓需求用地规模，根据其人口需求测算及上一轮民政局批复筹建面积，建议华湖镇公墓新增用地规模控制在70亩。建议完善报批手续，集约用地，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扩建

华湖镇 “米筛石” 公墓

惠来县华湖镇人民政府用笺

关于上报华湖镇“米筛石”公益性公墓及公益性骨灰楼规划选址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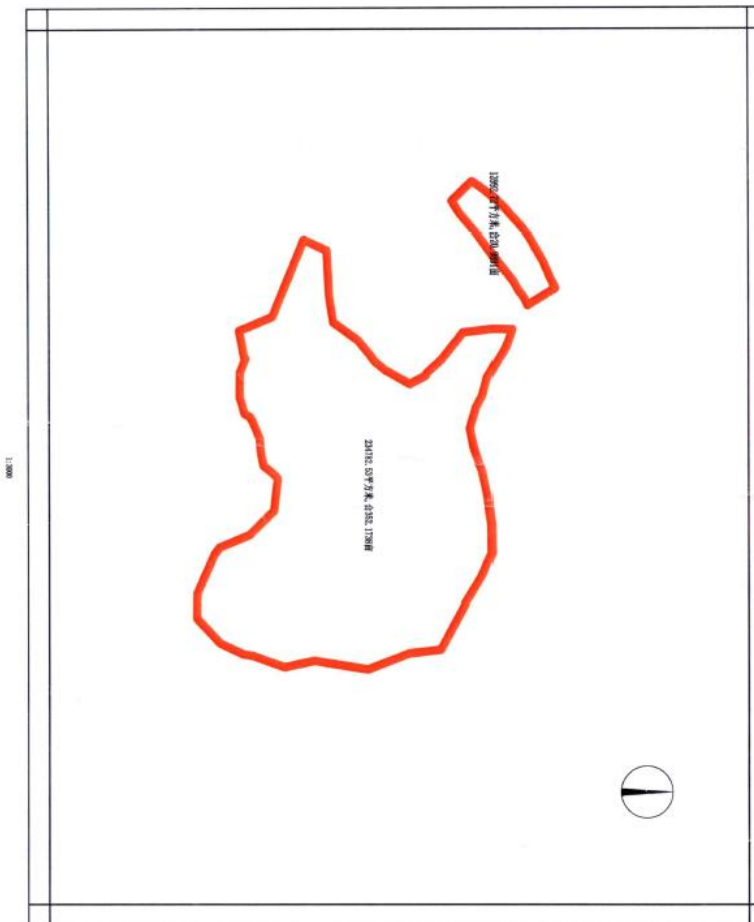
我镇拟在华湖镇犁集村土名“米筛石”建设公益性公墓，在墓园区内建设公益性骨灰楼一座。

华湖镇“米筛石”公益性公墓经惠来县民政局《关于同意建设华湖镇“米筛石”公益性公墓的批复》（惠民〔2016〕42号）批复同意，目前公墓已取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许可证》，原县城建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并在2017年9月《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华湖镇地处惠来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辖区面积62平方公里，下辖17个行政村，41个村民小组，1个居委会，总人口8.5万人，墓园选址位于犁高村“米筛石”荒坡地。墓园的建成，除了满足镇区人民群众缅怀先祖、安置先人骨骸之需外，还要大量承接“一城两园”、汕汕高铁、揭阳理工大学等大项目建设征地迁坟安置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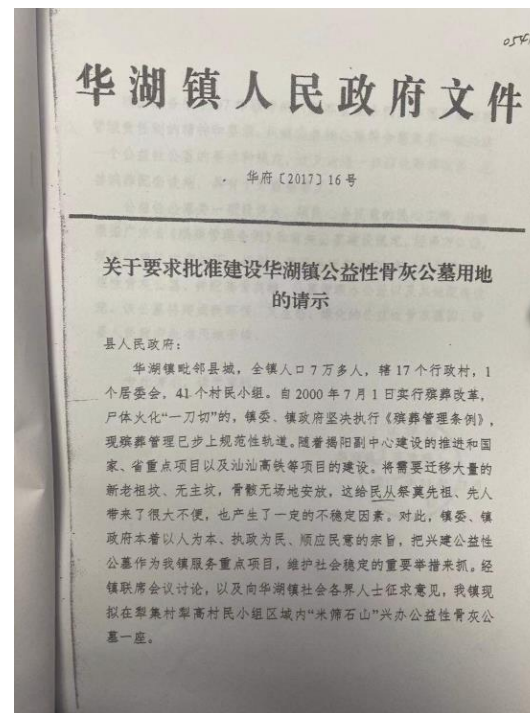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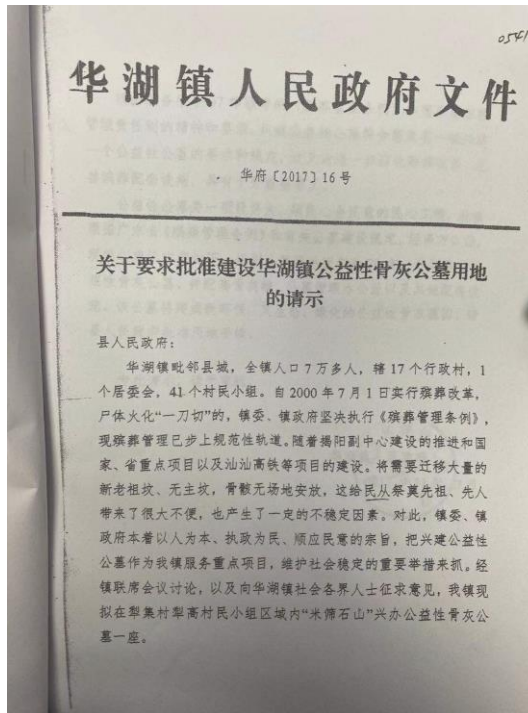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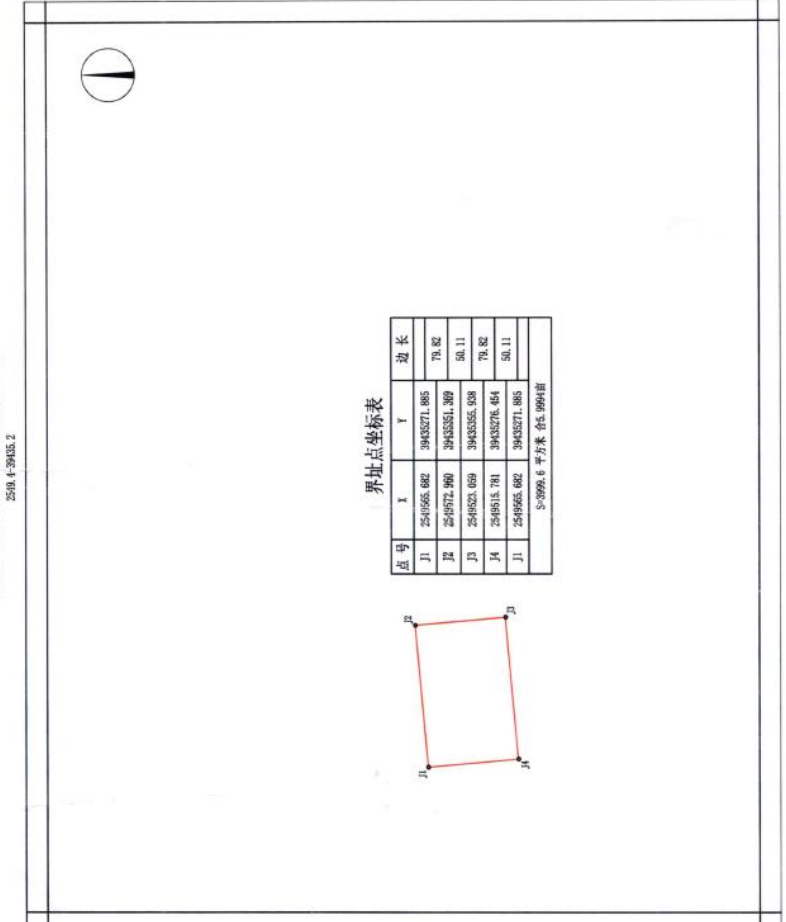
“米筛石”骨灰楼经县民政局《关于同意建设华湖镇“米筛石”骨灰楼的批复》（惠民〔2016〕41号）批复同意，骨灰楼建设选址在“米筛石”公益性公墓园区内，骨灰楼首期计划建成3300个骨灰盒放置位楼房，项目建设既能服务当地群众安放先人骨灰之需，同时也服务于县重点项目建设迁坟安置之需。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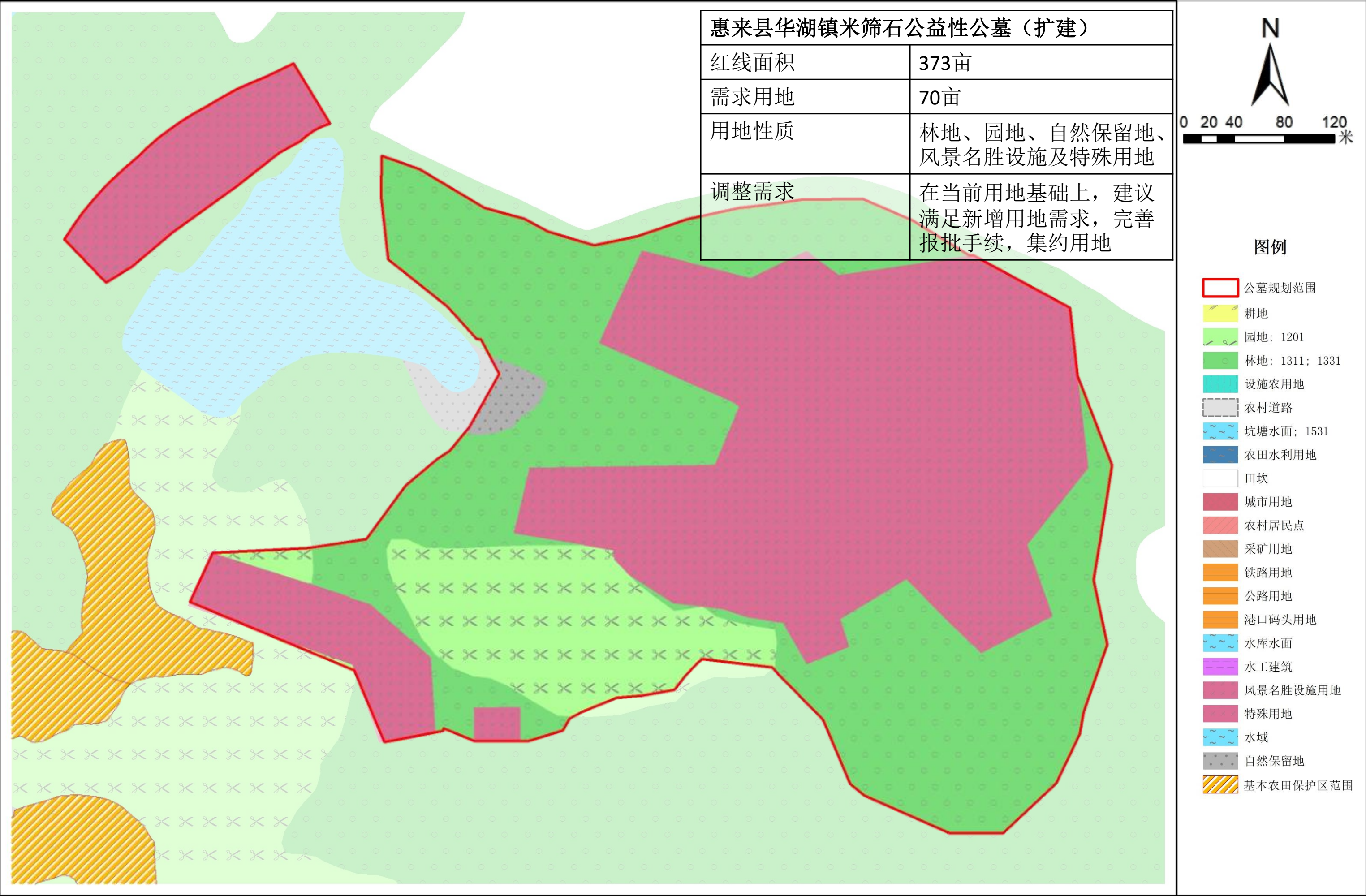
- 附件：1. 惠来县华湖镇“米筛石”公墓规划红线图（电子片及纸质）
2. 惠来县华湖镇“米筛石”骨灰楼选址红线图（电子片及纸质）



华湖镇“米筛石”公益性公墓规划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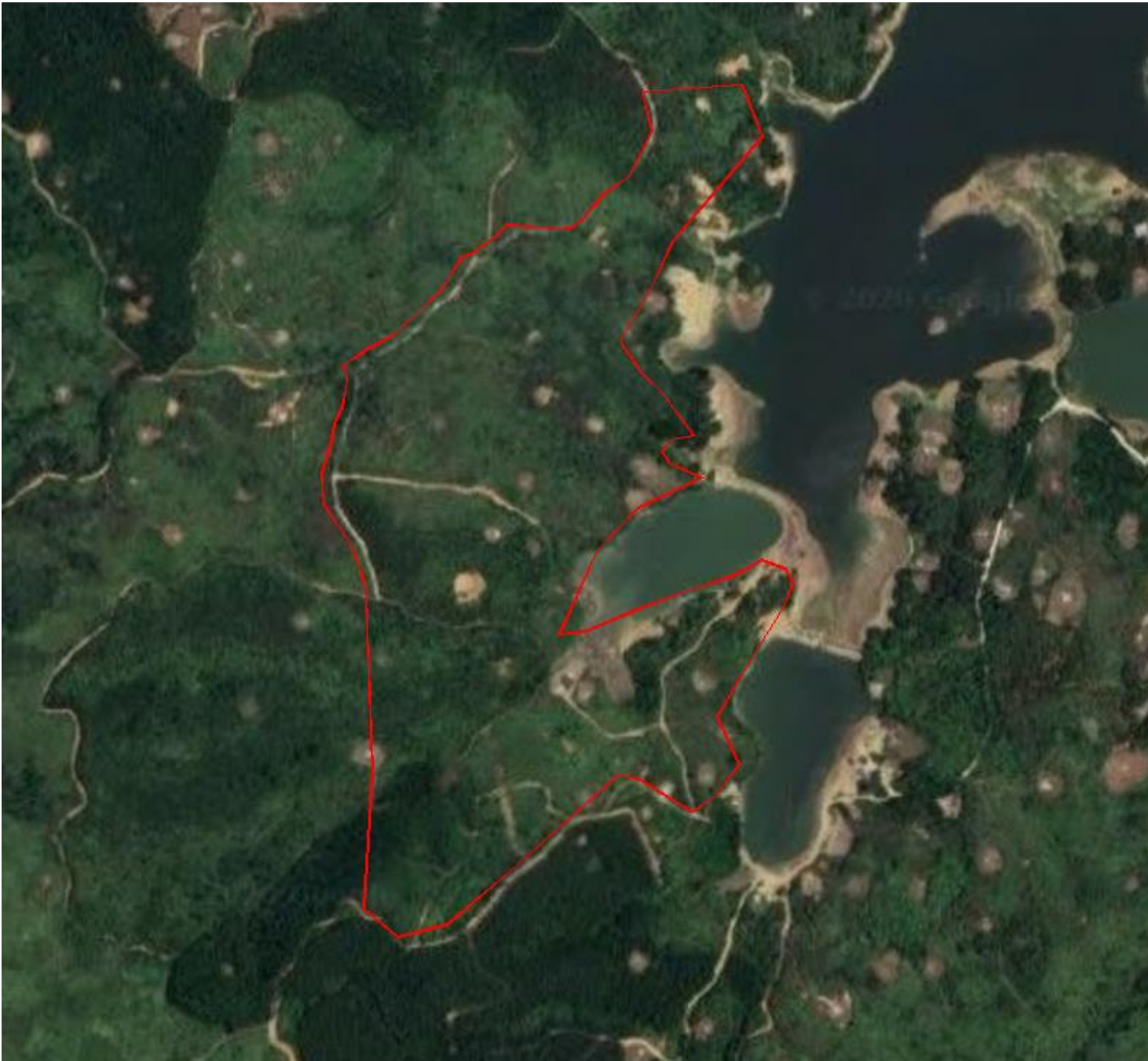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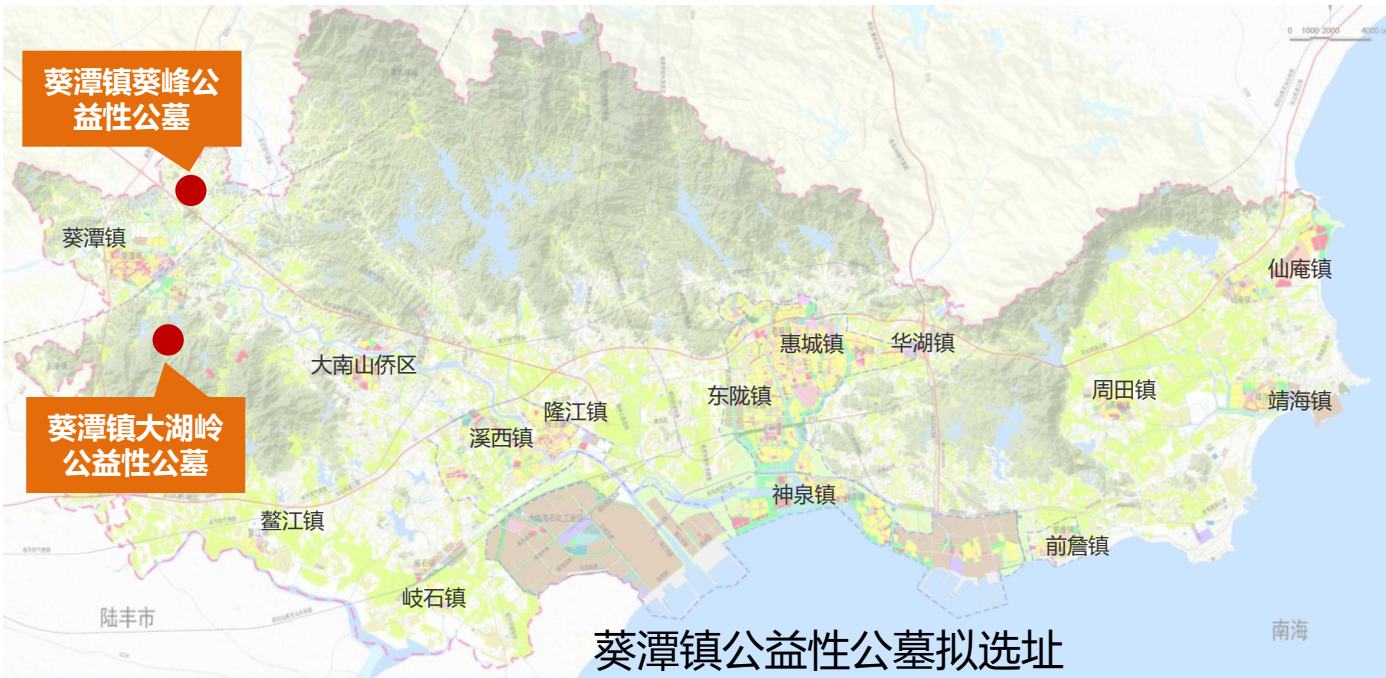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华湖镇米筛石公益性公墓）



葵潭镇

葵潭镇目前有一处葵峰公益性公墓，面积为33亩，目前公墓一期墓位数已基本售出，处于停业状态。

根据县政府的布置，葵潭镇组织力量对全镇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按现有人口测算，全镇年死亡人口在319人左右，至2035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征地、三道两区坟墓迁移，公墓需求达到10000穴以上，因此申请新建大湖岭公墓。面积为270亩。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建议	备注
葵潭镇大湖岭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270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新建
葵潭镇葵峰公益性公墓	镇政府	--	葵峰公益性公墓面积33亩，目前仍有部分土地尚未完成调规，建议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	--

葵潭镇葵潭镇大湖岭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葵潭镇人民政府用笺

葵潭镇关于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函

葵府函〔2020〕8号

县民政局：

葵潭镇地处揭阳市惠来县西南部，西接陆丰，北连普宁，是全国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和广东省中心镇之一。现辖23个村委会和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总面积156平方公里，其中镇区面积6平方公里。全镇总人口128686人。

我镇于2002年经县政府同意，在门口葛村“燕子山”规划建设葵潭镇公益性公墓一座，配套骨灰楼堂一栋，占地面积40.3亩，同时设立燕子山墓区管理处，负责对该墓区的运营管理。至2004年，第一期工程占地面积19.3亩，685穴墓地建成并投入使用，骨灰楼堂骨灰格位6800个也投入使用，至目前，公墓穴位已销售完毕，骨灰格位尚存3000个。第二期工程因手续不完善，已于2012年宣布停止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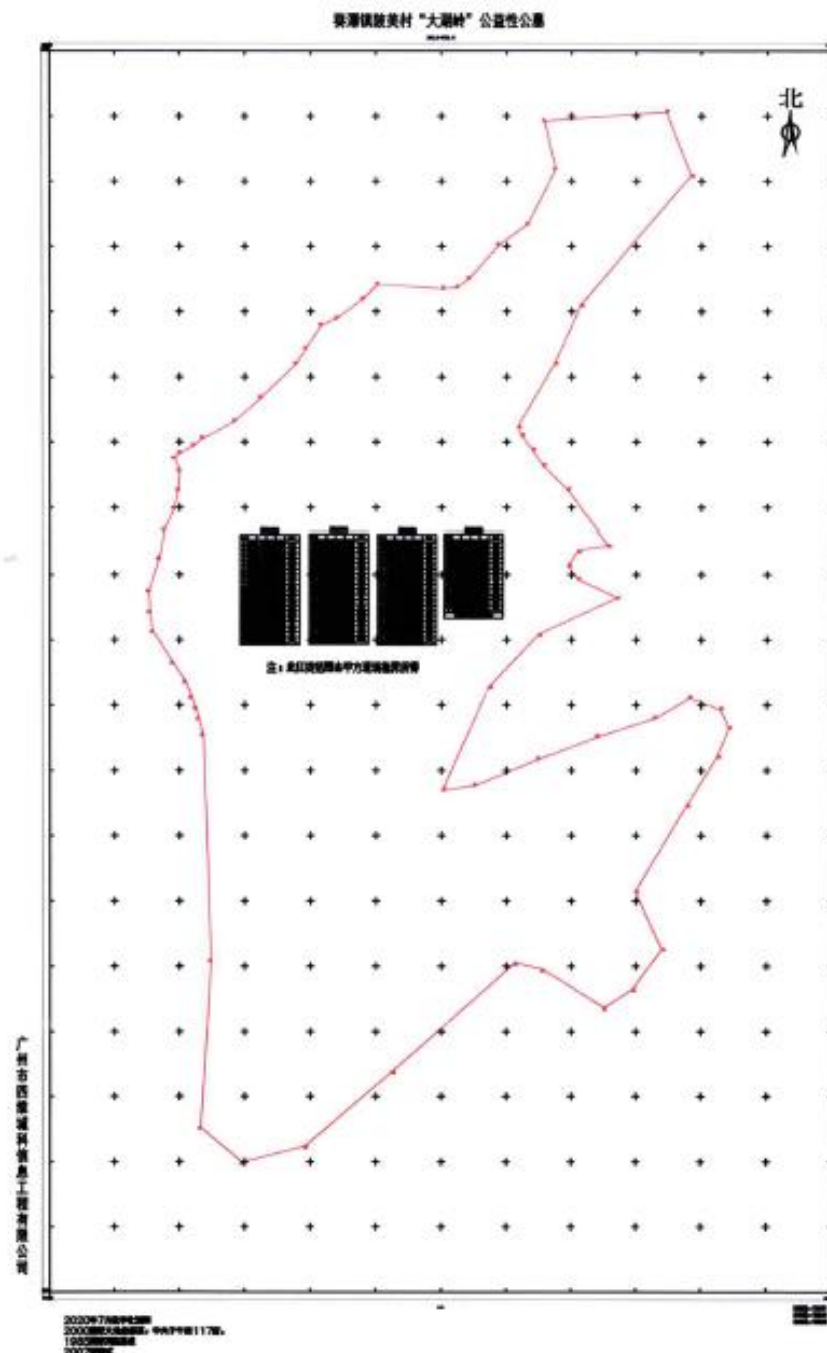
根据县政府的布置，我镇组织力量对全镇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按现有人口测算，全镇年死亡人口在490人左右，至2035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征地、三道两区坟墓迁移，公墓需求达到10000穴以上。

受几千年传统文化影响，当前我镇广大民众对骨灰存放骨灰楼格位的接受力不强，比较热衷追捧于传统坟墓。在燕子山公墓穴位销售完之后，我镇常常出现公墓外骨灰二重葬现象，给殡监、国土、林业等管理部门增加了很大的工作压力，为合理利用资源，满足民众的需求，镇政府拟在陂美村“大湖岭”规划280亩山地作葵潭镇公益性公墓区，分期分批建设，投入使用，建设资金将通过争取政策性扶持以及社会捐赠投入。

该公益性公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规划建设管理。

附：拟新建公墓的用地红线CAD（2000坐标系纸质及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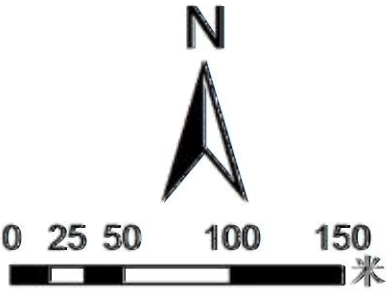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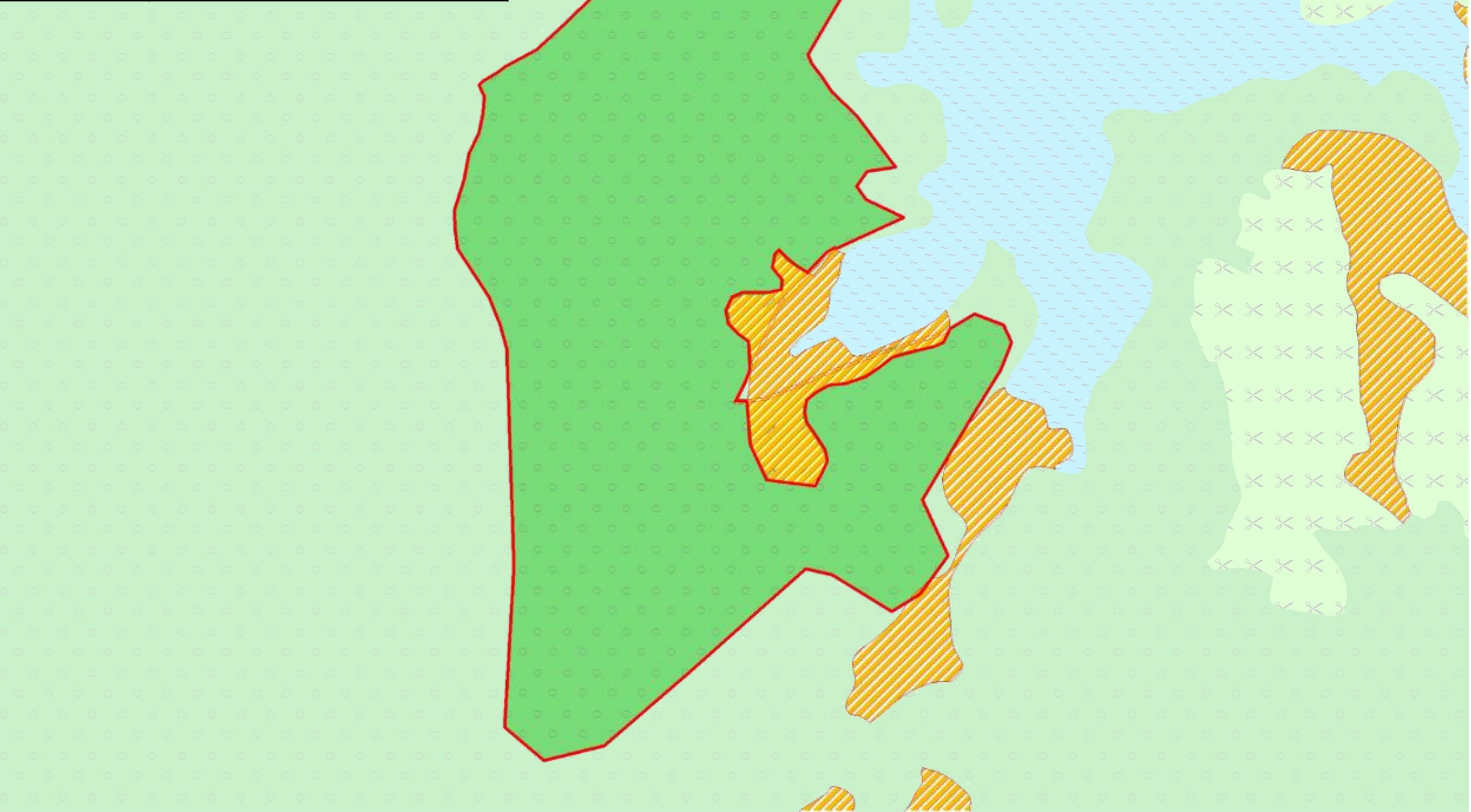
葵潭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葵潭镇大湖岭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葵潭镇大湖岭公益性公墓（新建）

红线面积	270亩
需求用地	270亩
用地性质	林地
调整需求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 相关手续，分批供地，依法 依规进行建设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惠民[2005]63号

关于同意葵潭镇建设公益性骨灰公墓的批复

葵潭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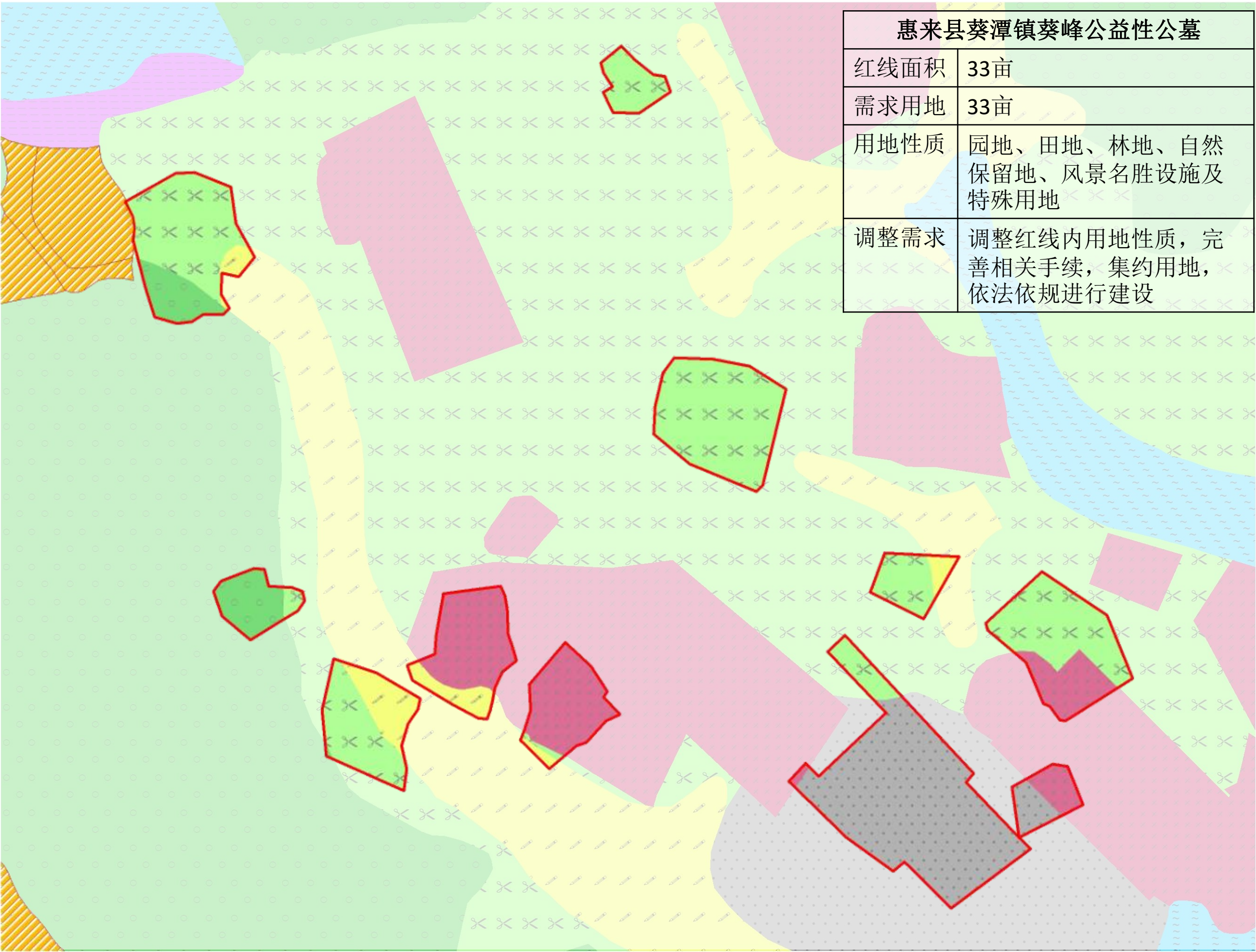
你镇《关于要求批准建设公益性骨灰公墓的请示》业经市民政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上同意你镇建设燕仔山公益性公墓。
- 二、要严格控制公墓的用地面积，按规定规划墓穴使用面积。
- 三、仅限埋葬本辖区公民的骸骨、骨灰，不得吸收辖区外的骸骨、骨灰入葬。
- 四、不得进行经营性收费，只能收取成本费、水电费及人工管理费。
- 五、公墓建成后，要加强管理，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为当地群众提供优质的殡仪服务，推动我县殡葬改革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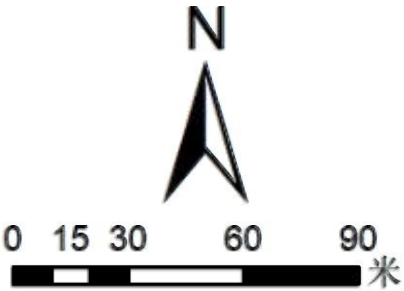
惠来县民政局

2005年11月30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葵潭镇葵峰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葵潭镇葵峰公益性公墓	
红线面积	33亩
需求用地	33亩
用地性质	园地、田地、林地、自然保留地、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调整需求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仙庵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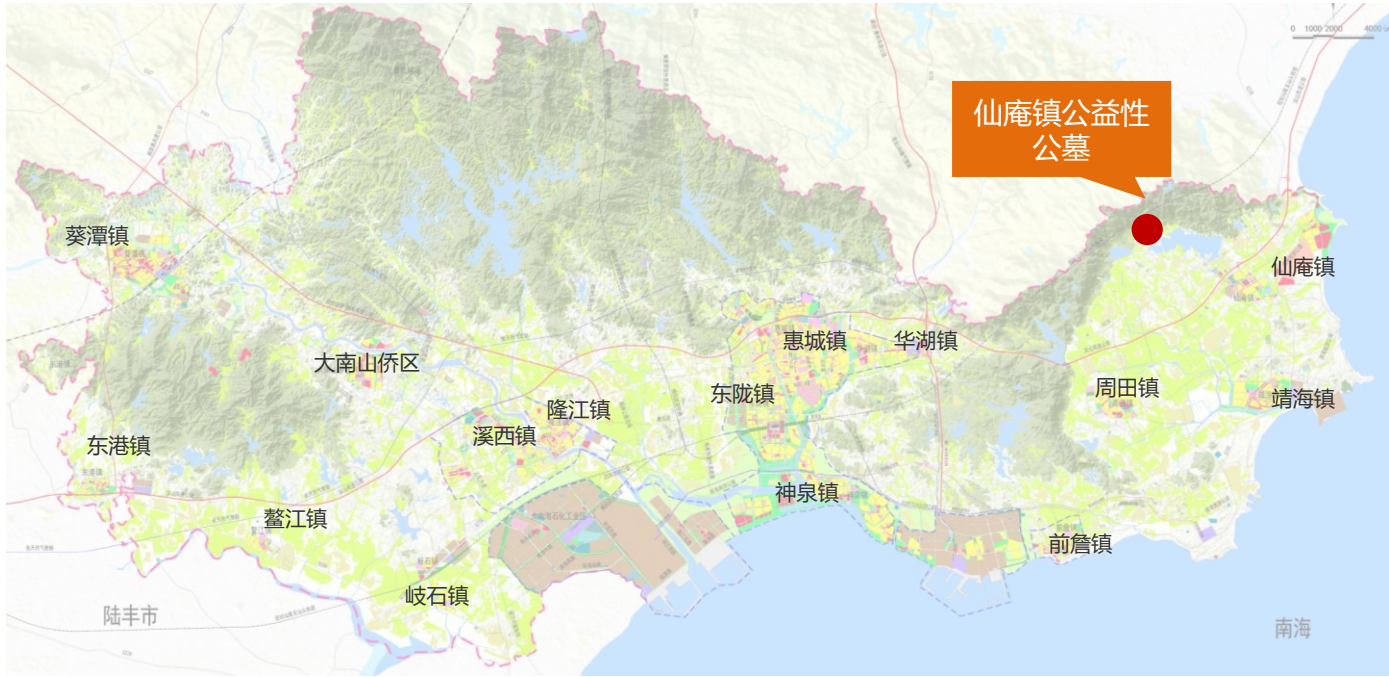
仙庵人口数约7.7万人。至2035年，预计增加死亡人口约6644人。此外，金海湾高尔夫球场项目、东方夏威夷项目、鼎盛房地产项目4块地汕汕高铁项目、原核电选址等迁坟未安放共约3000余穴。

目前仙庵公益性公墓已批用地38.563亩，还有29.16亩手续未完善，同时需新增41.5亩公墓用地（请示函中提出需新增90亩用地，但实际提交红线面积为41.5亩）。

广东省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项目			
批准收费文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标准
惠价函【2010】20号	墓穴费	1250/每平方米	一次性收取
	护墓管理费	10/每平方米/年	年一次性收取
惠发改【2019】25号	墓碑、床	3800/1副	一次性收取
价格监督投诉电话：12358			



仙庵镇公墓现状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仙庵镇金公过公益性公墓	镇政府	41.5	请示函中提出需新增90亩用地，但实际提交红线面积为41.5亩。建议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扩建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解决仙庵镇金公过山公益性骨灰公墓用地问题的函

县民政局：

近年来，我镇以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大力推进金公过山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目前，该公墓建设中遇到以下2个问题，须请贵局予以支持解决。

一、公墓 29.16 亩建设用地手续未完善

2011 年 7 月 4 日，县政府批复（惠府办函〔2011〕98 号），同意我镇在土名“金公过山”建设公益性骨灰公墓，墓园占地面积 70 亩。2013 年 5 月 17 日，县政府批复（惠府办函〔2013〕111 号），同意划拨给我镇公益性骨灰公墓用地 38.563 亩并已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剩余 31.437 亩建设用地手续未完善。

因公墓建设用地需要，我镇已取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8〕1436 号），同意我镇公益性骨灰公墓使用林地 2.458 公顷。经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测算确定，我镇公墓建设用地未完善手续部分应为 29.16 亩。目前，我镇上述公墓建设用地 29.16 亩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同意，但县用地手续仍未完善，须请贵局牵头县相关部门予以协调解决。

1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

关于仙庵镇金公过山公益性公墓用地报批情况（2019 年度第一批）的函

县民政局：

贵局《关于仙庵镇金公过山公益性公墓规划涉及用地红线需调整的函》收悉，经向县自然资源局了解，我镇金公过山公益性公墓用地报批（2019 年度第一批）面积共 67.69 亩，没有占用基本农田。

此函。

附件：惠来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局部 F50G023040

仙庵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

二、将公墓周围 90 亩林地纳入全县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新一轮规划

截止 2020 年 1 月，我镇人口数 104648 人。至 2035 年，按照当前我镇人口增长率、死亡率计算，全镇人口数预计将达 145000 人，预计增加死亡人口约 9000 人。此外，金海湾高尔夫球场项目、东方夏威夷项目、鼎盛房地产项目 4 块地、汕汕高铁项目、原核电选址等迁坟未安放共约 3000 余穴。上述情况，共需墓穴约 12000 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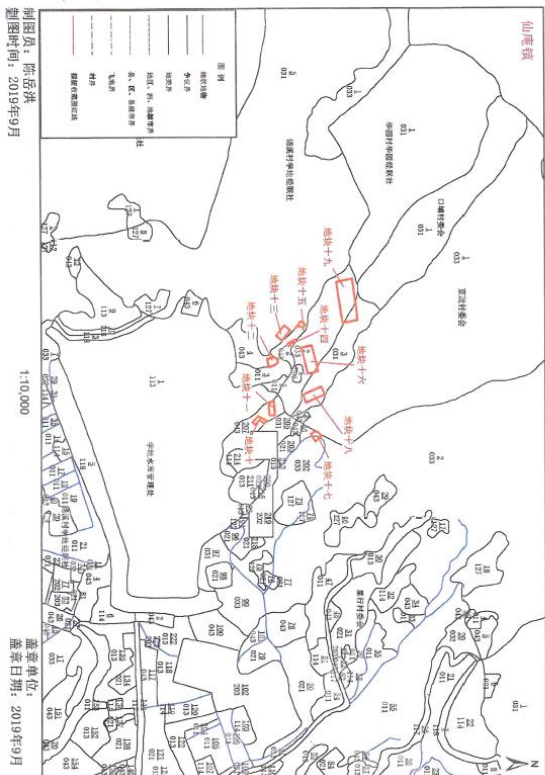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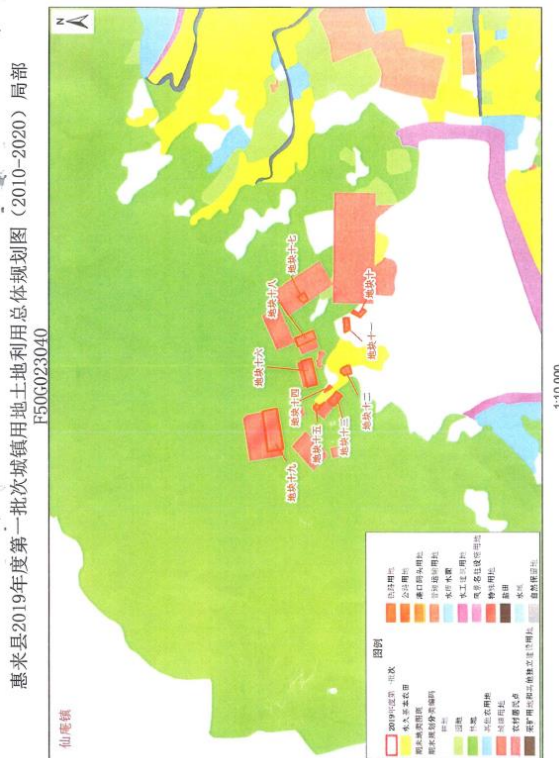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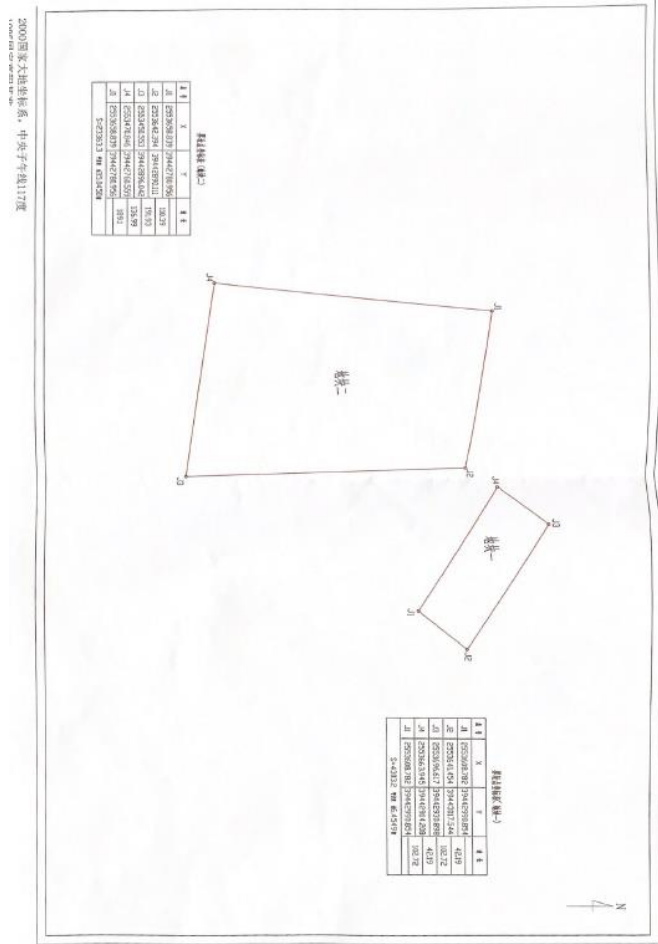
目前，金公过山公益性骨灰公墓建成墓穴 3336 穴，已用 1875 穴，仅剩 1416 穴，目前公墓设计容量已不能满足民生需要，亟需扩容建设。鉴于此，根据我镇民生实际需要，现要求贵局将该公墓周边 90 亩林地纳入全县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新一轮规划，除去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计划可增加墓穴约 11410 穴，将极大缓解我镇公墓容量不足问题。

此函。

附件：公墓周围林地现状图

仙庵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核查，左图红线范围内面积为 32.35 亩。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仙庵镇金公过公益性公墓）



隆江镇

隆江镇目前有一处飞天燕公益性公墓，但由于飞天燕公墓面积有限，且位于一级水源区附近，目前已停业。根据对隆江镇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按现有人口测算，至2035年包括建设征地及坟墓迁移，公墓需求达到2万穴以上。因历史风俗文化，规划面积为204亩，用地性质为林地、园地、自然保留地。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隆江镇史岭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204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新建

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函

县民政局：

隆江镇是惠来县五大城镇之一，地处惠来县中部偏南，东距惠来县城 14 公里，东连东陇镇、西邻溪西镇、南接大南海石化园区、北接惠城镇。现辖区面积 130.6 平方公里，下辖 35 个村委会、3 个社区居委会，62 个自然村，总户数 27927 户，总人口 184249 人。

我镇于 2005 年经市民政局同意，在石榴潭“飞天燕”进行规划建设，先后建设成公墓区 3 座，占地总面积 150 亩；建成墓穴 2600 穴，已有部分售出并投入使用；建成骨灰楼二栋，占地面积 2.5 亩；规划安放骨灰格位 5000 个，现已投入用 2300 个。根据县政府要求，镇政府已于今年 4 月全面接管石榴潭“飞天燕”公墓，由于手续不完善，现已全面停止建设、销售，现在在进一步完善各项法律法规手续申报。

按照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组织力量对全镇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按现有人口测算，全镇年死亡人口在 630 人左右，至 2035 年包括建设征地及坟墓迁移，公墓需求达到 2 万穴以上。因历史风俗文化影响，我镇广大群众对公墓需求量比较大，为合理利用资源，满足群众需求，镇政府拟在史岭村“虎地肚”山规划 230 亩山地作为隆江镇公益性公墓区，分期分批建设，投入使用，资金来源将通过争取政策性扶持及社会捐款投入。该公墓性公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划建设，管理使用。

附：拟新建公墓的用地红线 CAD2000 坐标系纸质电子版



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隆江镇史岭公益性公墓规划涉及用地红线需调整的函》的复函

县民政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隆江镇史岭公益性公墓规划涉及用地红线需调整的函》（惠民函〔2021〕52 号）已收悉。经隆江镇职能部门校核，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4.55 亩已调出，原上报 230 亩，现调整为 204.35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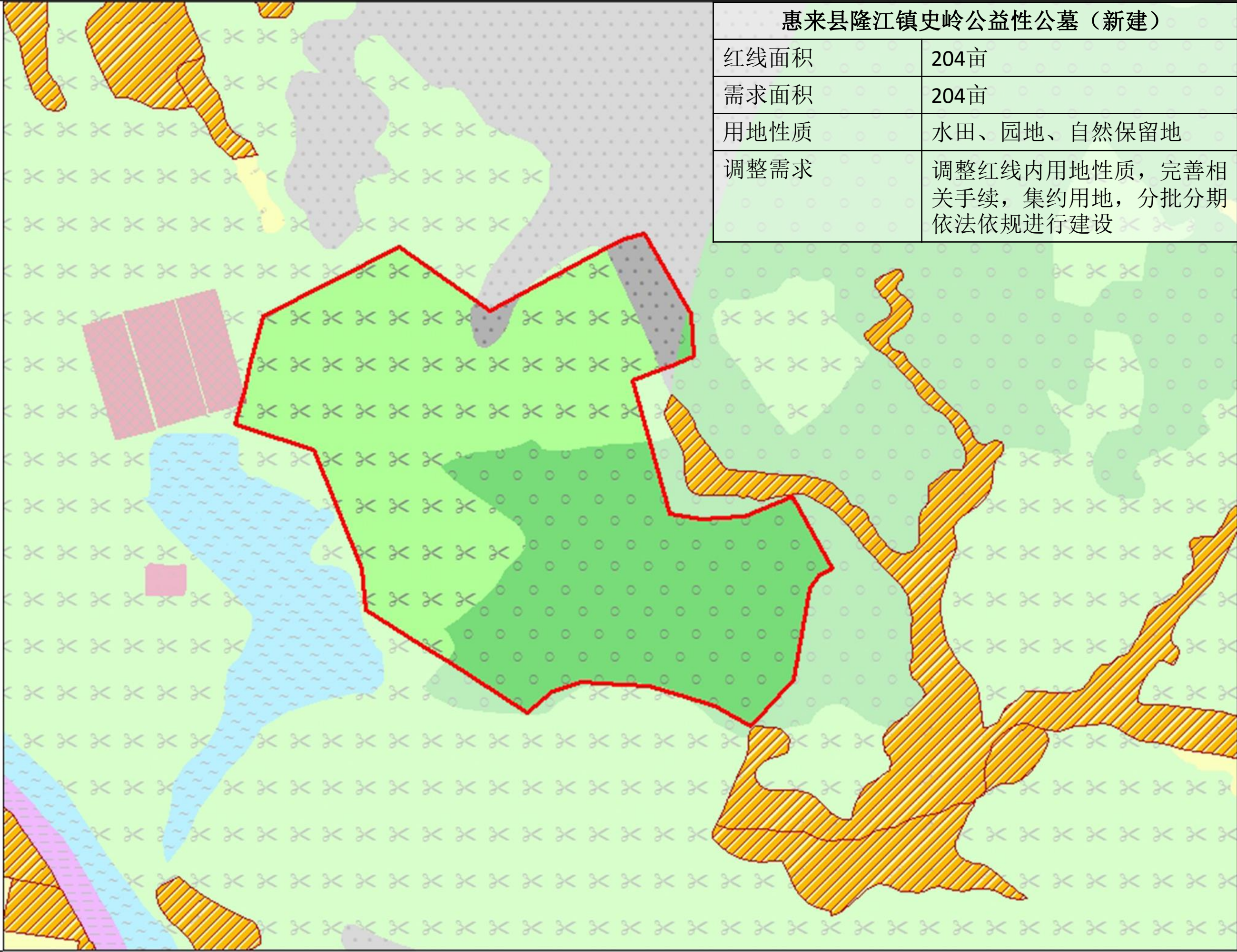
专此函复。

附：惠来县隆江镇史岭公益性公墓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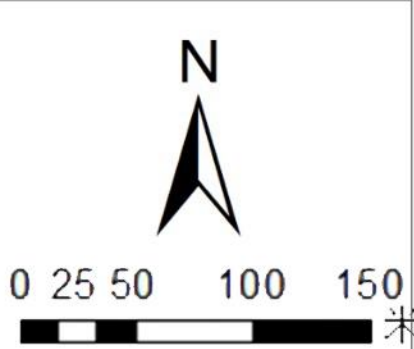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隆江镇史岭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隆江镇史岭公益性公墓（新建）	
红线面积	204亩
需求面积	204亩
用地性质	水田、园地、自然保留地
调整需求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东陇镇

东陇镇人口8万人，目前同时为满足一城两园发展需求，加快汕汕铁路、广工揭阳理工学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联络线项目建设，征地迁坟需安置上万副骨骸，本着慎终追远、尊重先人的民俗传统文化传统，迫切解决骨骸安置问题，“石牛山”公益性公墓二期、三期建设规划需作适当的扩大和调整，在原规划的基础上增加124亩的特殊用地规模，规划总面积达到406亩。



东陇镇公墓现状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122亩	东陇镇目前已落实特殊用地规模284亩，基于当前基础下，提出高标准建设东陇镇公益性公墓，因此需要新增122亩用地，建议本着集约用地的原则，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扩建

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用笺

关于要求东陇镇公益性公墓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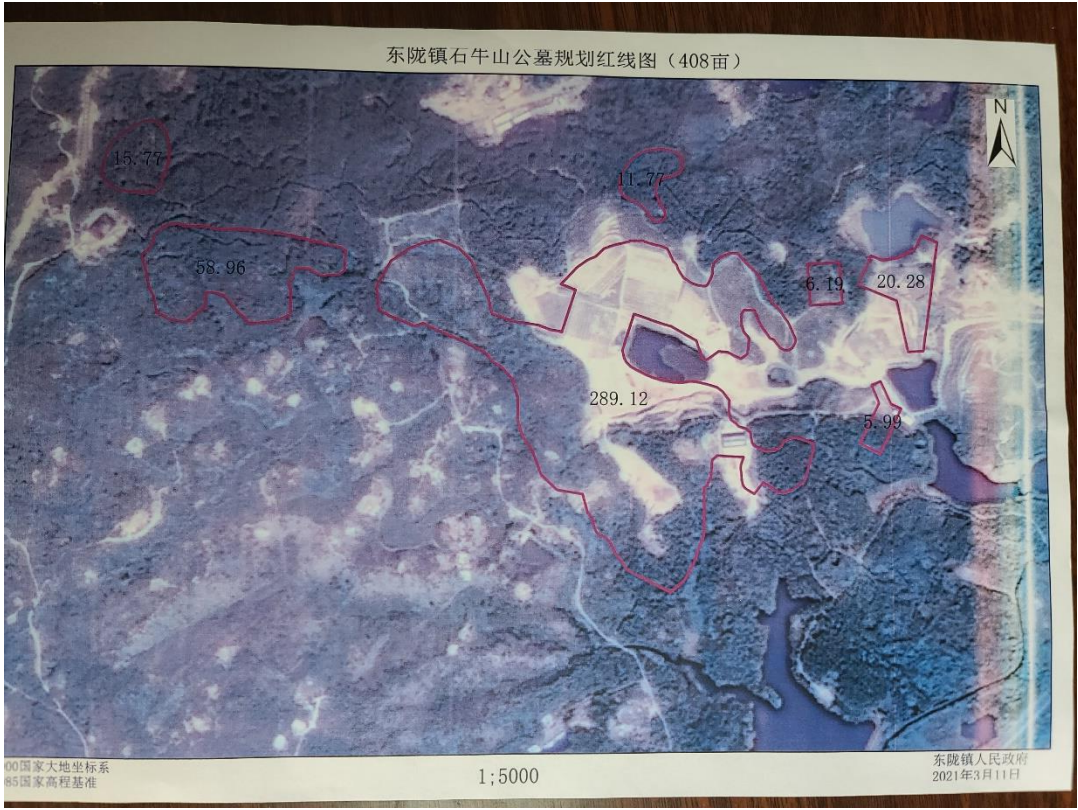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提供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的函》（粤民函〔2020〕546号）的精神，我镇拟申请把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二期、三期建设规划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现将有关情况上报：

2015年6月县民政局批准同意东陇镇建设“石牛山”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2015年7月我镇完成“石牛山”公墓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工作。2017年9月“石牛山”公益性公墓在《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中落实特殊用地规模284亩。为实施“一城两园”发展战略，加快汕汕铁路、广工揭阳理工学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联络线项目建设，征地迁坟需安置上万副骨骸，本着慎终追远、尊重先人的民俗传统文化传统，迫切解决骨骸安置问题，“石牛山”公益性公墓二期、三期建设规划需作适当的扩大和调整，在原规划的基础上增加124亩的特殊用地规模，规划总面积达到408亩（详见红线图），恳请贵局大力支持，将该公益性公墓纳入本次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同时结合空间规划调整工作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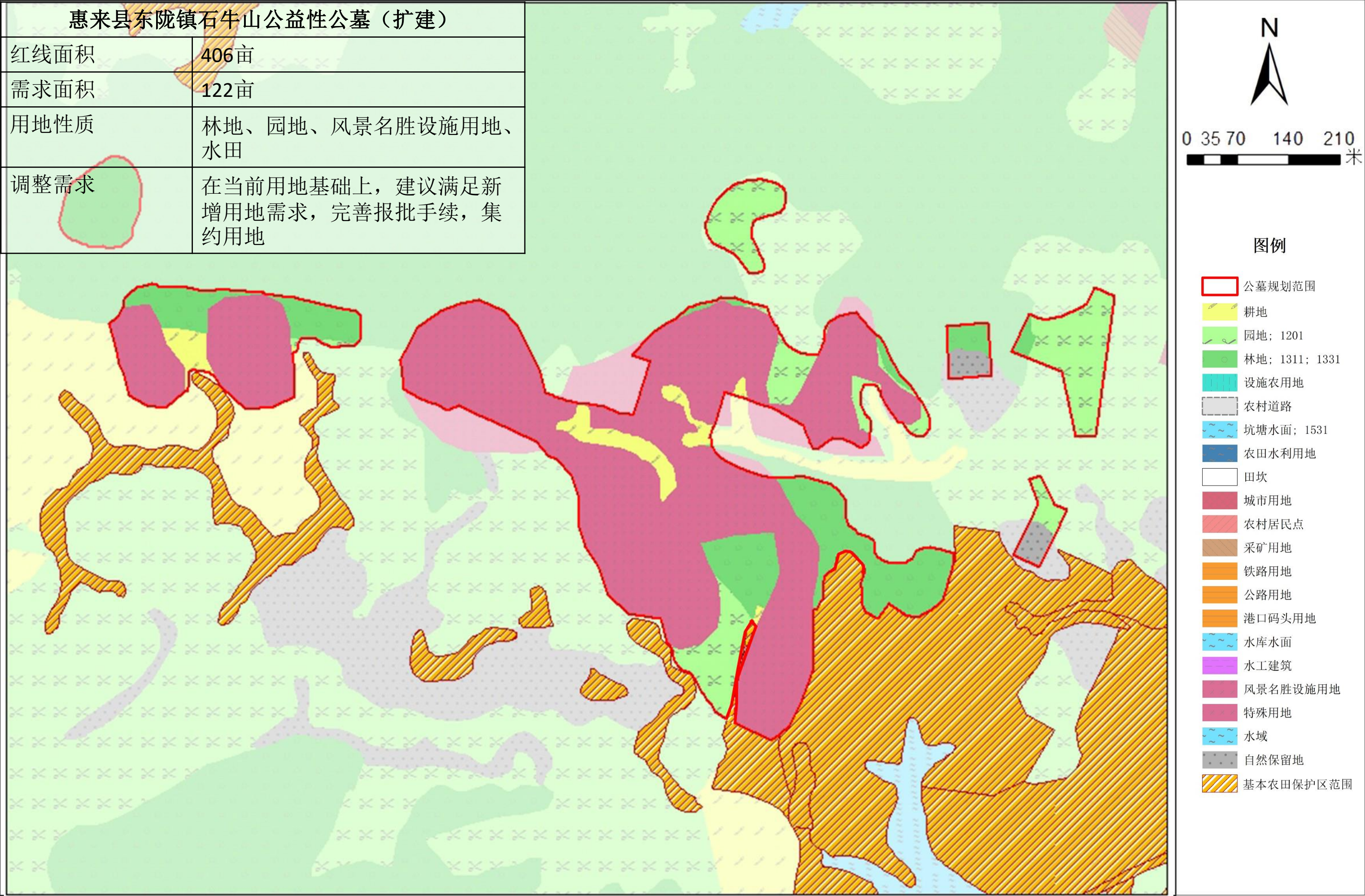
助解决该公益性公墓的特殊用地指标需求。

此函，请予审批。

附件：1. 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墓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图
2. 东陇镇石牛山公墓规划红线图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



神泉镇

神泉镇的公墓位于红岗场，包括一区21.93亩；二区21.66亩；三区2.28亩；四区9.58亩；五区5.59亩；六区6.72亩；七区11.15亩；八区7.52亩；九区5.48亩；十区4.54亩；十一区1.85亩；十二区39.97亩；十三区2.16亩；十四区0.56亩；十五区0.89亩；十六区需新增至7.01亩。根据人口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至2035年神泉镇需规划15000穴的公益性公墓，其中按人口基数计算大约需7000穴，解决广东工业大学揭阳学院等大项目，征地过程中迁坟安置需要5000墓位，神泉镇申请在红岗场及横山村规划出五块作为新增公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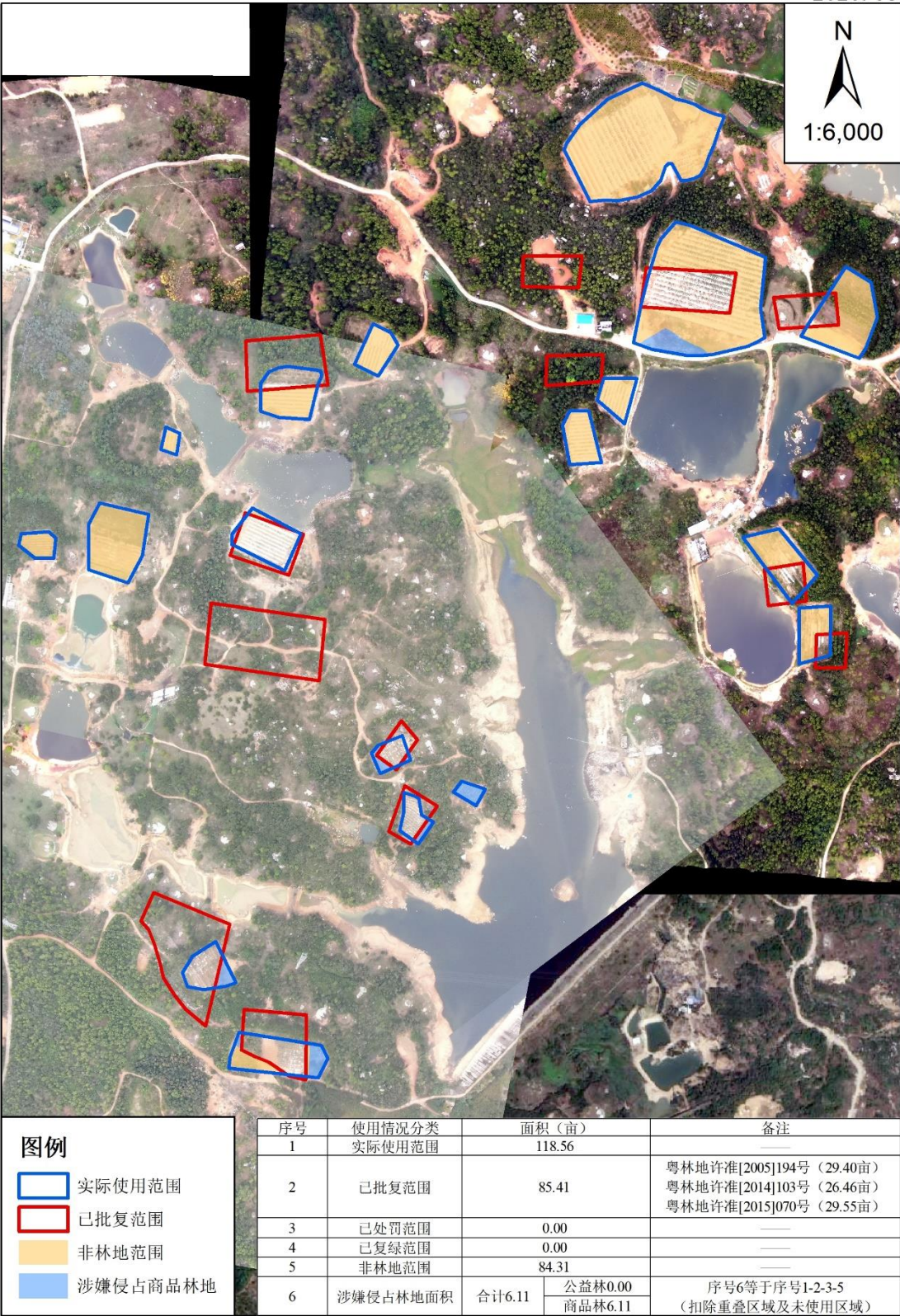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神泉镇红岗场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55.71亩(共六块，根据提供CAD红线计算)	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扩建



神泉镇公墓现状

神泉镇红岗场公益性公墓用地范围航拍图 拍摄时间：2020.03.19



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

关于神泉镇拟新建公墓及骨灰楼的 请示

县民政局：

我镇地处沿海，有 21 个村（居）委会，现有常住人口 10.6 万人，外来人口 2.5 万人，区域面积 58 平方公里。自 2000 年 7 月 1 日实行尸体火化以来，我镇认真贯彻执行殡葬管理上级殡葬管理工作精神，为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解决遗体火化后骨灰的存放管理，于 2001 年底开始总体规划、测设、申报，至现在已在神泉镇红岗场建设十六个小区（位置如图所标示），但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墓地未依法办理规划用地村地使用手续，对此我镇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人口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至 2035 年我镇需规划 15000 穴的公益性公墓，其中按人口基数计算大约需 10000 穴，解决广东工业大学揭阳学院等大项目，征地过程中迁坟安置需要 5000 穴，我镇决定在红岗场及横山村规划出五块作为新建公墓之用（位置如图所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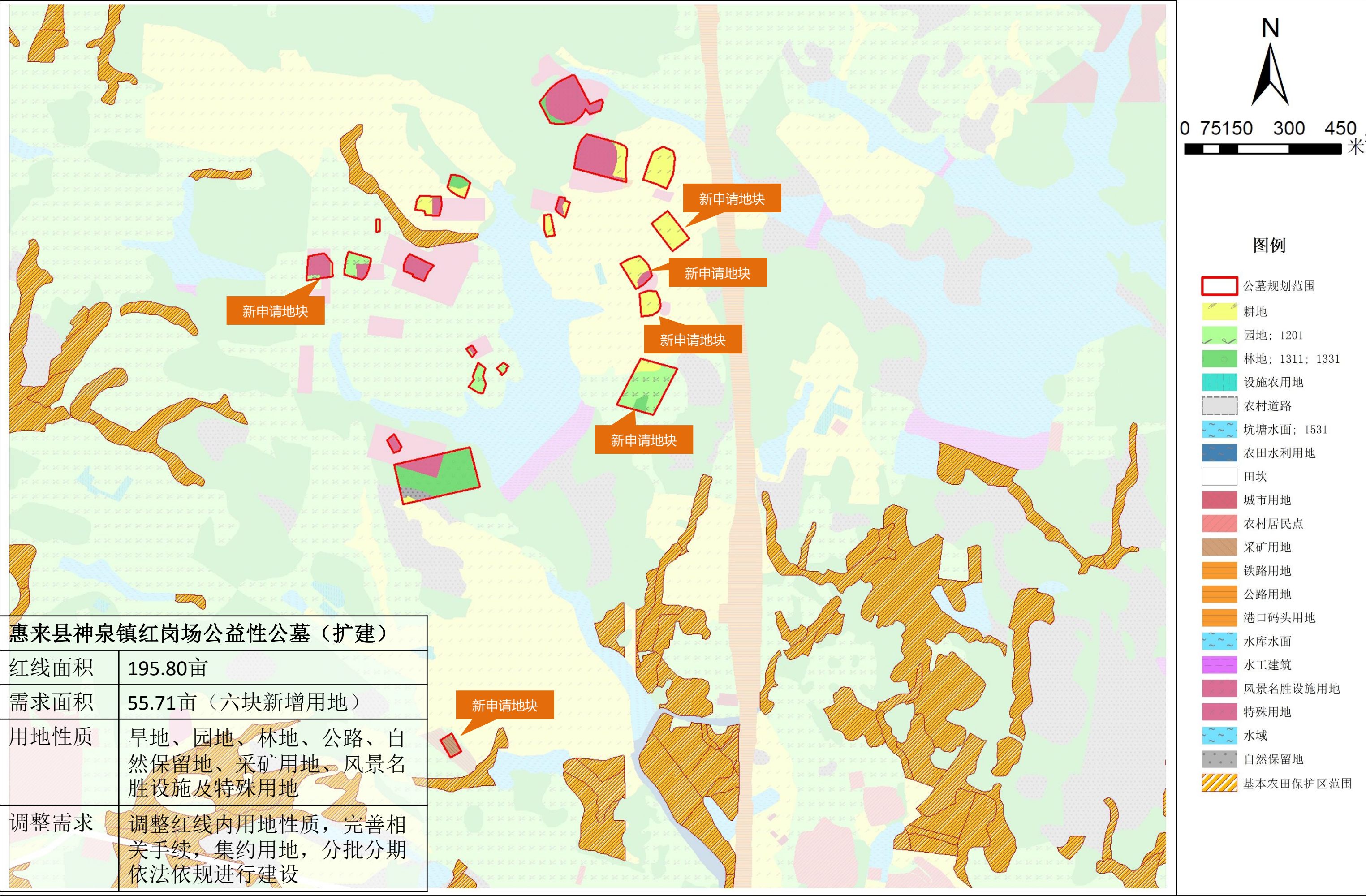
神泉镇原骨灰楼由于年久失修，破旧不堪，规模小，格位已满，现拟在原址新建拥有 6000 格位骨灰楼（具体位置如图所标示）。

现要求批准给予办理以上补办、新建公墓、骨灰楼申报相关手续。以上请示、祈请批复。

附：相关规划图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神泉镇红岗场公益性公墓）



前詹镇

前詹镇人口约为4.3万人，至2035年大约需要4500个墓穴。目前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征地中，骨骼动迁存放的安置问题较大，对公墓和骨灰楼的需求规模超过一万个。

前詹镇目前有“石湖宫山”公墓，位于新陂村，占地面积约98亩（据复核，提交红线面积为80.6亩，本轮规划按提交红线范围做为依据）。根据前詹镇申请，计划在秀水里村土名“守青寮”公益性公墓，但一直未基本可满足2035年前詹镇需求，因此未将前詹镇“守青寮”公益性公墓列入本次规划中。

本次规划建议进一步前詹镇“石湖宫”山公墓性公墓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用地调整等相关手续。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前詹镇石湖宫公益性公墓	镇政府	--	目前提交红线面积仅为80.6亩，与提交需求用地规模不符。本轮规划按提交红线范围做为依据。建议完善手续，调整土地性质。	在现有基础上完善手续，调整土地性质。



前詹镇公墓现状

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前詹镇“石湖宫”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规划选址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前詹镇辖区面积 63 平方公里，有 20 个村委会，1 个社区居委会，31 个自然村，总人口约 6.4 万人。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遗体火化制度，我镇认真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条例》和惠来县殡葬管理责任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2009 年以来，我镇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临港产业园征地的工作部署，全力支持配合征地范围内的迁坟安置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我镇从临港产业园迁坟骨骸约上万具。

按照全镇每年正常死亡人数约 300 人计算，到 2035 年大约需要墓穴为 4500 个，加上惠来县临港产业园迁起的上万具骨骸，我镇公墓、骨灰楼的需求数量超过一万个。

为彻底解决骨灰、骨骸存放安置的问题，我镇于 2016 年向县民政局申请筹建“石湖宫”山公益性公墓，2017 年 2 月 16 日该局批复同意我镇在新陂村土名“石湖宫”山规划筹建公益性公墓（惠民[2017]10 号），占地面积 98 亩，计划投

入资金 1200 万元。现已建成墓区两个，面积约 17 亩，墓穴 1024 位，已使用墓穴 98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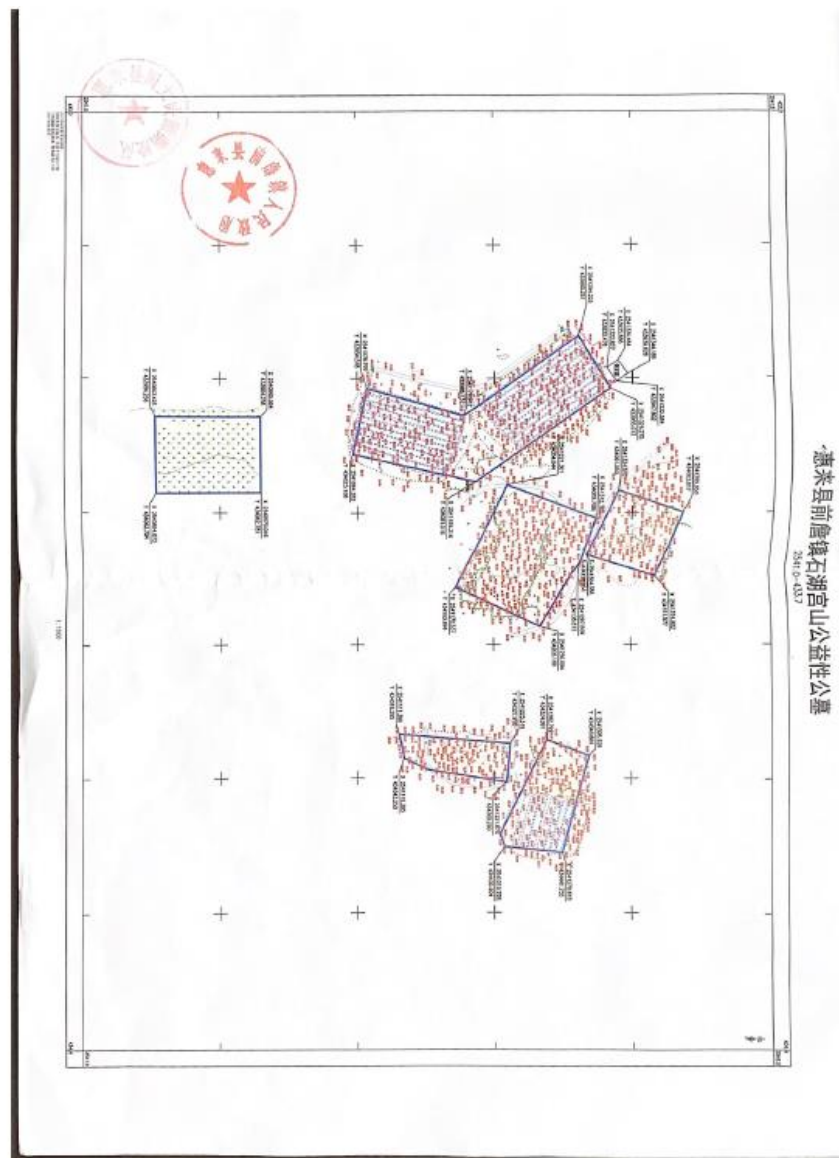
当前我镇“石湖宫”山公益性公墓存在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已经影响“石湖宫”山公益性公墓的正常运作，为理顺该项工作，我镇于 4 月 22 日召集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县水利、县环保局等十几个部门，同时邀请胡锦文等 5 位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在镇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惠来县前詹镇“石湖宫”山公墓规划选址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及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县司法局、县水利局等部门通过认证审阅规划成果，一致同意《报告》通过审查。

加上临港产业园征地迁坟有上万具骨骸，我镇拟在秀水里村土名“守青寮”建设一座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0 亩，计划投入 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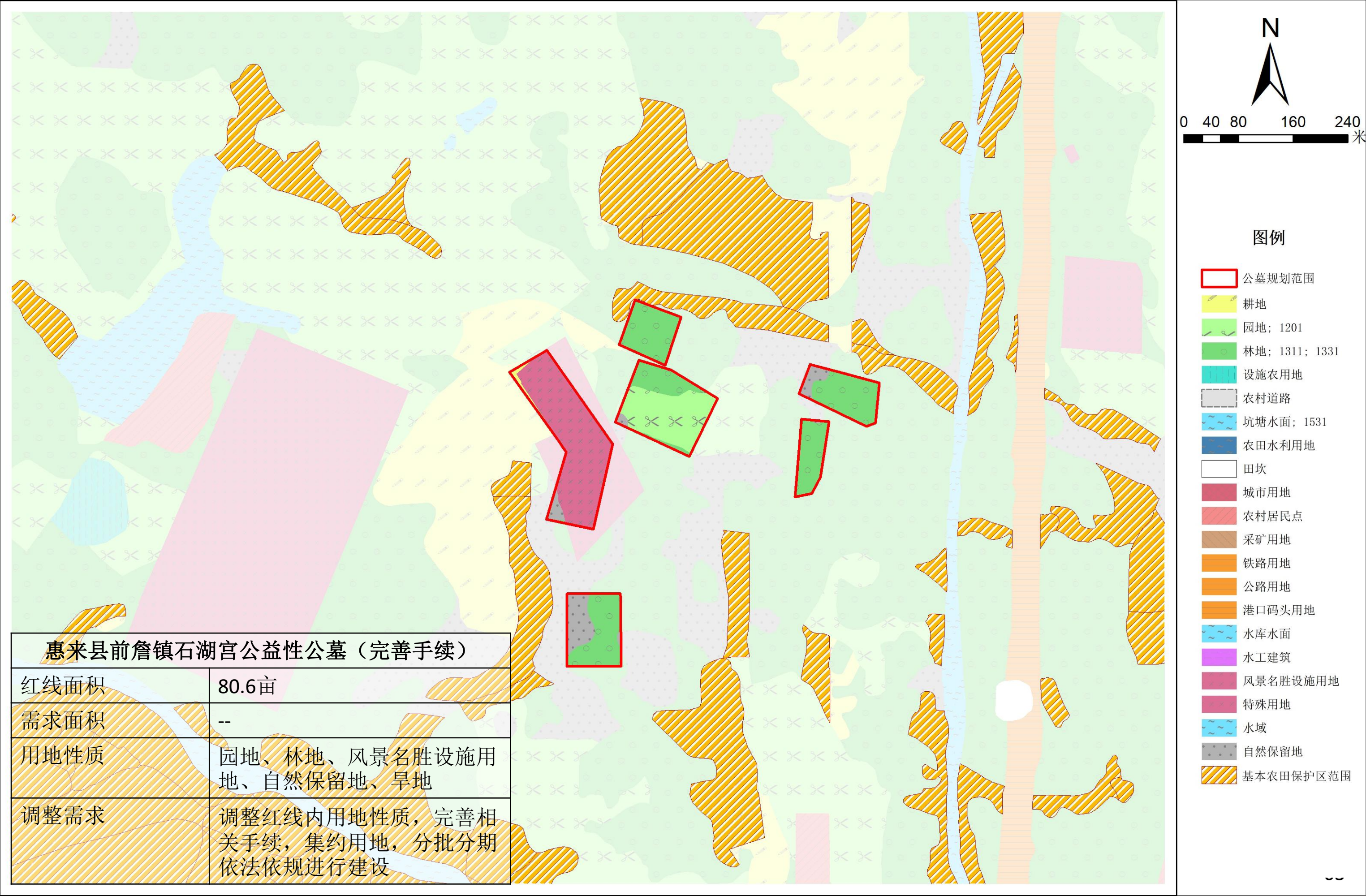
公益性公墓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为尽快完善我镇公墓相关用地手续，维护地方的平安稳定，现向县民政局申请同意建设秀水里村土名“守青寮”公益性公墓和完善前詹镇“石湖宫”山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规划选址等相关手续。

以上请示，妥否，请予批复。

前詹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前詹镇石湖宫公益性公墓）



侨园镇

惠来县侨园镇潮汕地区重要的侨区，安置了8个国家的侨民，具有十分广阔的侨字资源。侨园镇人口1.2万人，目前已有公墓用地270亩。本次侨园镇提交新增公墓用地申请，申请用地面积为117.81亩。考虑目前侨园镇公墓用地规模完全可以满足人口及建设需求，基于集约用地的考虑，因此未将申请用地加入本次规划中。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大桥管函[2020]16号

关于要求新增公益性公墓建设并列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编制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提供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的函》（粤民函〔2020〕546号）的精神，我区拟申请公益性公墓建设并进行新一轮规划，规划年限为2020年至2035年，现将有关规划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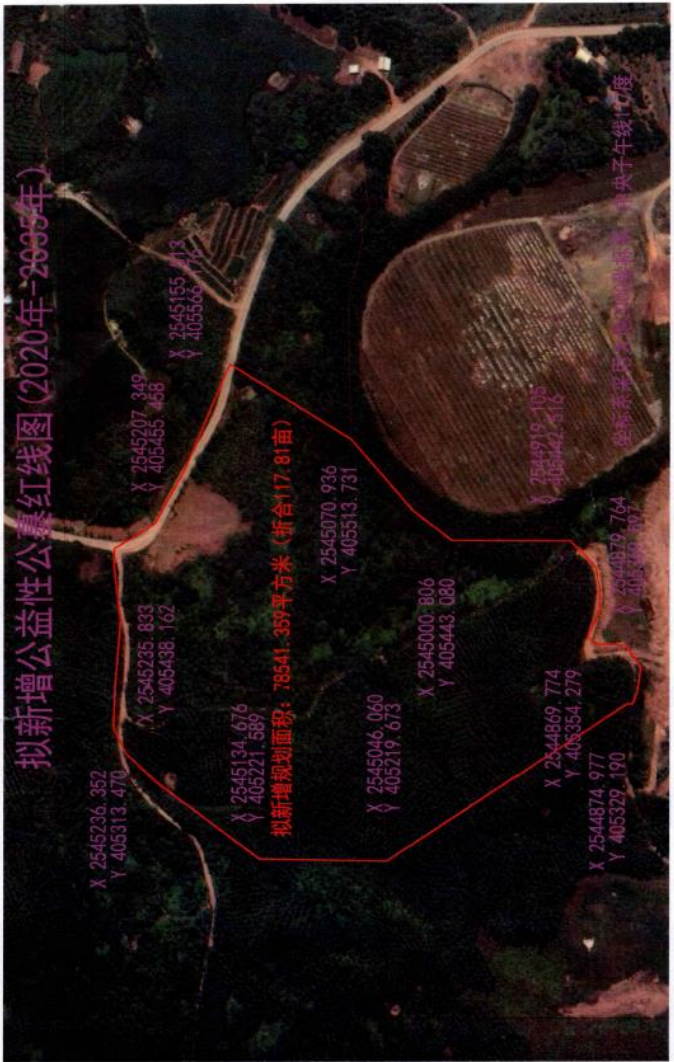
结合本次惠来县空间规划调整工作（2020-2035），拟将位于大南山侨区侨南社区土名为“红坑对面山”地块作为公益性公墓建设，该公益性公墓规划总面积117.81亩（详见红线图）。恳请贵民政局大力支持，将该公益性公墓纳入本次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同时结合空间规划调整工作，协助解决该公益性公墓117.81亩的特殊用地指标需求。

特此函商，请予审批。

附件：拟新增公益性公墓红线图（2020年-2035年）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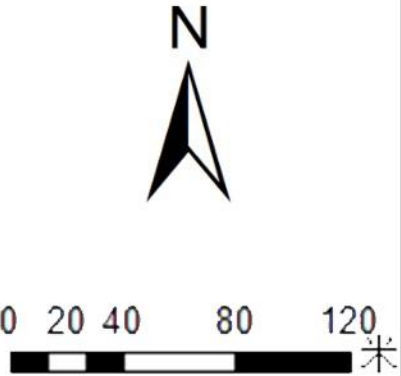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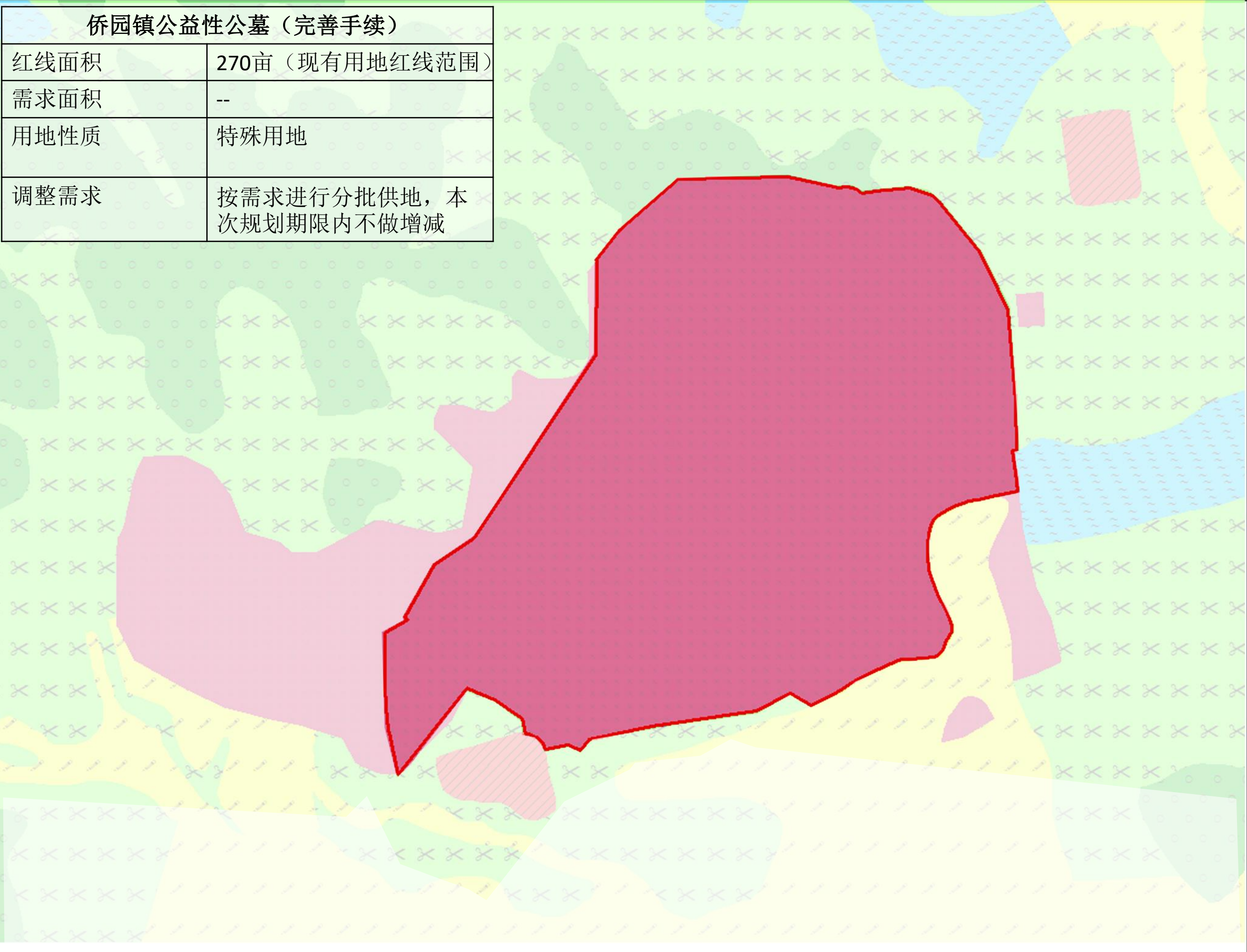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侨园镇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117.81	考虑目前侨园镇公墓用地规模完全可以满足人口及建设需求，基于集约用地的考虑，因此未将申请用地加入本次规划中。	不纳入本次规划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侨园镇公益性公墓）

侨园镇公益性公墓（完善手续）	
红线面积	270亩（现有用地红线范围）
需求面积	--
用地性质	特殊用地
调整需求	按需求进行分批供地，本次规划期限内不做增减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鳌江镇

目前鳌江镇已有一处龙舟村村级公墓，仅供龙舟村本村使用。目前处于停业状态，需进行用地调整，完善相关手续。鳌江镇目前已有一处骨灰楼，目前因为使用率低处于停业状态。

基于民生需求，鳌江镇计划新建一处公墓。用地面积为122亩，以满足居民生后事需求。



鳌江镇公益性公墓拟选址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鳌江镇向天螺公益性公墓 (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122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新建
鳌江镇龙舟村公墓	村委会	30	完善相关手续	--

鳌江镇 鳌江镇向天螺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鳌府函〔2021〕1号

关于要求将我镇“向天螺”公墓建设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和《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鳌江镇位于惠来县西南部，区域总面积61平方公里，山地面积45637亩，耕地面积26120亩，现辖16个村委会（共24个自然村）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全镇总人口69456人，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纯农业镇。为更好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解决村民骨灰乱埋乱葬问题，镇政府早在2002年已落实由镇殡仪队组织对公墓山和骨灰楼的规划建设，地点规划在位置澳上村土名“向天螺”山，但由于在土地规划中用途还未变更，未取得上级相关批准，公墓山和骨灰楼至今也没有投入建设。按照一镇一公益性公墓的要求，我镇拟将该“向天螺”山范围定为今后公益性公墓发展用地，至2035年计划发展用地规模300亩，规划建设墓位5000穴，现状土地性质属果园地。现呈报县民政局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并转报县自然资源

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鳌府函〔2021〕1号

关于要求将我镇“向天螺”公墓建设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和《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鳌江镇位于惠来县西南部，区域总面积61平方公里，山地面积45637亩，耕地面积26120亩，现辖16个村委会（共24个自然村）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全镇总人口69456人，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纯农业镇。为更好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解决村民骨灰乱埋乱葬问题，镇政府早在2002年已落实由镇殡仪队组织对公墓山和骨灰楼的规划建设，地点规划在位置澳上村土名“向天螺”山，但由于在土地规划中用途还未变更，未取得上级相关批准，公墓山和骨灰楼至今也没有投入建设。按照一镇一公益性公墓的要求，我镇拟将该“向天螺”山范围定为今后公益性公墓发展用地，至2035年计划发展用地规模300亩，规划建设墓位5000穴，现状土地性质属果园地。现呈报县民政局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并转报县自然资源

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并转报县自然资源局列入《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给予安排建设用地规模300亩。

为让百姓死后有所归宿，杜绝天价墓、豪华墓和“坟”地产暴利，我镇对经营性公墓和骨灰楼、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的建设是二者并存，相互作用，让老百姓有自主选择的更多空间。

鳌江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局列入《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给予安排建设用地规模122亩。

为让百姓死后有所归宿，杜绝天价墓、豪华墓和“坟”地产暴利，我镇对经营性公墓和骨灰楼、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的建设是二者并存，相互作用，让老百姓有自主选择的更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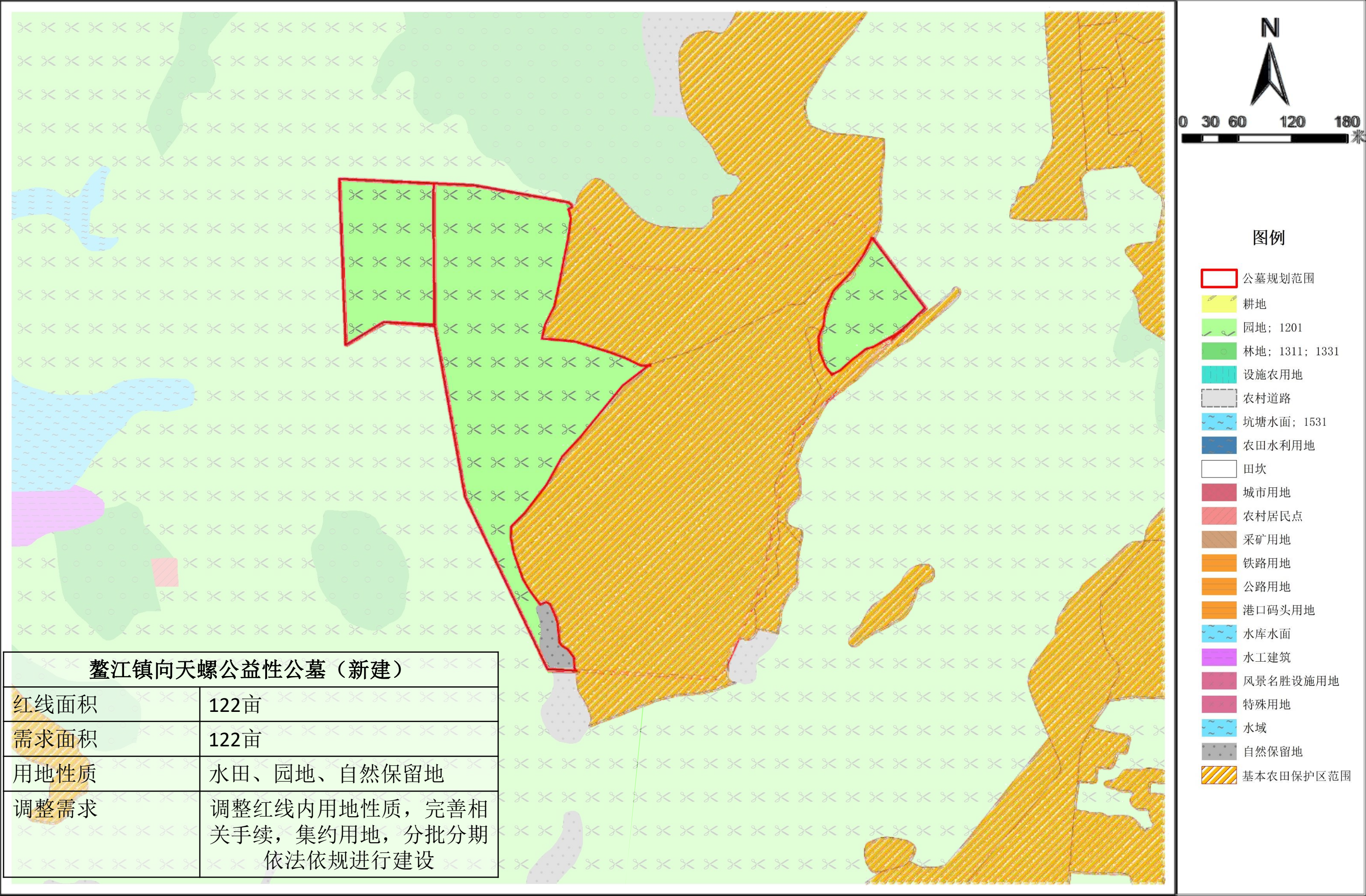
鳌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鳌江镇向天螺公益性公墓及骨灰楼用地红线图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鳌江镇向天螺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将我镇“三湖伯公山”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和《惠来县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鳌江镇位于惠来县西南部，区域总面积 61 平方公里，
山地面积 45637 亩，耕地面积 26120 亩，现辖 16 个村委
会(共 24 个自然村)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全镇总人口 69456
人，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纯农业镇，为更好的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解决村民骨灰乱埋乱葬问题。
根据县人民政府惠府函〔2010〕10 号《关于同意惠来县
2011 年至 2020 年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的批复》的文件精
神，我镇通过多地实地考察勘察，位于龙舟村“三湖伯公
山”属乱石坡地、果林少，适合建设公益性公墓。2016
年经县民政局批准同意(惠民〔2016〕40 号)《关于同意建
设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的批复》，规划建设公益性公
墓，占地面积 30 亩，计划建设公墓 2000 穴。目前，该公
墓项目已取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
准〔2017〕540 号。

现报送县民政局将我镇“三湖伯公山”公益性公墓列入《惠
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并转报县自然资源局列入《惠

1

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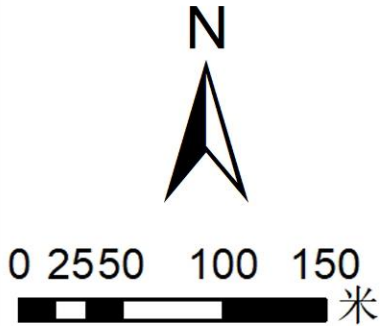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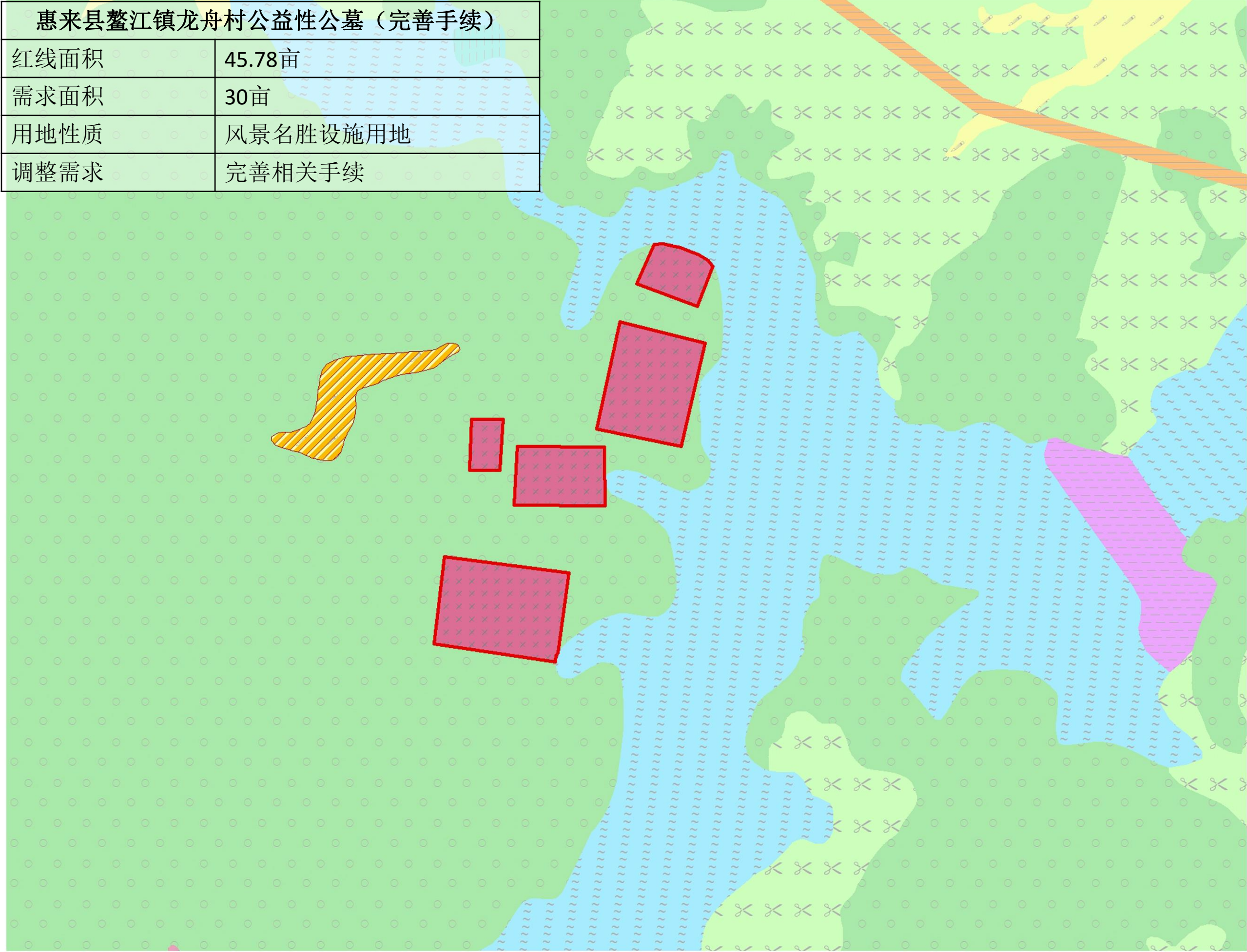
特此函告，请予支持！



2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鳌江镇龙舟村公益性公墓（完善手续）	
红线面积	45.78亩
需求面积	30亩
用地性质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调整需求	完善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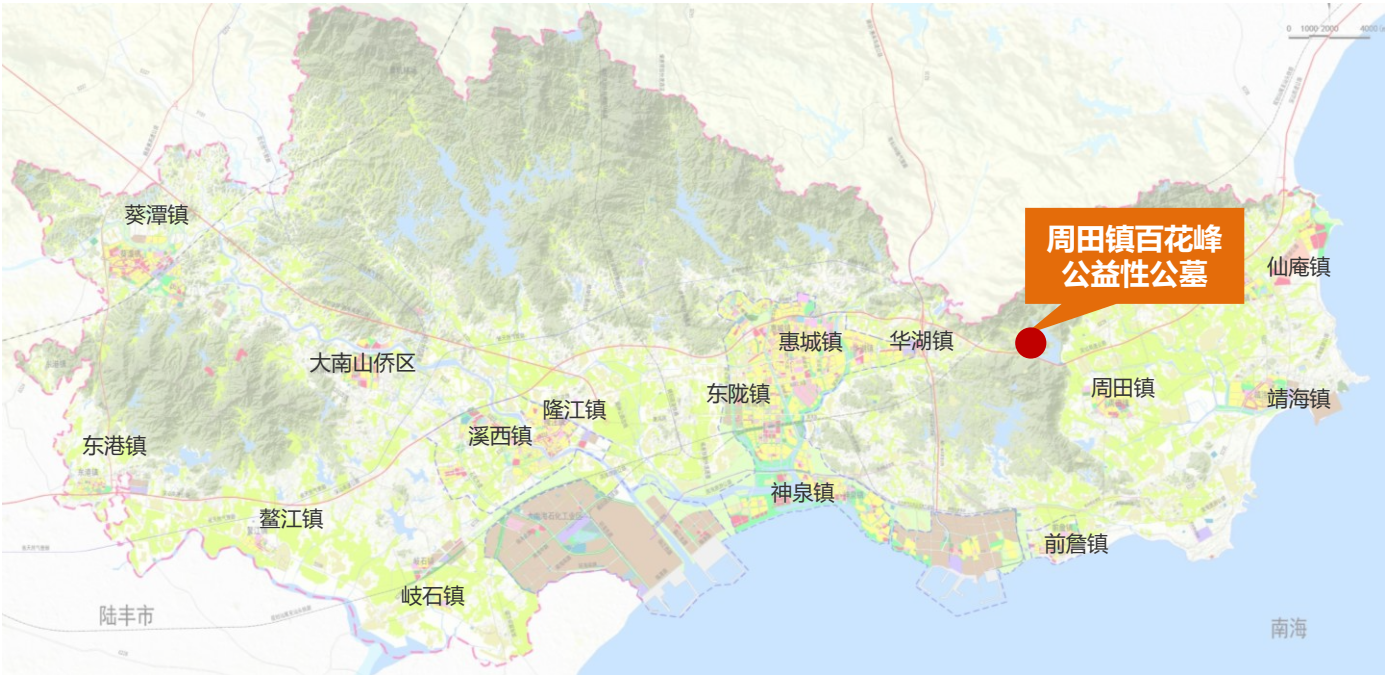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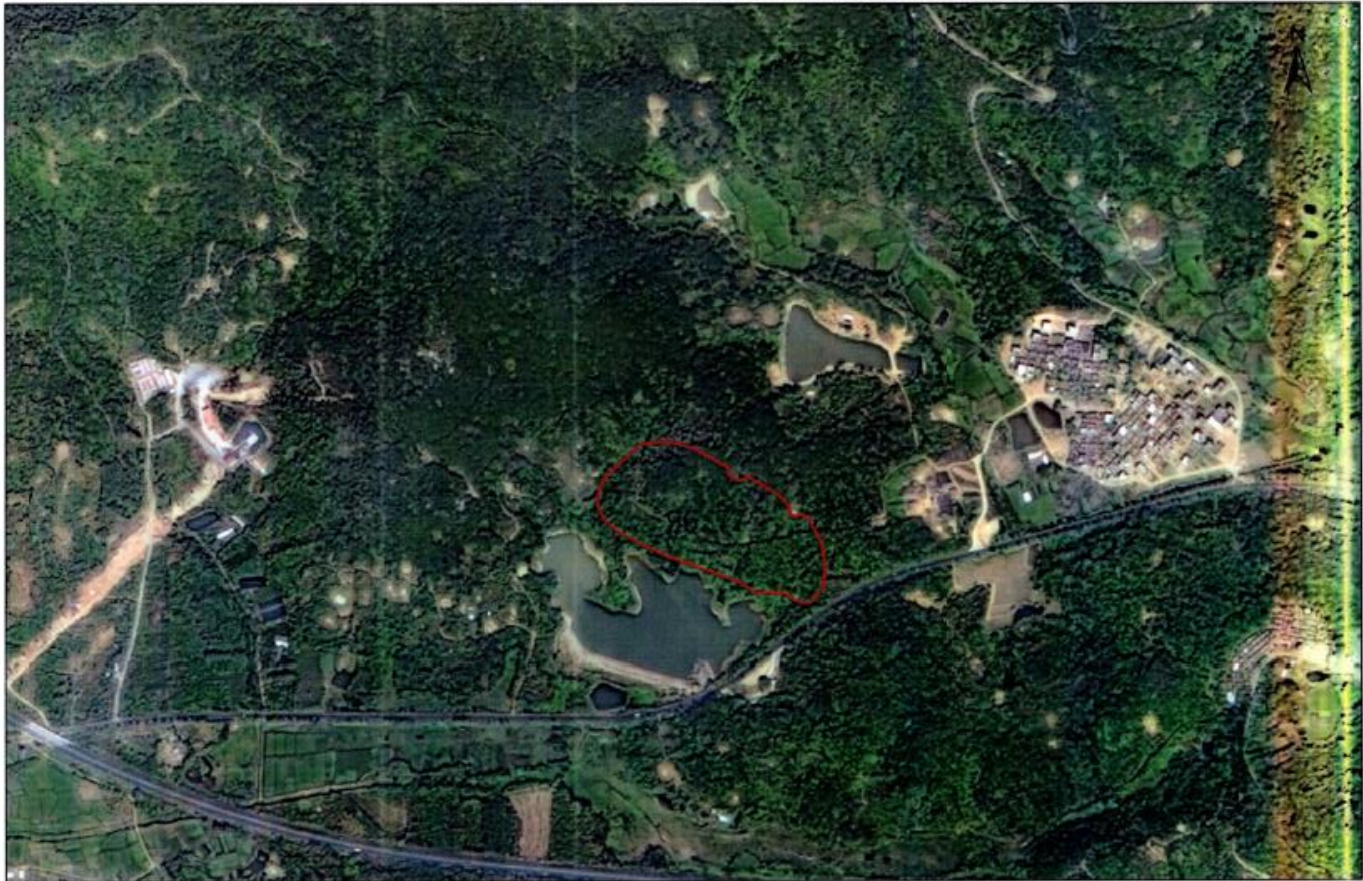
周田镇

周田镇人口约6.4万人，目前有村级骨灰楼2座，分别位于杭美村、狮石村内。

周田镇计划在厝坑村施家自然村土名为“百花峰”地块作为公益性公墓建设，该公益性公墓规划总面积96.77亩。



周田公益性公墓（96.77亩）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周田镇百花峰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96.77	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周田镇公益性公墓拟选址

惠来县周田镇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新增公益性公墓建设并列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编制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提供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的函》(粤民函〔2020〕546号)的精神,我镇拟申请公益性公墓建设并进行新一轮规划,规划年限为2020年至2035年,现将有关规划上报:

结合本次惠来县空间规划调整工作(2020-2035),拟将位于我镇厝坑村施家自然村土名为“百花峰”地块作为公益性公墓建设,该公益性公墓规划总面积96.77亩(详见红线图)。恳请贵民政局大力支持,将该公益性公墓纳入本次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同时结合空间规划调整工作,协助解决该公益性公墓96.77亩的特殊用地指标需求。

特此函商,请予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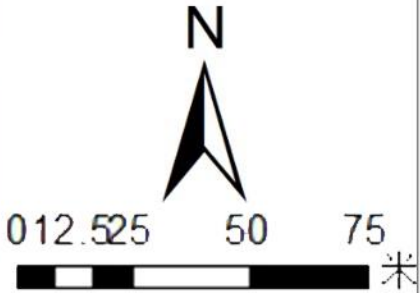
附件:拟新增公益性公墓红线图(2020年-2035年)

周田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0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周田镇百花峰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周田镇百花峰公益性公墓（新建）	
红线面积	96.77亩
需求面积	96.77亩
用地性质	园地、坑塘
调整需求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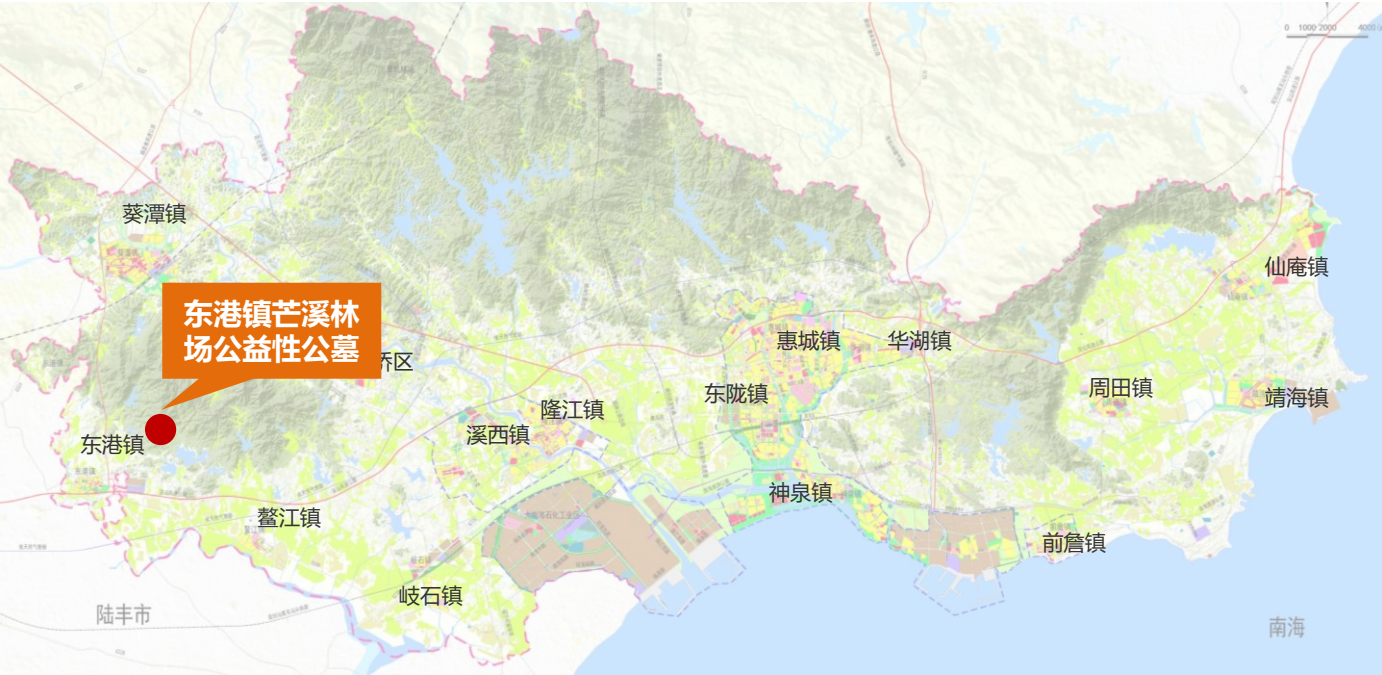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 建议调出用地范围

东港镇

东港镇目前已有一处骨灰楼，目前因为审批原因处于停业状态。东港镇计划在芒溪林场新建一处180亩公墓，用地性质为林地、园地，建议进一步完善审批手续。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东港镇芒溪林场公益性公墓	镇政府	180亩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惠来县东港镇人民政府

东府函[2020]7号

关于要求将东港镇芒溪林场土名“博地虎山段”公墓建设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和《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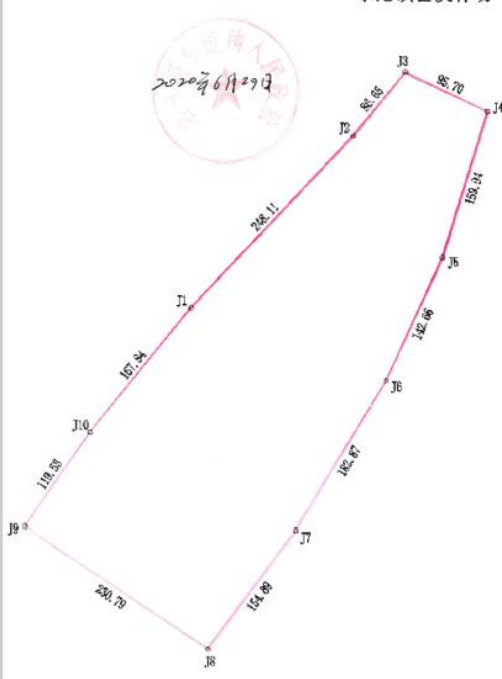
东港镇位于惠来县西南部，区域总面积 52.84 平方公里，山地面积 40812 亩，耕地面积 11250 亩，现辖 15 个村委会（共 24 个自然村）和一个社区居委，全镇总人口 41596 人，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纯农业镇。为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解决村民骨灰乱埋乱葬问题，镇政府早在 2002 年已落实由镇殡监队组织对公墓山的建设，地点规划在“完斗山”，但至今在土地规划中用途还未变更，未取得上级相关批准，公墓山至今也没有投入建设。为解决村民骨灰存放问题，在 2005 年镇政府根据上级殡葬管理规定，才在“完斗山”建设一骨灰楼。按照一镇一公益性公墓的要求，经我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踏勘，并经镇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拟将芒溪林场土名“博地虎山段”、“大只埔”范围定为今后公益

性公墓发展用地，至 2035 年计划发展用地规模 180 亩，计划墓位 3000 穴，现状土地性质属果园地。现呈报县民政局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并转报县自然资源局列入《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给予安排建设用地规模 180 亩。

为让百姓身后有所归，杜绝天价墓、豪华墓和“坟”地产生暴利，我镇对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建议是二者都并存，相互作用，让老百姓有自主选择的更多空间。

东港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东港镇芒溪林场“博地虎”公益性公墓规划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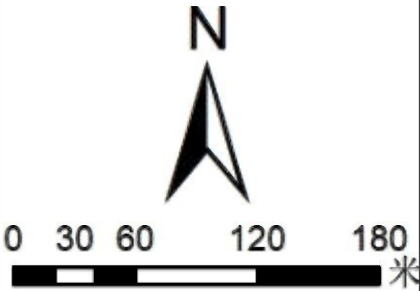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43593.124	39396902.800	248.11
J2	2543773.150	39397073.534	
J3	2543839.992	39397128.674	86.65
J4	2543798.783	39397215.049	95.70
J5	2543646.173	39397167.185	159.94
J6	2543516.527	39397107.654	142.66
J7	2543360.422	39397012.403	182.87
J8	2543235.872	39396920.328	154.89
J9	2543364.632	39396728.794	230.79
J10	2543462.610	39396797.264	119.53
J11	2543593.124	39396902.800	167.84
S=119998.8 平方米 合179.9982亩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东港镇芒溪林场博地虎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东港镇芒溪林场博地虎公益性公墓（新建）	
红线范围	180亩
需求用地	180亩
用地性质	林地、园地
调整需求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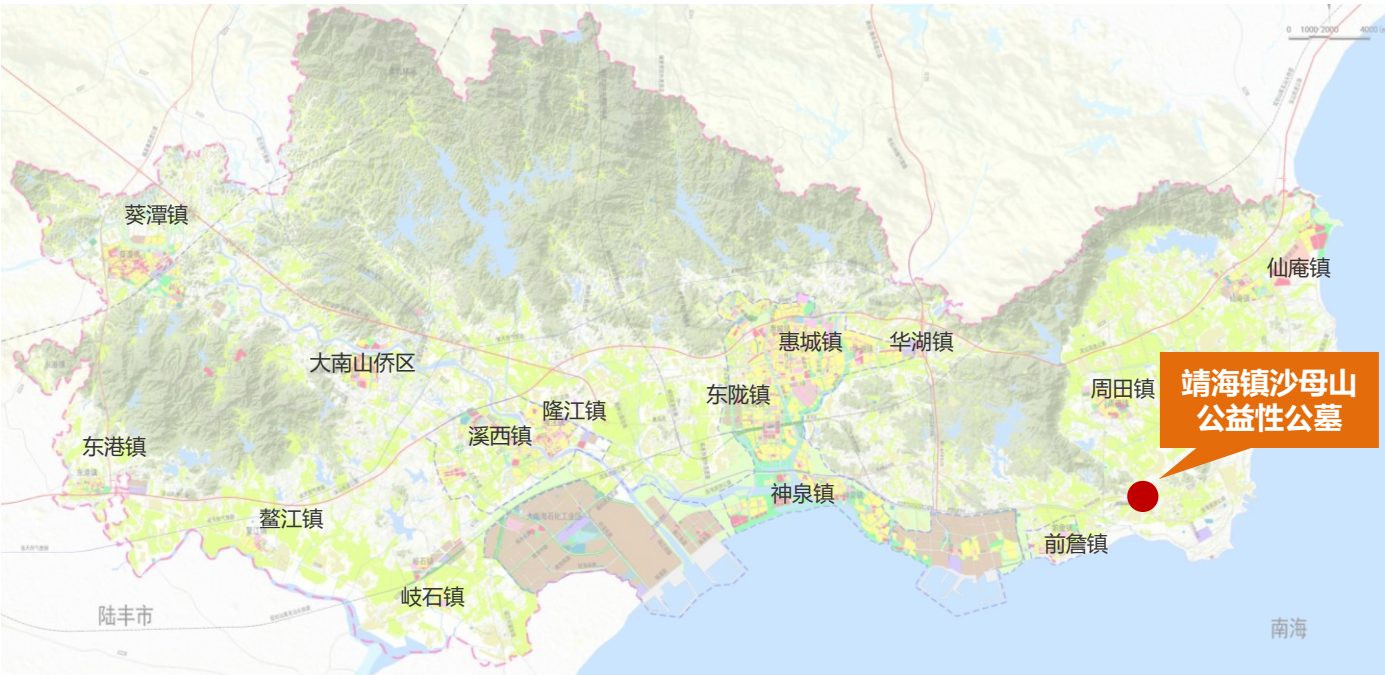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墓规划范围
- 耕地
- 园地；1201
- 林地；1311；1331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1531
- 农田水利用地
- 田坎
- 城市用地
- 农村居民点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筑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自然保留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靖海镇

靖海镇规划在南山村区域内建设“大沙母山”公益性骨灰公墓，呈梯形，占地面积约90亩。已于2011年进行规划，并于2011年已经县民政局、县建设局批复同意，2012年经县环保局批复环境影响报告。

规划扩建靖海宝峰骨灰楼，2005年经民政局批复同意，我镇在位于西峰村地名“平埔”选址建设了靖海镇宝峰骨灰楼，占地面积2.5亩，建设面积2层楼约500平方米。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靖海镇沙母山公益性公墓	镇政府	90亩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靖海宝峰骨灰楼（扩建）	镇政府	2.5亩	调整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

关于靖海镇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
规划选址的函

县民政局：

靖海镇位于惠来县境内东南沿海海隅，镇政府驻地距惠城 33 公里。面积 49 平方公里，为我县三大中心镇之一，全镇人口近 8 万人，辖 21 个行政村和 2 个社区，村落分散，殡葬管理难度大，急需完善建设配套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提供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的函》（粤民函〔2020〕546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等 9 厅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 号）的精神，阶段来，经镇联席会议研究，对我镇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进行新一轮规划，现请示如下：

1、规划在南山村区域内建设“大沙母山”公益性骨灰公墓，呈梯形，占地面积约 90 亩。已于 2011 年进行规划，并于 2011 年已经县民政局、县建设局批复同意，2012 年经县环保局批复环境影响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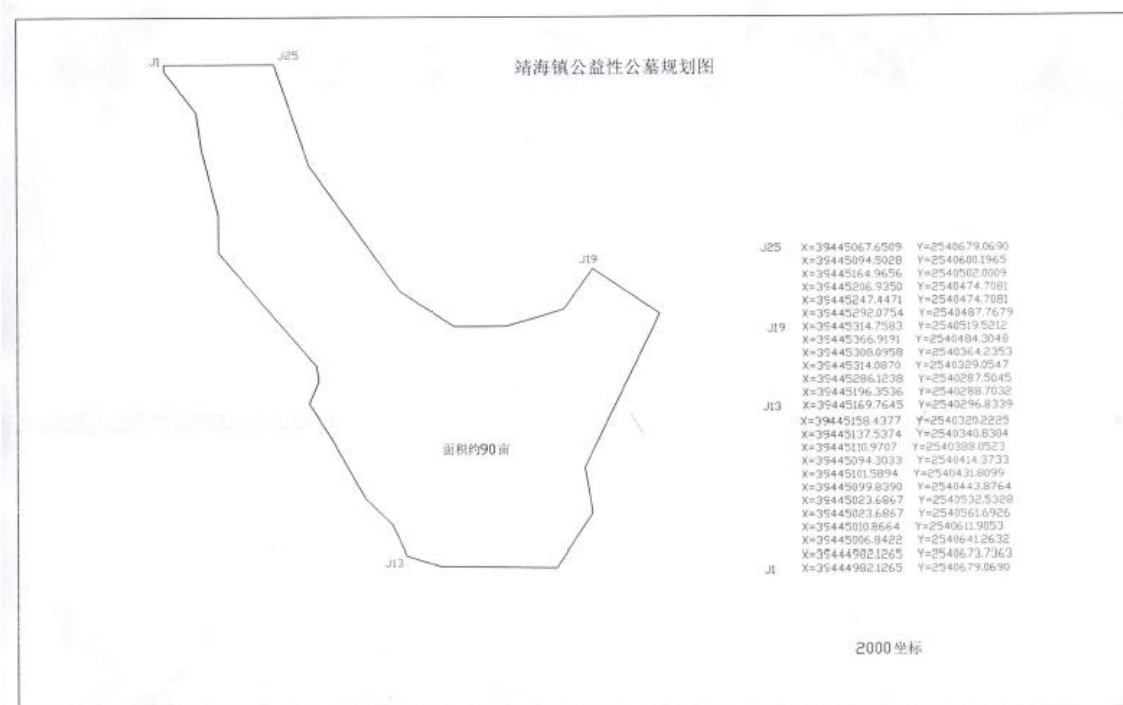
2、规划扩建靖海宝峰骨灰楼，2005 年经民政局批复同意，我镇在位于西峰村地名“平埔”选址建设了靖海镇宝峰骨灰楼，占地面积 2.5 亩，建设面积 2 层楼约 500 平方米。

根据揭阳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反馈信息，现规划在原有基础上扩建到 3.31 亩，完善配套围墙及管理用房，并申请依法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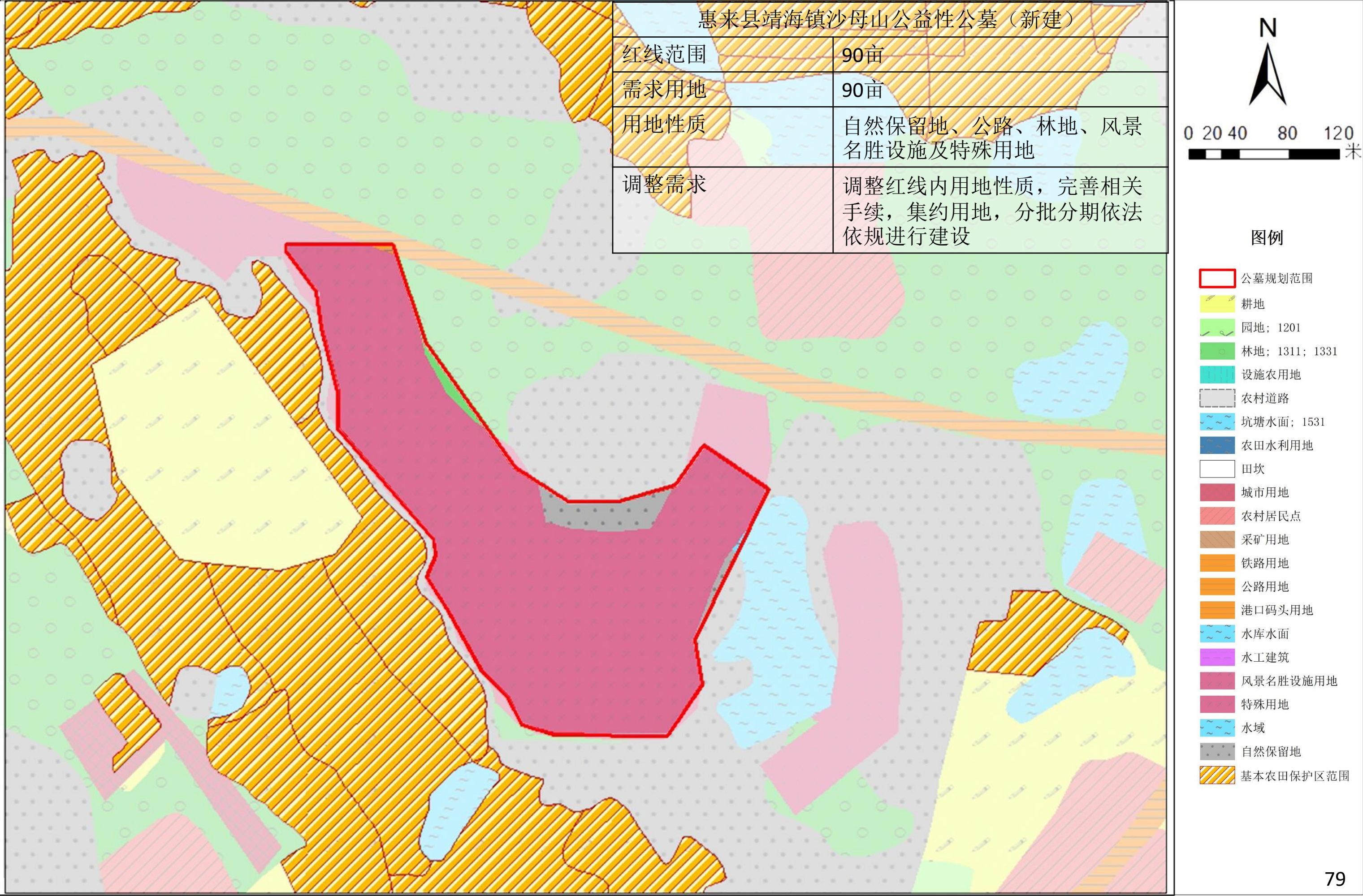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靖海镇公墓、骨灰楼的用地红线 CAD（2000 坐标系纸质和电子版）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 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靖海镇沙母山公益性公墓）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

关于靖海镇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
规划选址的函

县民政局：

靖海镇位于惠来县境内东南沿海海隅，镇政府驻地距惠城 33 公里。面积 49 平方公里，为我县三大中心镇之一，全镇人口近 8 万人，辖 21 个行政村和 2 个社区，村落分散，殡葬管理难度大，急需完善建设配套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提供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的函》（粤民函〔2020〕546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等 9 厅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 号）的精神，阶段来，经镇联席会议研究，对我镇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进行新一轮规划，现请示如下：

1、规划在南山村区域内建设“大沙母山”公益性骨灰公墓，呈梯形，占地面积约 90 亩。已于 2011 年进行规划，并于 2011 年已经县民政局、县建设局批复同意，2012 年经县环保局批复环境影响报告。

2、规划扩建靖海宝峰骨灰楼，2005 年经民政局批复同意，我镇在位于西峰村地名“平埔”选址建设了靖海镇宝峰骨灰楼，占地面积 2.5 亩，建设面积 2 层楼约 500 平方米。

根据揭阳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反馈信息，现规划在原有基础上扩建到 3.31 亩，完善配套围墙及管理用房，并申请依法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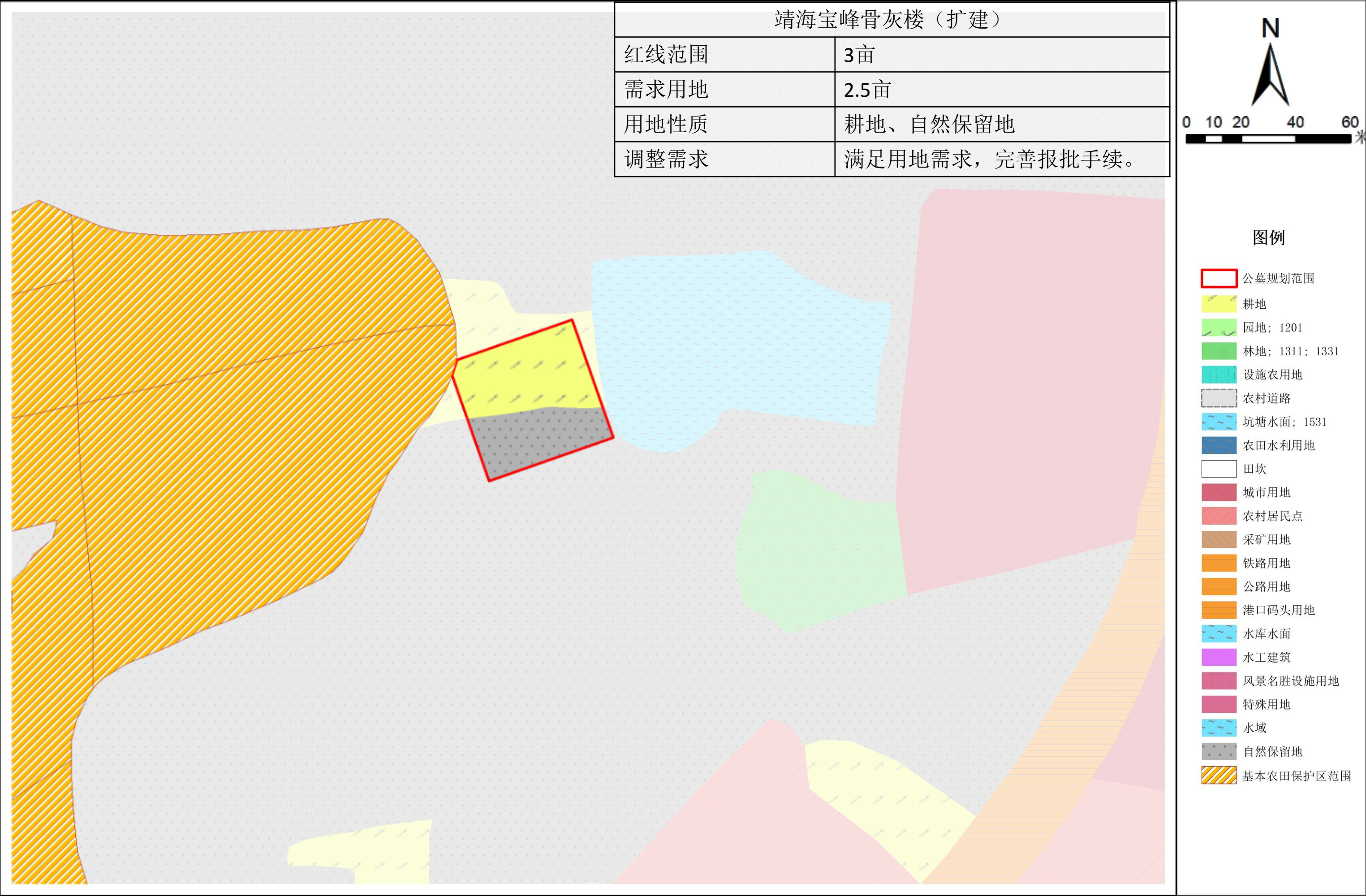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靖海镇公墓、骨灰楼的用地红线 CAD（2000 坐标系纸质和电子版）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 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靖海宝峰骨灰楼）



溪西镇

溪西镇目前没有镇级公墓，为满足溪西镇民生需求，计划新建一处镇级公墓，规划面积为104亩。用地性质为园地、自然保留地，建议进一步完善审批手续。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溪西镇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104亩	调整红线内用地性质，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新建

溪西镇公益性公墓拟选址

溪西镇人民政府

溪西镇关于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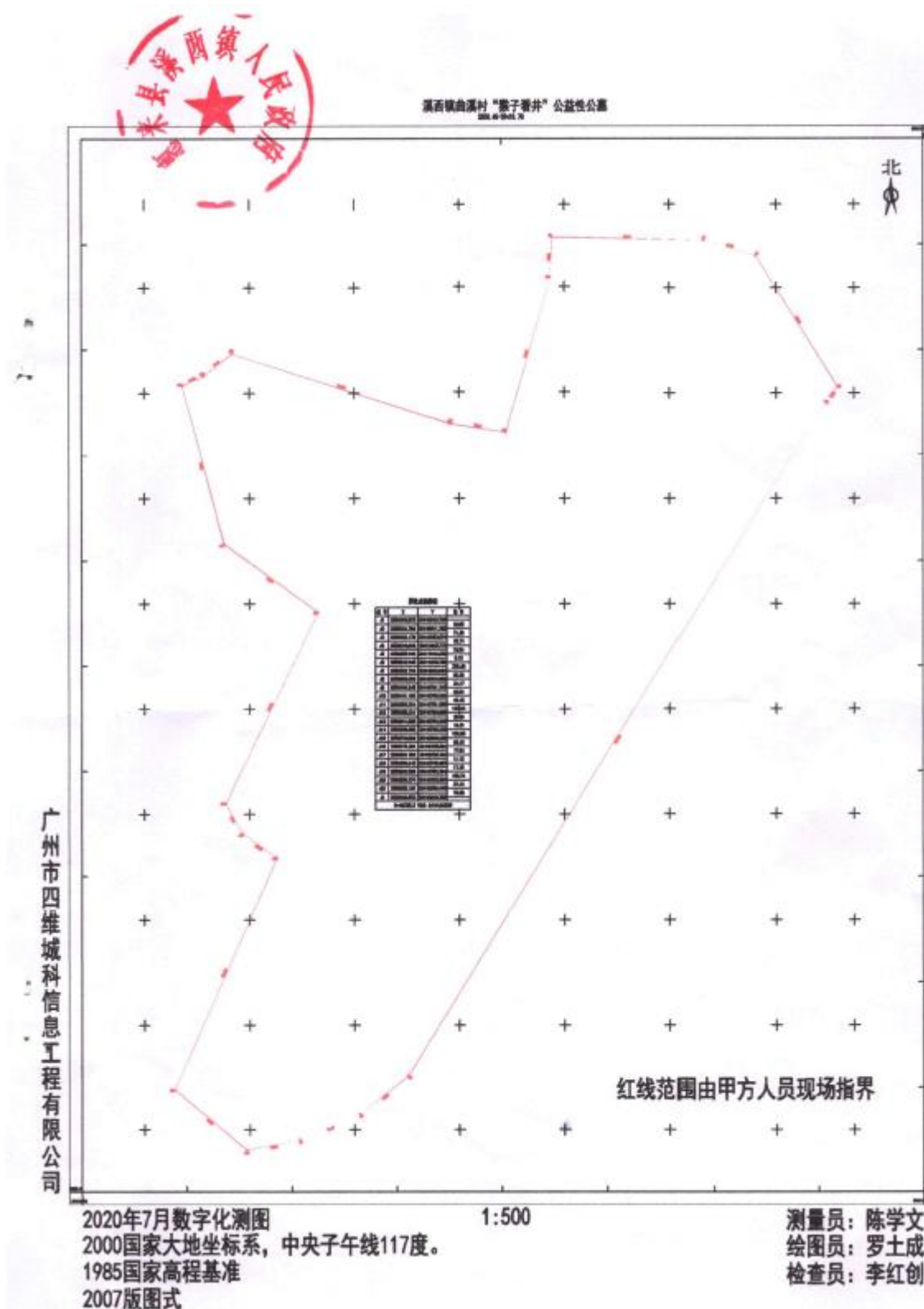
溪西镇位于惠来县西部，东连隆江镇，西接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及东埔农场，南濒南海，北与葵潭镇交界，区域总面积 62.69 平方公里，现辖 20 个村委会（共 44 个自然村）和一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全镇总人口 95861 人，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纯农业镇。

殡葬改革后，我镇村民骨灰一直寄存于隆江“飞天燕”骨灰楼，镇域内没有骨灰楼。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解决村民骨灰乱埋乱葬问题，根据县政府“一镇一公益性公墓”的要求，经我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踏勘选址，并报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拟将曲溪村土名“猴子看井”范围定为今后公益性公墓发展用地，该范围土地性质属林地，至 2035 年计划发展用地规模 104 亩，计划可容纳墓位 2000 穴。现呈报贵局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并转报县自然资源局列入《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给予安排建设用地规模 104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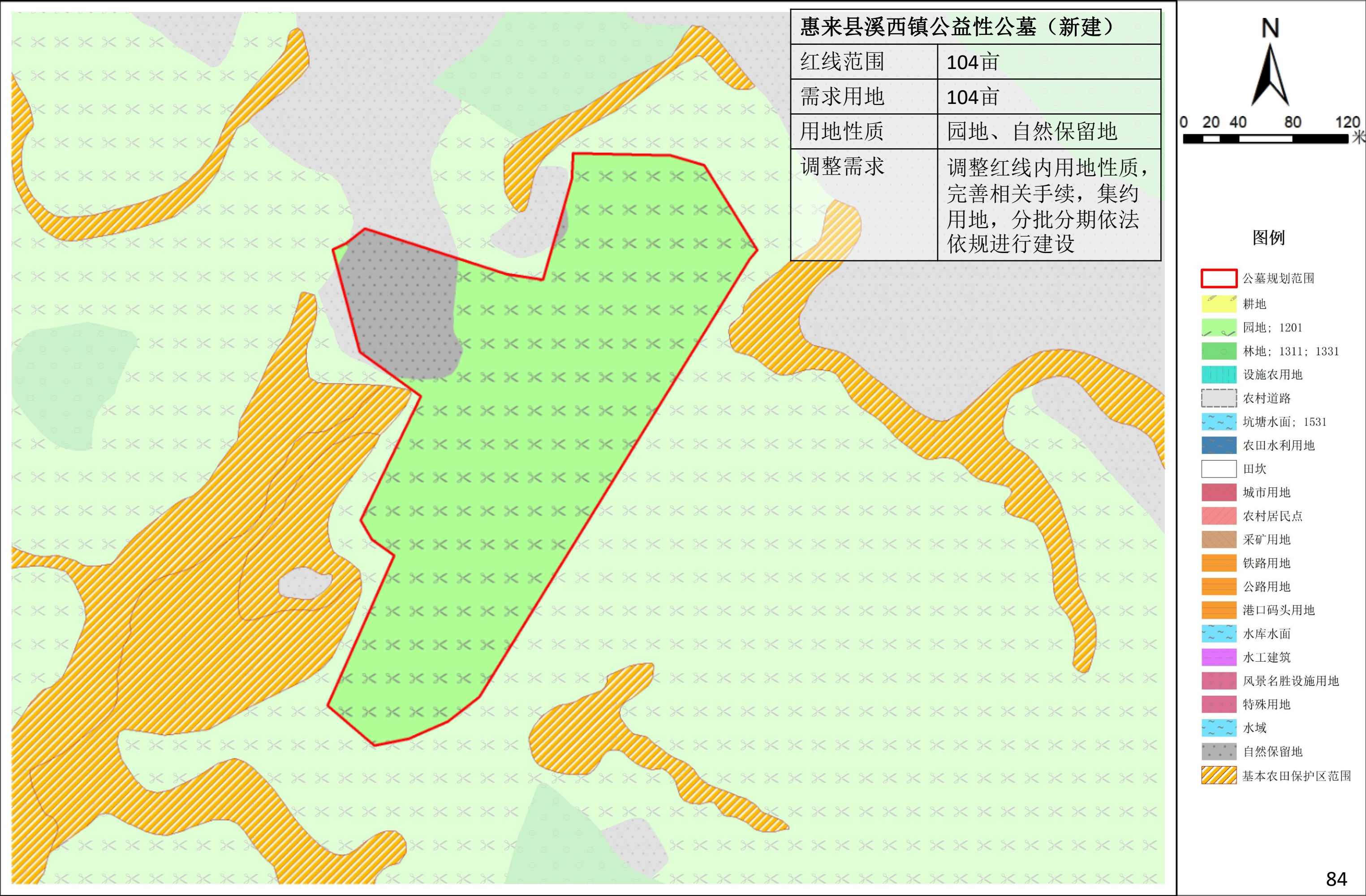
专此函达，请函复！

附：拟新建曲溪村“猴子看井”公益性公墓用地红线图

溪西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6 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溪西镇公益性公墓）



岐石镇

岐石镇人口约为6.6万人。岐石镇目前有骨灰楼，因证件问题停业。目前岐石镇拟将“双梅山”范围定为今后公益性公墓发展用地，同时配套建设骨灰楼，至2035年规划需求约13000个墓穴。近期申请给予安排建设用地规模100亩。



公墓名称	建设主体	需求用地规模(亩)	存在问题	备注
岐石镇公益性公墓(配建骨灰楼)	镇政府	100亩	满足用地需求，完善相关手续，集约用地，分批分期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新建

岐石镇公益性公墓拟选址现状

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用笺

岐石镇关于申报建设公墓和骨灰楼的函

惠来县民政局：

岐石镇位于惠来县西南部，濒临南海，距惠城 21.6 公里，东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西至鳌江镇及甲子镇、南至甲东镇奎湖村、北至东埔农场。全镇辖区面积 52.5 平方千米，现辖 10 个行政村（18 个自然村）、1 个社区，总人口 99143 万人，是以农为主的人口大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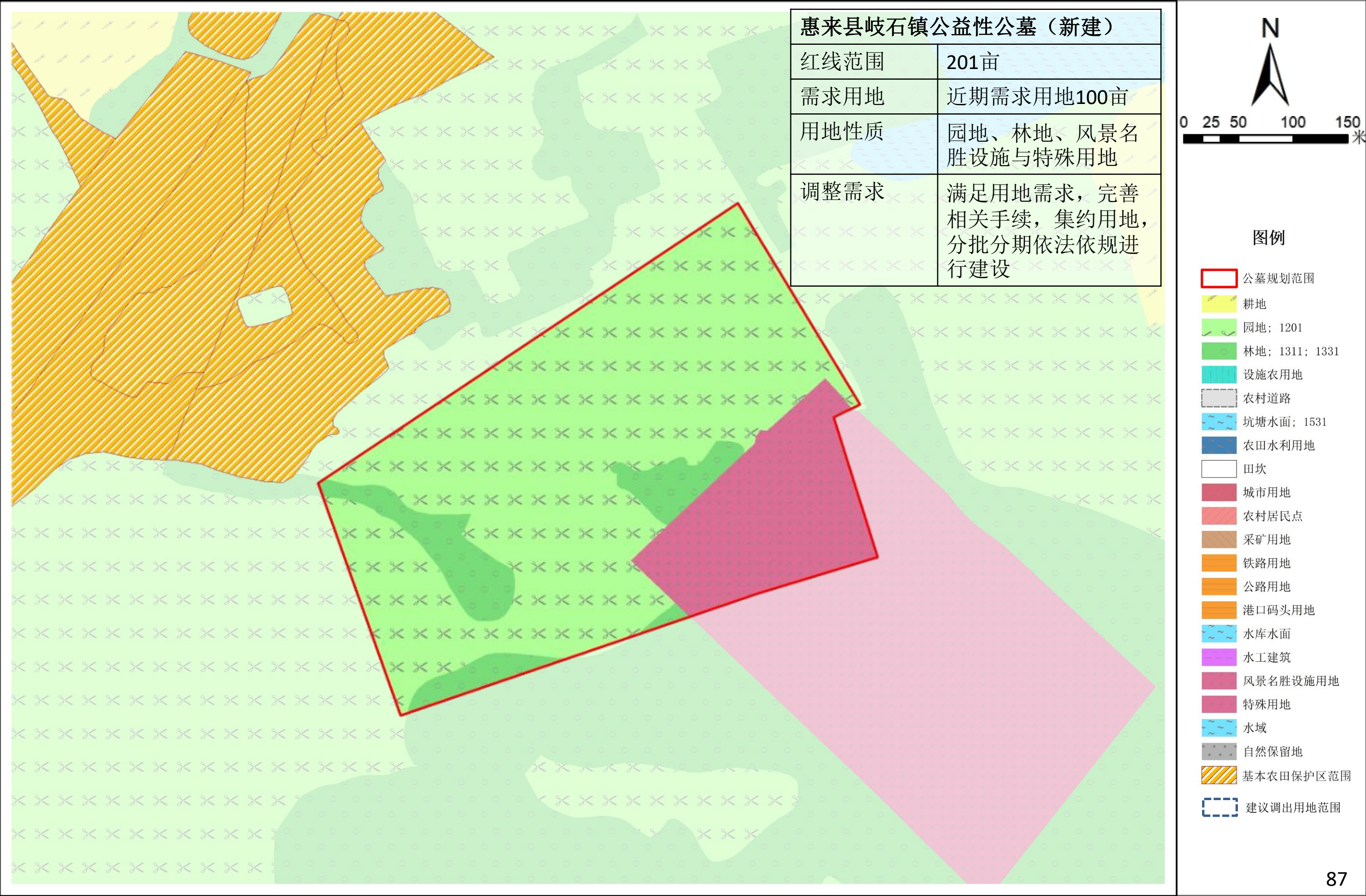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更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解决村民骨灰乱埋乱葬问题，镇政府落实镇殡监等部门对公墓的建设用地进行选址，通过多次现场踏勘，地点规划在览表村土名“双梅山”东北侧，该地现状土地性质属果林地。按照一镇一公益性公墓的要求，我镇拟将该“双梅山”范围定为今后公益性公墓发展用地，同时配套

建设骨灰楼，至 2035 年计划发展用地规划 220 亩，计划穴位 13000 穴。现呈请县民政局列入《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并转报县自然资源局列入《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给予安排建设用地规模 100 亩。

岐石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2 日

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惠来县岐石镇公益性公墓）



一、完善审批流程、用地调整。建议由民政牵头，协同其他部门尽快完善各镇新建、扩建、已建公墓相关报批流程。

协同自然资源局协调公墓用地调整，包括新建、扩建以及已建公墓用地调整等。用地调整后，建议分解需求分批点状供地。

二、深化殡葬改革。为更好满足居民需求，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并选取1-2个点作为县级示范性公墓改革创新点，以高标准高规格要求新建公墓建设。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健全殡葬管理体制、行业监管机制。

三、优化提升相关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墓建设的管理，坚持公墓姓“公”，制定清晰的建设指引与工作管理办法，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改进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创新日常监督管理方式，加大行政指导力度。



PART6

管理
建议

管理原则

公墓姓“公”

建立和强化政府投入机制，积极发展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扩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覆盖面。禁止以公益性之名行经营性之实，违规开展经营活动；明确公益性公墓的管理权属，坚持政府主导，维护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保证公益性公墓姓“公”

以人为本

生前求幸福，身后求安逸，这是人民的最基本要求。惠来县公墓的建设、管理应从民众的需求出发，让人民“生有尊严、亡而安息”的抚慰，从宏观层面妥善安排人民的“生后事”。

节地生态

坚持按照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严格执行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周期的规定，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规划和建设公墓。

为民惠民

不断提高公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要，保障困难群众殡葬需求。将公墓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

规范管理

认真贯彻殡葬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公墓建设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公墓管理行政许可，规范公墓管理，促进公墓健康发展。

公墓管理建议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镇（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指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葬（安放）服务的殡葬设施。同时，禁止用耕地作墓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

公墓的建立

- 1、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镇人民政府（场）、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 2、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镇人民政府（场）提出申请，经县级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应当符合建设规划，申请材料如下：

- (1) 建设申请报告；
 - (2) 规划设计方案；
 - (3) 建设用地权属证明；
 - (4) 管理章程；
 - (5) 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选址建设的意见；
 - (6) 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占用林地的，还应有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3、建立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政府审核同意，报市民政局批准。每座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0公顷。
 - 4、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持市民政局批准文件，方可正式营业。

公墓管理建议

公墓的建设标准

- 1、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执行，建设规模要根据各镇（场）、村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并与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祭扫安全管理服务保障等因素相协调。
- 2、公益性公墓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模式，实行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墓区园林化。单人墓墓穴面不超过 0.5m^2 、双人墓墓穴面不超过 0.8m^2 （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规格、样式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m ，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
- 3、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安装必要的防盗、排水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建立专门的祭奠区和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管理用房、公墓管理规定、殡葬（孝道）文化等设施。

公墓的管理

- 1、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由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 2、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日常管理制度，确保有人管事、有钱管事。建立人员职责、墓穴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镇级应设立专门服务场所。
- 3、安排专人负责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日常管理与维护，做好安葬服务、绿化、保洁及排水、防火、防盗等工作。花圈等祭祀物应于骨灰安置后七天之内予以清除。
- 4、以鲜花、植树等绿色文明的祭祀方式，严禁丧属在墓园坟前焚烧纸钱等丧葬用品。
- 5、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全管理，要建立相应的值班巡查、隐患排查等制度，配齐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确保墓区安全。
- 6、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应当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相关数据信息要与省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有效对接，纳入统一管理。
- 7、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向本辖区或本村村民提供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不接纳遗体土葬。若现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剩余较多，经县民政部门同意，可适当扩大服务范围，但禁止跨县出售（租）。

公墓管理建议

- 8、安葬骨灰时凭户籍证明（身份证）、火化证明提供墓穴或格位。
- 9、安葬骨灰时，管理人员要做好选墓接待、安葬服务等，有条件的可提供现代文明的告别仪式。
- 10、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招商引资经营管理。禁止变更为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服务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部用于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维护和管理上。有条件的可以免费提供安葬（安放）骨灰。
- 11、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设立殡葬文化宣传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 12、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单位应向丧属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丧属不准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准随意更改墓穴朝向和墓具大小、高度等。
- 13、引导群众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多种形式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档案管理

- 1、公墓管理单位应收集逝者、墓穴及联系人的相关档案内容信息，使用规范字体，仔细记录登记造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及时将信息录入全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 2、使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葬证，并载明以下内容：持证人姓名、住址（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及逝者姓名、墓穴、逝者安葬日期等，并备份留存。
- 3、档案资料要装订成册，按年度建档立卷。档案柜由专人保管，做好防火、防盗、防潮等工作。

职责确定

- 1、县民政局为本县行政区域内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墓申报材料核实，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负责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规划编制、审批、监督和管理。
- 2、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公墓的申报、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
- 3、自然资源、规划、国土、林业、环保、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公墓的监督管理工作。

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

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增强依法履职和风险防范意识，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探索和完善公墓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聚焦关键环节，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

改进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

县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每年6月底开展年检工作，并不断完善公墓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简化年检流程，改进年检方法。围绕建设和经营审批、总体规划和配套设施、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运营服务、移风易俗等方面，加强全面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推动公墓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和经营。年度检查（年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年检结果报市民政局备案。

创新日常监督管理方式

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公墓基础信息采集和动态监控，督促公墓建立健全墓位（骨灰存放格位）明细台账，并严格按照规定对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的复印件、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使用合同等文件材料归档。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针对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加大行政指导力度

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督促公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火灾、滑坡、坍塌或骨灰被盗等安全责任事故。

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居）委员会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和群众，广泛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树立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

公墓监督建议

检查制度建议

- (一) 现场检查。检查墓穴占地是否超标，公墓占地面积是否扩大，是否建有封建迷信设施，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销售行为，是否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 (二) 年度检查。每年对公墓现场进行逐一检查。
- (三) 不定期检查。结合业务工作，根据掌握的情况对公墓进行不定期检查。
- (四) 材料检查。检查公墓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检查程序建议

1. 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全县公墓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全县公墓接受检查。
2. 实施检查。组织人员对全县公墓现场进行逐一检查。
3. 作出结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对材料进行审查，撰写年检报告。
4. 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年检结果。对年检优良、合格的颁发《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全省统一式样，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自行印制、编号、盖章）。
5. 责令整改。对年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复检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
6. 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公墓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检查内容建议

- (一) 建设和运营审批方面；
- (二) 总体规划与配套设施方面；
- (三)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方面；
- (四) 运营营服务情况方面；
- (五) 移风易俗方面。

公墓收费建议

第一条 殡葬服务收费，既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又要规范选择性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价格形成机制，实行标准化殡葬基本服务。

第二条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选择性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制订。其他经营者提供的丧葬用品销售等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并依法加强监管。

第三条 凡在经营性公墓内安葬骨灰的，丧主要按规定交纳墓穴租用费、建墓工料费和管理费等费用。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20年。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民政部门制定。

第四条 公益性公墓的可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镇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村（居）建设的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会议讨论确定。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收入，应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公墓需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进行公示；

第六条 墓穴费、护墓管理费、墓碑石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中：护墓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墓穴费、墓碑石费收费标准为基准价，经营单位可自行定价，但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超过30%。

第七条 对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群体，免收相关费用。

公墓保障措施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加大财政投入，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禁止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合建。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并落实节地生态安葬的奖补政策，对选择骨灰撒散、海葬等不留骨灰的家庭给予一定奖励。对原有的散葬墓地，应引导迁入公益性公墓，由政府免费迁移并免费提供骨灰安葬墓位或骨灰存放格位。公益性公墓应创造条件免费为居民提供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服务，促进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

加大政策扶持

县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保障工作。经营性公墓用地 出让所得纳入财政管理，重点用于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提供捐助。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项目储备库，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属非营利性殡葬设施，其建设用地由政府无偿划拨，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涉及使用林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用林指标。

明确职责

县政府成立殡葬改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民政、自然资源、规划、国土、林业、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切实加强对公墓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有关问题，共同做好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加大宣传引导

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强深化殡葬工作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络载体、社区平台作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坟墓治理、节地生态安葬的意义、要求、措施和方法，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殡葬传统文化，弘扬符合时代取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殡葬文化和殡葬习俗，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理解、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工作。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引导作用，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节俭殡葬新风。着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倡导“牌位拜祭”、鲜花拜祭、网络拜祭。组织开展缅怀先贤、孝亲感恩、民俗公祭等活动，发挥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人文纪念、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的作用。